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60

股份發售

上市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配售股份的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
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60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CSL Securities

康證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上刊發有關通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擴大或縮小。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刊發有關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

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若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

日期⁽¹⁾

二零一六年

開始公开发售以及**白色及黄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开发售申請登記 ^(附註2)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黄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开发售申請登記 ^(附註2)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

公开发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开发售之分配結果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就公开发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至8)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二零一六年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股票 ^(附註5至9)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該等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繼續。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收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一切風險自負。

目 錄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僅與股份發售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除外)。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6

目 錄

	頁次
業務	89
財務資料	1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關連交易	184
股本	188
主要股東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包銷	21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公司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經營的補習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補習服務主要對象是中學生及小學生，作為學生正規日校課堂的輔助。根據行業報告，在一眾向教育局註冊的中、小學補習服務供應商當中，我們是香港按收益計算的第七大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在全香港私營補習行業所得收益總額中的市場佔有率約為0.9% (有關我們行業排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 — 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一節)。

本集團有超過17年歷史，奠基於鄭女士一九九九年三月創辦的首間勵致研習中心 (有關我們往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自當時起我們一直以「勵致研習中心」(Logic Tutorial Centre) 品牌經營。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以研習中心數目計，我們在新界西中小學補習服務提供者當中位列第三 (以研習中心數目計，在香港中小學補習服務提供者當中位列第十三)，據此，我們在香港新界西有廣闊的業務覆蓋，從而於該區建立了品牌知名度並贏得稱許。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課程的報讀學生人次分別約為56,100人、57,300人、53,800人、18,400人及19,000人，而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港元、1.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概 要

本集團的補習服務

本集團的補習服務一般劃分為兩大類：中學補習服務及小學補習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服務」一節。以下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來自各個分部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學補習服務	29,799	82.2	29,550	81.5	30,868	80.0	10,553	78.9	10,649	78.0
小學補習服務	6,439	17.8	6,699	18.5	7,708	20.0	2,823	21.1	3,002	22.0
總計	<u>36,238</u>	<u>100.0</u>	<u>36,249</u>	<u>100.0</u>	<u>38,576</u>	<u>100.0</u>	<u>13,376</u>	<u>100.0</u>	<u>13,651</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學補習服務。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有關我們中學補習服務的若干數字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千港元)					
— 常規班	27,062	26,703	27,999	8,589	8,615
— 暑期班	1,851	1,664	1,596	1,596	1,605
— 精讀班	886	1,183	1,273	368	429
學生總人數 ^{附註}					
— 常規班	4,503	4,316	4,157	2,450	2,471
— 暑期班	1,505	1,340	1,092	1,091	1,182
— 精讀班	895	1,289	1,425	685	729
總報讀人次					
— 常規班	45,606	46,053	42,397	13,752	13,905
— 暑期班	1,528	1,413	1,103	1,103	1,192
— 精讀班	2,178	3,691	3,304	1,275	1,505
平均學費 (港元)					
— 常規班	593	580	660	625	620
— 暑期班	1,211	1,178	1,447	1,447	1,346
— 精讀班	407	321	385	289	285

附註：如學生報讀超過一類課程，數字可能有重疊。

概 要

我們源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有關服務的課程收費有所提升，抵銷了課程報讀總人次的下跌。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有關我們小學補習服務的若干數字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 (千港元)					
— 常規班	5,716	5,999	6,974	2,088	2,114
— 暑期班	723	700	734	735	888
學生總人數 ^{附註}					
— 常規班	1,058	1,220	1,165	555	580
— 暑期班	427	370	384	384	395
總報讀人次					
— 常規班	6,337	5,679	6,524	1,860	1,901
— 暑期班	453	479	454	454	467
平均學費 (港元)					
— 常規班	902	1,056	1,069	1,123	1,112
— 暑期班	1,596	1,461	1,617	1,619	1,901

附註：如學生報讀超過一類課程，數字可能有重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參與中學補習服務及小學補習服務授課的合資格導師分別有31人及21人（兩個數字均包括12位兼顧兩種授課的合資格導師）。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42名、42名、41名及39名導師。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導師的年度／期間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36%、36%、36%及32%。

概 要

據董事的經驗，往績期間內我們大部分學生是藉由學生和家長的推薦或口碑轉介獲得。我們亦採納多種營銷策略吸納新生和舊生並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市場推廣及招收學生」一節)。有別於若干其他競爭對手，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倚靠我們的轉介和品牌而非倚靠星級導師去吸引學生，因此並無向員工提供與界定成績掛鉤的花紅，惟可由我們酌情分發花紅或於重續其服務合約時調整薪酬。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導師。

本集團的網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3間研習中心(不包括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開始營運)，全部設於香港的租賃物業，其中六間在屯門，五間在元朗及各有一間在九龍城及大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設九龍城研習中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設一間元朗研習中心。我們已就我們全部現有的研習中心向教育局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2個註冊課室，而根據教育局規定，該等課室同一時間准許容納最多645名學生。我們預期會在香港加開七間全新研習中心，預料該等新研習中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業(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網絡」一節)。

我們有三份租賃協議(即俊宏軒研習中心、龍門研習中心、置富嘉湖研習中心所在的租賃物業)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六個月內屆滿。我們無意在俊宏軒研習中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屆滿後重續協議，因我們擬以新開設的天澤研習中心取代該研習中心，天澤研習中心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開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裝修工程已完成。就龍門研習中心及置富嘉湖研習中心而言，倘我們無法重續相關租賃協議及未能成功將該兩個研習中心的營運遷移至新研習中心或現有研習中心，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龍門研習中心及置富嘉湖研習中心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5.0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15%、15%及14%。我們正就重續龍門研習中心及置富嘉湖研習中心租賃協議與業主(或其代理)進行初步磋商，彼等確認有意重續該等租約，只待協定條款。由於該等租賃還有超過三個月才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磋商中，尚未確定重續條款。

競爭格局與競爭優勢

我們在競爭異常激烈的行業經營，行業整體而言相當分散。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本港約有1,317間私營補習公司及2,051間私營研習中心提供小學補習服務，並有1,110間私營補習公司及1,775間私營研習中心提供中學補習服務。該等公司通常透過以下主要競爭因素競爭：(i)教育質素及聲譽；(ii)課程設計及教授形式；(iii)地域版圖及方便程度；及(iv)課程價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i)歷史悠久以及擁有經驗豐富和親力親為的管理層；(ii)對優質教學的堅持；及(iii)授課策略著重學生需要。關於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

考慮到學生或其家長付款使用我們的服務，他們均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基於業務性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均無佔收益逾5%的單一顧客。

租金開支佔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於往績期間，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17.4%、19.6%、20.3%及23.2%。

已付最大業主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租金開支總額約24.0%、21.8%、21.1%及27.7%。已付五大業主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租金開支總額約62.8%、60.4%、59.2%及65.7%。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於任何一名五大業主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目標、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發揮競爭優勢，成為香港私營補習服務翹楚之一。我們擬藉以下策略達致此目標：(i)繼續在全香港範圍擴展我們的網絡；(ii)維持並提升服務質素；(iii)宣傳我們的新研習中心和品牌及增加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及(iv)繼續擴展服務能力並拓闊服務範圍。

概 要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5.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投放使用：

- 1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7.3%)將用於擴張網絡，此乃藉著於香港開設及／或收購七間研習中心而實現，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增加一間(觀塘)、三間(將軍澳、沙田和粉嶺各一間)及三間(九龍灣、慈雲山及元朗各一間)研習中心；
- 1.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3%)將用於改良現有研習中心、設施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
- 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員工培訓；及
- 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7%)將用於營銷及推廣及其他品牌建設活動。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的裨益可包括：(1)推行擴展計劃以開拓新市場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2)提升信譽及支援我們的長遠發展；(3)以股本及／或債務形式籌集資金的額外途徑；及(4)分散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買賣的流動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 上市的理由」一節。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較值得留意的風險因素包括：(i)倘我們未能據教育(豁免)令維持註冊或豁免權，或未能為研習中心申請有關註冊或豁免權，則有關研習中心須停止營辦，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未能聘請及挽留優秀員工(尤其是導師)，我們的營運及教學質素可能無法維持一貫效率，而我們的品牌、信譽、業務及擴充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提供具吸引力的課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下跌；(iv)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前景及業績可能因有關服務的需求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倘我們未能充分及迅速回應香港教育制度的轉變，我們招攬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Digital Achiever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將持有166,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6%，而Golden Dust (由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將持有166,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5%。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就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營運及財務事宜及主要決定互相之間一致行動。預料Digital Achiever及Golden Dust於上市後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71%，此乃計及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已簽署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與對方為一致行動(按照收購守則的定義)。據此，Digital Achiever、Golden Dust、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張先生是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力新先生是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先生與張力新先生為兄弟關係。關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獨立第三方Wealth Secret認購2,350股財智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Wealth Secret轉讓2,350股財智股份予謙亮，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予Wealth Secret。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ealth Secret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9%。Wealth Secret持有之股份附帶禁售期，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有關Wealth Secret的背景及其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作為租戶)已就若干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已用作我們其中一個研習中心。其中一份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為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作為聯名業主)，而另一份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為張力新先生及張全先生(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的父親)(作為聯名業主)。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4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100百萬港元	1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7港元	0.08港元

附註：

- (1) 計算我們的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惟未考慮發售量調節權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經參考若干估值及調整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摘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6,238	36,249	38,576	13,376	13,6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26	11,287	7,256	2,930	2,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附註}	10,312	9,164	4,989	2,409	1,94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港元、1.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相對穩定。惟我們的年／期內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往績期間產生上市開支及現有以及新開設研習中心之經營租賃開支及員工福利開支上升。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6	1,210	1,148	1,015	
流動資產	16,084	12,063	19,608	16,846	
流動負債	2,557	3,256	5,378	3,940	
流動資產淨值	13,527	8,807	14,230	12,906	
資產淨值	14,353	10,017	15,378	13,921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值項目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增幅被應收稅項之減幅抵消。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溢利	13,124	13,360	8,098	3,275	2,772

(未經審核)

概 要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7,155	7,137	8,370	8,370	13,7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69	10,258	7,489	4,466	2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8)	(1,495)	(712)	(284)	(1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049)	(7,530)	(1,417)	1,484	(3,02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7,137	8,370	13,730	14,036	10,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約13.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派發較少股息。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6.3倍	3.7倍	3.6倍	4.3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不適用	13.4%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本回報率	71.8%	91.5%	32.4%	不適用	14.0%
總資產回報率	61.0%	69.0%	24.0%	不適用	10.9%
利息償付倍數	115倍	不適用	105倍	114倍	不適用
純利率	28.5%	25.3%	12.9%	18.0%	14.2%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	28.5%	29.0%	29.3%	18.0%	18.8%

概 要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債務總額佔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3.4%。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約1.3百萬港元所致。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結清。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請參閱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3倍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與流動負債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分派股息導致(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增加約4.9百萬港元。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主要受(i)僱員福利開支及(ii)經營租賃開支的變化影響。下表說明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對此等因素於各有關期間的波動的敏感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對年內／期內溢利淨值之影響
-10%	1,176	1,082	1,132	467	489
-5%	588	541	566	234	245
5%	(588)	(541)	(566)	(234)	(245)
10%	(1,176)	(1,082)	(1,132)	(467)	(489)
經營租賃開支					
					對年內／期內溢利淨值之影響
-10%	528	592	654	278	265
-5%	264	296	327	139	132
5%	(264)	(296)	(327)	(139)	(132)
10%	(528)	(592)	(654)	(278)	(265)

先前的上市申請

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尋求先前建議的本集團控股公司英倫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該宗上市申請失效前，聯交所接獲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投訴，當中要求我們澄清下列各項的披露，其中包括：(a)我們的課程材料及版權條例的監管

合規／違規情況；(b)我們的營銷材料及當中所載資料的根據；及(c)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就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政策及措施。鑑於解決上述待決投訴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並不確定，本集團任由該次申請失效。更多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先前的上市申請」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並無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涉及的上市開支總額(剔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先前上市計劃的已撇銷預付款項約1.4百萬港元的影響)預計將約為18.0百萬港元，其中約6.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約5.3百萬港元將於往績期間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列支。結餘約5.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溢價變動。

基於上述者，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需要提醒有意投資者的是，鑒於上述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顯示的業績可能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倒退。董事謹此強調，上述的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賬及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向股東宣派2.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的股息。於往績期間宣派的全部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群俊分別宣派之股息約4,670,000港元及372,000港元已透過群俊與其股東之往來賬戶結付，其後餘額已以現金悉數結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及繳付須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財務業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而定，並須待我們股東批准及符合適用法律。過往派息記錄不一定反映日後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我們營運(其中包括)俊宏軒研習中心。該研習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營業。俊宏軒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13%、13%、13%及13%。俊宏軒研習中心的租賃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

我們無意在有關俊宏軒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屆滿後重續協議，因我們擬以新開設的天澤研習中心取代此研習中心，董事相信，新的天澤研習中心能更妥善服務我們的學生，箇中原因為：(i)天澤研習中心的面積遠較俊宏軒研習中心大；(ii)其屬於一個大型舖位(有別於俊宏軒研習中心由兩個獨立舖位組成)，更有利於管理；及(iii)其位於購物商場內(並非靠近街道的舖位)，我們認為該地點較吸引。新研習中心目前正在裝修。我們估計新研習中心的開支及創辦成本(主要為裝修成本)將約為0.5百萬港元，據此有關成本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產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裝修工程已完成而我們已錄得約0.5百萬港元支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澤研習中心尚未開業，惟我們預期該中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開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天澤研習中心獲消防處及屋宇署簽發證書並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根據我們與教育局的通訊，我們得悉教育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天澤研習中心簽發容額證書。董事確認我們已通知現時就讀俊宏軒研習中心的學生有關研習中心的重置事宜，並鼓勵新生改為報讀我們的其他研習中心。董事認為，由俊宏軒研習中心搬遷至天澤研習中心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窒礙，原因如下：(i)天澤研習中心鄰近俊宏軒研習中心，而我們在元朗尚有四家研習中心為該區學生服務；(ii)天澤研習中心的處所位於一個購物商場內，公眾可輕易前往；及(iii)我們(正如上文所述)已通知學生，令他們對研習中心遷址有所準備及盡量減低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報讀人數有588人，當中575名學生報讀的課程已於俊宏軒研習中心展開，而13名學生報讀的課程預計將首先於俊宏軒研習中心展開，其後搬遷至天澤研習中心。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學生要求退學。因此，董事認為有關588名報

概 要

讀學生將於天澤研習中心開業後由俊宏軒研習中心轉移至天澤研習中心。基於上述數據及使用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計算使用率的相同基準，預計使用率將約為70%。

除上文提述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繼續專注從事提供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業務模式亦保持不變。根據行業報告，預期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小學及中學補習服務的預測市場銷售額整體將呈升勢，此乃由於補習費用上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一節)。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長潛力(詳見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 上市的理由」一節)，董事認為我們可繼續得益於行業的預期增長。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預計，除關閉俊宏軒研習中心及遷往和開辦天澤研習中心以及有關上市的開支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概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任何該等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財智」	指	財智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康證
「群俊」	指	群俊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有關於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有關於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子)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概要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進行的349,995,000股股份的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Digital Achiever、Golden Dust、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

釋 義

「控股股東不提名承諾」	指	控股股東各自就放棄行使其向本公司提名董事之權利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不處置承諾」	指	控股股東各自就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不處置本公司股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承諾」一節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康證」或「賬簿管理人」 或「牽頭經辦人」	指	康證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料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Digital Achiever」	指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局」	指 香港政府教育局
「教育(豁免)令」	指 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教育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采榮」	指 采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身公司(有關詳情，包括其解散，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en Dust」	指 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力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股份」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於同日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的一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益普索編製，並由本公司委託撰寫有關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被本招股章程引述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
「益普索」	指	Ipsos Limited，獨立第三方，獲本公司委託的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康證及滙富金融之統稱
「滙富金融」或「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李慕潔女士，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首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前後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力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為張力新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胞弟，並為陳凱盈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的配偶
「張力新先生」	指	張力新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為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胞兄，並為陳凱盈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的大伯
「鄭女士」	指	鄭羨嫻女士，為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的母親，並為勵致研習中心的創辦人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0.2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0.2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發售量調節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為應付配售的超額需求(如有)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Pilot Way」	指	Pilot Way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各持有50%權益，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為群俊先前的東主
「配售」	指	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根據配售可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包括其中所述地理參考)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廢除及取代之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闡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謙亮」	指	謙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或「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Wealth Secret」	指	Wealth Secre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家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三三四學制」	指	教育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實施的香港學制，包括三年初中教育(中一至中三)、三年高中教育(中四至中六)及四年大專教育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容額證書」	指	教育局就指明(其中包括)某學校每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發出的容額證書
「學校註冊證明書」	指	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第13條認證學校註冊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連鎖私營補習中心」	指	由連鎖私營補習公司所經營的私營補習中心
「連鎖私營補習公司」	指	在香港經營兩間或以上私營補習中心(分校)的私營補習公司
「報讀人次」	指	學生報讀我們課程的人次，為免混淆，一名學生可報讀多個課程，造成多個報讀人次。因此，課程報讀人次未必等同學生人數
「收費證明書」	指	教育局就載有(其中包括)校名、校監／主席名稱、校址、課程名稱、每期學費及學費期數發出的收費證明書
「中一」、「中二」、 「中三」、「中四」、 「中五」、「中六」 或「中七」	指	三三四學制實施前的各個中學年級，即中一至中七(視乎情況而定)
「高級程度會考」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高級程度會考
「中學會考」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中學會考
「中學文憑試」	指	香港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香港考评局」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持牌作品」

指 (i) 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單一考試科目的各份試題(載於香港考评局刊發的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或其任何部分;就版權牌照而言,單一考試科目試題的各份分部試題及各種語言版本應視為一份獨立「持牌作品」;及/或

(ii) (a)中學文憑試單一考試科目的各份試題(載於香港考评局刊發的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或其任何部分;或(b)單一考試科目的各份樣本試卷(載於香港考评局刊發的中學文憑試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資料套)或其任何部分;或(c)香港考评局所刊發單一考試科目的各份中學文憑試練習卷,

關於第(ii)(a)、(ii)(b)或(ii)(c)項,就版權牌照而言,單一考試科目試題或樣本試卷或練習卷的各份分部試題及各種語言版本應視為一份獨立「持牌作品」

為免生疑,「持牌作品」不包括(i)牌照證書表明不包括的任何考材及相關考材;及(ii)中學會考、高級程度會考或中學文憑試的其他考材及相關考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考评局所刊發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並無列載的試題、中學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樣本試題、評卷參考、考試報告、指引、手冊、香港考评局的其他考試刊物,以及中學文憑試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資料套的任何部分(當中所載樣本試題除外)

「小一」、「小二」、
「小三」、「小四」、
「小五」或「小六」

指 香港小學的一年級至六年級(視乎情況而定)各級

技術詞彙

「小學補習服務」	指	由連鎖私營教育機構就教育局制訂的正規小學課程下所教授科目提供的補習服務，以及監督指導香港小學生日常功課的服務
「合資格導師」	指	符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教育(豁免)令 — 教師的聘任」一節列明的資格規定，並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受聘為本集團旗下教員的人士
「中一」、「中二」、 「中三」、「中四」、 「中五」或「中六」	指	三三四學制下的各個中學年級，即中一至中六(視乎情況而定)
「正規中學日校課堂」	指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課程提供的中學課堂
「中學補習服務」	指	由連鎖私營教育機構就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課程教授的科目提供的補習服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將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料」、「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表述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能否實行有關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本集團能否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擴充項目；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機；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行性及成本；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形勢有變及本集團於該等形勢下的競爭能力；及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該等風險中可能有一或多項會實現及多項相關假設或可能被證實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陳述制約。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及多項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據教育(豁免)令維持註冊或豁免權，或未能為研習中心申請有關註冊或豁免權，則有關研習中心須停止營辦，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13間研習中心(不包括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提供私立補習課程，我們已為所有研習中心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及容額證書。此外，由於上述所有研習中心歸類為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其可獲豁免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或教育(豁免)令項下之若干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教育(豁免)令」一節)。

然而，概不保證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日後不會遭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廢除，亦不保證我們將能為新研習中心取得有關證明書或達成有關豁免。倘我們未能為新研習中心取得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或現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遭撤銷或廢除，則有關研習中心須停止營辦，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聘請及挽留優秀員工(尤其是導師)，我們的營運及教學質素可能無法維持一貫效率，而我們的品牌、信譽、業務及擴充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保持一貫效率及旗下補習服務的質素穩定，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員工(尤其是導師)，因為我們倚賴彼等定期教導學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員工(包括導師及其他員工)的年度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45%、36%、33%及30%，而導師的年度平均流失率則分別約為36%、36%、36%及32%。

此外，鑑於市場上具所需教學經驗及資歷的導師人數有限，部分原因為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於維持旗下研習中心的教學水平一致的同時，於聘請及挽留充足的優

風險因素

秀及合資格導師以配合業務增長速度時可能遇到困難。於往績期間，導師人數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初導師人數	42	42	42	41
新導師人數	15	15	14	11
期內離職導師人數	15	15	15	13
期末導師人數	42	42	41	39

倘我們未能聘請及挽留優秀及合資格導師或於有關導師突然離職後物色合適的替補導師，或我們未能於員工離職後物色合適的替補者，我們的營運及教學質素可能無法維持一貫效率，而我們的品牌、信譽、業務及擴充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行業報告所述，難以聘請及挽留導師為行內主要危機之一，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員工成本不會因招募及挽留優秀及合資格導師而增加。倘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與導師之協議所載的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將有效保障我們的權益

我們現任或前任導師或獲聘請提供與我們競爭的補習服務。儘管我們與導師的服務協議載有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概不保證有關條款將有效保障我們的權益。例如，前任導師的行為可能不在有關條款之有效期內(一般有效期為由受僱起直至終止受僱後一年)或法庭可能發現某些情況下該等條款對特定導師構成不合理貿易限制，故此不能依法執行。即使我們知悉該等競爭業務及有關行為仍在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的規定範圍內，我們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及產生成本以對有關導師強制執行該等條文。

倘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未能保障我們的權益，而導師成功招攬我們大量學生或以其他方式在我們經營的地區大幅增加競爭水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提供具吸引力的課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下跌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主要受課程的報讀人次及學生願意支付課程費用的金額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課程報讀人次分別為約56,100人、57,300人、53,800人及19,000人。我們的課程平均費用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有關課程屬小學補習服務或是中學補習服務以及課程性質（有關往績期間的課程平均費用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服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維持課程報讀人次。董事認為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行的收費水平維持課程報讀人次，視乎下列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能否：(i)因應市場趨勢、學制和課程及學生需求的轉變而開設新課程和提升現有課程；(ii)擴大地區市場覆蓋率，管理業務增長，同時保持一致的教學水平；及(iii)有效向更廣大的潛在學生群體推廣課程。若未能維持或達致上述目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前景及業績可能因有關服務的需求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學補習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學補習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2.2%、81.5%、80.0%及78.0%。董事預期於不久將來，中學補習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重大主要來源。然而，根據行業報告，預計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間中學日校學生人數會由約352,600名學生減至約306,200名學生，此乃由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期出生率下降。倘若有關趨勢或其他變化（例如香港中學學制）導致對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未能妥善和及時地應對有關變化，我們的經營前景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管理團隊的領導和貢獻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均在香港教育業或私營

風險因素

補習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等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勵致研習中心。張先生亦在學校註冊證明書下登記為我們研習中心的校董及獲認可為校監。

因此，我們能否延續成功佳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任管理團隊。管理團隊成員在未可預期的情況下離任而未能尋找到適合替代人選，將對(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策略及日常管理造成影響。有關人員離職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租金開支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未能重續現有協議或物色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敗取決於我們能否以有利的條款物色合適地點營辦研習中心。合適地點具以下特點(其中包括)：顧客的潛在需求(例如以附近屋邨及住宅屋苑的數目進行選址)；公共運輸工具的可達度；及具充足空間經營及擴充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所有研習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受香港的租賃市場環境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26.5%、30.0%、31.3%及30.1%。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租賃物業訂有協議，為期約兩至四年，因此，我們需於各協議相關到期日與相關業主重新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而言：

- 最短期協議為期兩年，涉及栢麗廣場研習中心位處的部分租賃物業及置富嘉湖位處的租賃物業；
- 該等協議的最早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該份協議涉及俊宏軒研習中心位處的租賃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網絡」一節)；
- 除上述俊宏軒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外，另外有兩份租賃協議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即：(i)龍門研習中心租賃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ii)栢麗廣場研習中心租賃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租金並非固定，惟根據四份有關租賃物業協議的公式計算。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詳情及地點，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

租賃物業突然加租可能限制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我們須按較不利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因而增加我們的租金開支。概不保證我們的租金開支日後或個別協議屆滿後進行重新磋商後不會增加。任何重大升幅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經營租賃開支變動對除稅前溢利造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 — v)經營成本風險」一節。另外，鑑於市場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旗下研習中心物色合適場所。即使我們可物色到該等場所，概不保證我們的顧客將願意遷至該等新場所，如我們俊宏軒研習中心的學生遷往就近的天澤研習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業)一般。基於我們的業務擴充策略，倘日後有需要遷址或開設新研習中心，我們可能產生遷址及裝修費用及／或部分學生可能不願在搬遷地點或新研習中心上課，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旗下研習中心的現有營運效率水平及增長以及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績受我們能否有效地營辦研習中心及從中獲利所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13間研習中心(不包括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全部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其中六間位於屯門、五間位於元朗，而九龍城及大埔各有一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網絡」一節)。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旗下各研習中心的業績及使用率大有不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旗下研習中心的最高使用率分別達約94%、82%、81%及84%，而於往績期間的最低使用率則分別為同期約20%、13%、4%及10%。雖然除了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的YOHO研習中心外，我們旗下的研習中心於往績期間概無錄得虧損，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升旗下研習中心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於香港開設七間新研習中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業。在我們的擴張計劃中，我們主要聚焦於現有網絡未有覆蓋的地點，例如粉嶺、觀塘、九龍灣、慈雲山、沙田及將軍澳。我們亦打算在元朗區開設一個新研習中心，但考慮到該區幅員遼闊，預料該研習中心將設於距天水圍(我們四間現存研習中心的所在地)及現有元朗研習

風險因素

中心較遠的分區。我們預期每間新研習中心的總資本開支及其他初期投資成本約為1.6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該等成本包括初期裝修成本以及就租金開支及聘請新導師和支援職務人員的員工成本的估計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的營運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集團未來盈利。我們的業務目標、經營策略、未來計劃、估計資本開支及投資成本乃基於董事的當前假設及意向，惟受限於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應我們於各研習中心維持一致教學質素的能力，我們動用人力資源(尤其是導師)的能力以及經營、技術和其他資源限制，我們或會無法取得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充。此外，於現時我們網絡未涵蓋的香港其他地區擴張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未能與在該等地區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ii)未能在該等地區覓得合適地點開設中心或未能按有利條款訂立租賃協議；(iii)因我們在該等新地區的份額有限及品牌知名度較低而未能吸引足夠數目的新學生；(iv)建立新研習中心的估計成本和持續營運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的估計；及(v)我們未必能達致估計分別約為五個月及十個月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返本期。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順利執行策略(包括我們的擴展計劃)，或執行策略後，將使我們達致目標。倘我們未能從營辦新研習中心獲利，及倘我們未能達致業務目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不可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全年有所不同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課程費用，其直接與課程報讀人次有關。因此，我們課程的報讀人次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於每年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教育學制變更及／或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計，而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不可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過往曾於七月暑假開始時錄得收益下降，並於開學期間(九月前後)逐步回升(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 季節性因素」一節)。除報讀人次呈季節性模式外，我們的業務全年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或因我們提供更多類型的補習課程(如引入新的語言課程，有關課程較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因此，董事認為，比較本集團全年的經營業績意義不大，有關比較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準確指標。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因投訴及訴訟申索而受到影響及我們的保險不一定能夠涵蓋所有該等申索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接獲顧客若干投訴以及我們可能不時接獲顧客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其他投訴，包括直接投訴或經消費者委員會等香港機構作出的投訴（就往績期間部分投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素保證」一節）。在經營過程中，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學生或僱員在研習中心受傷引起的人身傷害索償及戶主責任索償或其他訴訟申索，如責任申索、知識產權申索、僱員補償申索及勞工糾紛。

任何針對我們的相關申索及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制裁或由此產生的懲罰，無論該等申索的結果及理由如何，都將影響我們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雖然本集團已根據行業慣例就所有我們經營涉及的風險購入保險（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但涵蓋範圍或金額不一定能夠滿足有關申索的費用。

即使我們成功抗辯任何有關投訴或申索，概不保證顧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失去信心，從而對未來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再者，任何投訴或申索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包括為處理有關投訴或申索而花費的時間，而該等成本及開支不一定能夠收回。


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版權的申索及其他違反(i)知識產權或(ii)知識產權授權的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倚賴我們的導師遵循於業務過程中僅使用獲授權材料的保障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員工、管理層及導師 — 我們的導師 — 教學方法和教材」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的導師或學生用作補習服務的所有教材、筆記及家課將不會構成對任何第三方版權的侵權或指稱侵權。倘若我們的導師使用第三方的版權限制材料，或我們的學生在研習中心分派未經授權及第三方版權限制材料，或會構成前述侵犯版權。即使我們獲得版權擁有人的相關許可，亦概不保證我們的導師或學生的作為將全面遵守有關許可的條款及條件。於往績期間前，我們發現我們使用的若干教材超出根據香港考評局授權條款的使用限制，因此，我們自願告知香港考評局，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香港考評局支付108,100港元費用以解決該事項。

風險因素

因此，本集團或會因侵犯其他第三方教育機構或組織、內容提供者或出版商、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違反彼等的授權條款而面臨申索及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導師的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損害我們公眾形象，導致我們須花耗時間及須付巨額費用抗辯，及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一旦本集團獲判須為任何侵權負上法律責任，集團或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或訂立未必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制定的專利或特許權協議，甚或本集團可能根本無法訂立任何該類協議。倘我們無法取得使用有關著作的權利，我們的教材範疇或會縮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教學成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限制我們招攬新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名聲，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我們的商標品牌「勵致研習中心」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受負面影響，包括訴訟申索或負面公眾形象，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我們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設首間勵致研習中心，我們一直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我們認為，強大的品牌名稱乃我們成功的原因之一，亦將為我們持續增長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相信品牌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極為重要。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在我們研習中心附近架設橫幅及燈箱以推廣品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市場營銷開支分別約為0.13百萬港元、0.07百萬港元、0.13百萬港元及34,000港元。概不保證該等市場營銷工作能成功推廣品牌。倘因訴訟申索或負面公眾形象導致品牌價值或形象縮減或受損，或倘我們的品牌未能繼續招攬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預防或阻止其他人士侵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教材版權及本集團課程獨有(不見於其他競爭課程)其他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及導師倚賴(並打算繼續倚賴)由商標、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保密協議組成的保障，去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惟倘發生上述侵權或不當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導致訴訟申索，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電腦系統中斷或遭未授權登入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本集團電腦系統的表現及可靠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相當重要，尤其是用於登記學生資料、報讀課程及出席紀錄。然而，本集團電腦系統及運作可能因本集團未能控制的事件而難以防範干擾或故障，而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因失去電力供應、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通訊失靈、失火及其他類似事項而產生任何損失或干擾。任何我們的電腦系統或運作的任何干擾可能對其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電腦系統亦可能難以防範未授權登入、電腦黑客、電腦病毒及其他保安問題。迴避了保安措施的使用者可能不當使用擁有人資料或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任何自本集團系統洩漏或不當使用的資料可能導致其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須花費重大資源監察此等保安不足的威脅或解決此等不足引致的問題。

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的改變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全部業務以香港為基地，故收益源自香港。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擴展至海外市場。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倘社會及經濟狀況出現以下範疇的重大不利變動，包括：

- 自然災難、疫症、其他天災或運輸系統中斷，或會中斷我們的日常業務；
- 地方政府政策、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或
- 經濟或消費者需求急轉直下，或會導致我們的溢利減少，因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擴充策略，

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香港學生人數減少或會降低行業對我們補習服務的需求

根據行業報告，過去五年中、小學生人數均呈持續下跌趨勢。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香港小學生人數從大約344,700人減至329,3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0.9%。另外，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香港中學生人數從大約469,500人減至373,1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此趨勢的成因是(其中包括)金融危險造成悲觀態度，及於香港養育子女的成本高昂，減低市民多加生育的意欲，致使香港出生率降低。倘下跌趨勢持續，且未獲來自中國的移民等其他因素抵銷，則行業對我們補習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繼而會導致我們的學生人數及課程報讀人次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及迅速回應香港教育制度的轉變，我們招攬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教育制度在過去進行重大結構性轉變。例如，於往績期間前，教育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推行「新學制」，據此，中學教育由七年減為六年，此外，多個前公開考試已被一個公開考試，即中學文憑試所取代。隨著此等轉變，公開考試數目及中學教育年數減少，我們的學生人數及課程報讀人次因而減少，我們的導師亦必須更新教材及教學方法，以配合新設的中學文憑試課程。倘我們無法充分及迅速回應香港教育制度的轉變，我們招攬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香港的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競爭極大，而董事預料未來競爭將愈趨激烈，此乃由於私營補習服務行業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及其入行門檻較低所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連鎖補習服務供應者)提供類似或更全面課程及服務，而許多新界西(本集團主要地區市場)的小型研習中心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香港約有1,317間私營補習公司及2,051間私營研習中心提供小學補習服務，並有1,110間私營補習公司及1,775間私營研習中心提供中學補習服務。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擁有更好的聲譽及／或提供更全面、優質及／或價格較相宜的補習服務，我們的顧客將繼續使用我們的服務。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或須強行擴大地域覆蓋、增加教材的覆蓋範圍及／或減價，否則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行業報告及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等不同來源，而我們認為此等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可靠及合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或可信性。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儘管董事在引用該等資料時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惟我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此等資料，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出現缺失或無效，或者在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用作其他公佈及目的之統計數據可能無法比較，故不應過分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統計數據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視。再者，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因為其未必如我們所預期地發生。

風險因素

股東於本公司中的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我們會在多個情況下發行有關股份，包括發行新股份以為收購事項撥資或發行新股份以取得股本資金。此外，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為擴展業務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因而或會導致上述攤薄。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其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缺少流通性及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價格。不能保證股份將會有活躍且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或該市場將可持續。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不會有任何波動。尤其是，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大不相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亦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倘於股份發售後我們股份並無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亦應注意，股份或會因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並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宜(如證券市場的整體波動)而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未必能夠就股份派付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分別約2.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3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所有於往績期間宣派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情況及狀況、可供分派溢利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會宣派股息。更多有關往績期間我們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無法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所披露的風險)，我們謹請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中的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本節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刊發後，或會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來源或會包括有關我們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經營資料、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我們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我們對本招股章程外所發表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的任何資料，概不承擔責任，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本次上市由保薦人獨家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沒有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自股份發售結束日期後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配發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6,450,000股由Wealth Secret持有的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及3.29%)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股份發售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存在有合理可能會涉及本公司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日期乃屬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要約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而分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備存。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僅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60。我們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或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	香港 屯門 康寶路88號 茵翠豪庭 洋房9	中國
陳凱盈女士	香港 屯門 康寶路88號 茵翠豪庭 洋房9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香港 太古城 碧藤閣 7樓B座	英國
黃綺玲女士	香港 北角 和富中心 第15座2樓A座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香港 鴨脷洲海旁道8號 南灣 第10座23C室	中國
石傲枝先生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8號 南灣御園 36樓C座	中國
何健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花園 第11座28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賬簿管理人

康證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康證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內部監控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物業估值師

暉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08-212號四海大廈
10樓1002-1004室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生邨 建生商場203號舖
公司網址	www.goldwayedug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曉新 (HKICPA) 香港 新界 沙田 廣林苑 興林閣1506室
授權代表	張力強 香港 屯門 康寶路88號 茵翠豪庭 洋房9 陳凱盈 香港 屯門 康寶路88號 茵翠豪庭 洋房9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陳凱盈
審核委員會	陳海強先生 (主席)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傲枝先生 (主席) 陳海強先生 何健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海強先生 (主席) 石傲枝先生 何健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獨立第三方益普索編製的報告。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準確複製該等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但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呈列的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具誤導成分。在本節內，除行業報告外，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述或摘錄自若干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或資助編製的文章、報告或刊物。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益普索編製的報告

我們已就股份發售委託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評估香港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我們就編製行業報告招致費用及開支總額約438,000港元。益普索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和市場份額研究，並進行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行業報告。支付以上款項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在行業報告分析內作出的假設如下：(i)假設預測期內全球市場上的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產品與服務供求維持平穩，沒有任何障礙；及(ii)沒有外來衝擊，例如全球市場爆發金融危機或天災，而可能影響預測期內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產品與服務供求。

根據對上述基準及假設的檢討及分析，董事及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料具誤導成分。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盡彼等所知及所悉，並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有關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的資料。

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概覽

香港中小學生私營補充教育

私營補習公司指向學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而私營補習中心指私營補習公司擁有的分支，其用作提供私營補習服務的場所。私營補習公司經營最少一間私營補習中心以提供服務。此外，連鎖私營補習公司的定義為於香港經營兩間或以上中心(分支)的私營補習公司。連鎖私營補習中心的定義為連鎖私營補習公司經營的私營補習中心。

主要顧客群通常為中小學生。私營補習服務種類繁多，以迎合預算各異及對所獲得的服務有不同期望的各類顧客。課堂人數方面，部分私營補習公司提供小班教學，每班學生少

行業概覽

於15名，而其他公司則提供大班教學。授課模式方面，私營補習公司會提供由導師親自任教的現場班，或由教學助理主持的視像班。

香港小學補習服務市場競爭激烈，高度分散

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全香港約有1,317間私營補習公司和2,051間私營補習中心提供小學補習服務。小學補習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但價格方面的競爭較溫和，各公司之間一般在聲譽和服務品質方面互相競爭。小學補習服務市場較中學補習服務市場分散，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只有10.6%的公司以連鎖業務方式經營。

於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行業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7%增長。由此可以推斷，小學補習服務市場持續增長，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預測期內，估計行業收益將按較快速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5.4%。鑒於預期連鎖私營補習中心數目的增幅將高於個別私營補習中心數目，由此可以推斷，行業日後將更形整合。提供小學補習服務的連鎖公司將繼續擴展業務，較個別私營補習公司更具競爭力。

中學補習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但分散程度較小學補習市場為低

在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全香港約有1,110間私營補習公司和1,775間私營補習中心提供中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競爭激烈，各公司之間在聲譽和服務品質方面互相競爭。譬如，香港的中學生往往報讀以幫助學生考獲佳績聞名的名師主理的課程。然而，該種聲譽可以不同形式展現，例如補習中心經營者本身的牌名稱享負盛名，而不一定需要星級導師才可在業內有效競爭。因此，中學補習服務市場的分散程度較小學補習服務市場為低，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約11.4%的公司以連鎖業務方式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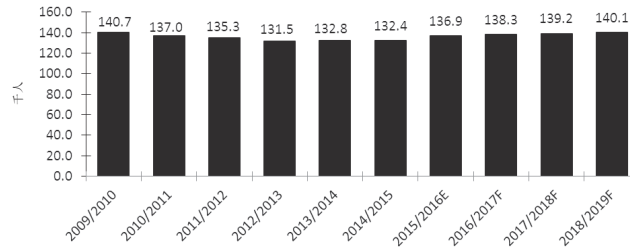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行業收益增長迅猛，複合年增長率約達7.3%。由此可以推斷，中學補習服務市場發展成熟，預期在未來四個學年，隨著中學生人數持續下降，估計行業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略為下降至約2.7%。由於估計預測期內連鎖私營補習中心的估計增長率將高於個別私營補習中心，因此預期行業日後將更形整合。預計大型連鎖私營補習公司將有較強實力吸納新顧客及挽留現有的學生。

大多數服務提供者同時提供兩類服務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本港逾70%的補習服務提供者同時提供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亦有例子顯示原先專注中學補習服務的補習服務提供者成功延展至小學補習服務(反之亦然)。益普索同意董事的觀點，因本集團過去一直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及小學補習服務，我們將來發展小學補習服務應無太大困難。

香港小學生私營補習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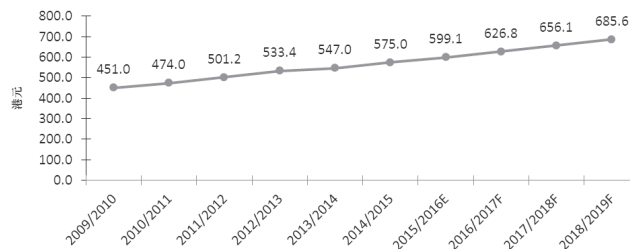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香港小學補習生人數



附註：此項預測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小學補習生及教育服務私人消費開支過往的增長動力及(ii)香港小學生的估計人數。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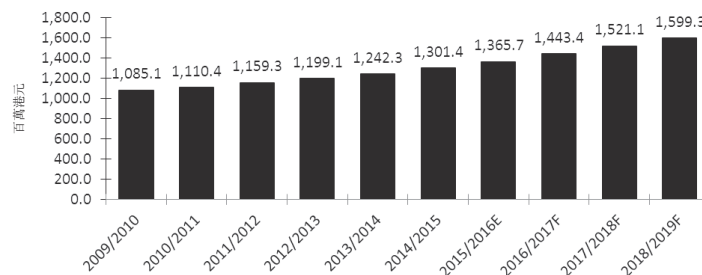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香港小學生補習平均每月學費



附註：

1. 上述學費趨勢指每名學生的平均每月學費。計算乃假設課程每月提供4堂課，每堂課1至1.5小時。
2. 上述預測乃基於(i)私人補習導師工資及私人教育服務消費開支的過往增長趨勢及(ii)估計香港中學生人數。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香港小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



附註：此項預測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市場銷售價值、小學補習生人數及教育服務私人消費開支過往的增長動力及(ii)香港小學生的估計人數。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期間：

- 小學生人數由約344,700人減至約329,300人(或複合年增長率約 -0.9%)；
- 小學補習生人數由約140,700人略減至132,400人(或複合年增長率約 -1.2%)；
- 香港小學生平均每月補習費由約451.0港元持續增加至575.0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5.0%)；及
- 小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由1,085.1百萬港元平穩增加至1,301.4百萬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3.7%)。

香港家長工作時間較長，加上中國內地跨境學生數目增長，導致對小學生私營補習服務的需求增加。根據香港青年協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於小學三年級或之前曾報讀私營補習班的小學生約佔22.1%。然而，由於期內小學生人數減少，小學補習生人數稍為減少。雖然小學補習生人數減少，小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實際上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平均每月補習費持續增加。有關增幅的主要原因為私營補習中心經營成本上升。其他因素包括新育兒方法較著重學業成績，而跨境學生人數持續增長亦令補習費增加。

展望未來，預期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預測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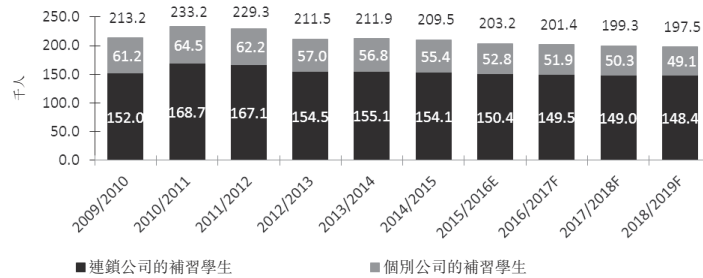
- 小學生人數預期由約337,600名學生增至約378,700名學生(或複合年增長率約3.9%)；
- 小學補習生人數預期由約136,900人增至140,100人(或複合年增長率約0.8%)；
- 香港小學生平均每月補習費預期由約599.1港元增加至685.6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4.6%)；及
- 小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預期由約1,365.7百萬港元增加至1,599.3百萬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5.4%)。

預計私營補習中心數目的增幅將較私營補習公司強勁，原因是未來連鎖私營補習公司可能會迅速擴展。預測小學生人數亦預期增加，因為二零一零年代初期穩定而不斷上升的出生率，當時香港經濟開始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中復甦，加上「單程證」(「單程證」)計劃的普及化，讓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隨行子女可赴港安居。預期讓孩子參加私人補習中心的趨勢，在未來有很大機會持續，故預測平均每月補習費的增速將會加快。因此，香港小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預期於預測期間按較快增速上升。

行業概覽

香港中學生私營補習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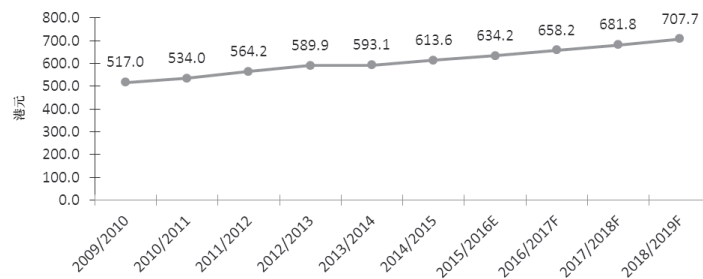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香港中學補習生人數



附註：此項預測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中學補習生及教育服務私人消費開支過往的增長動力及(ii)香港中學生的估計人數。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香港中學生平均每月補習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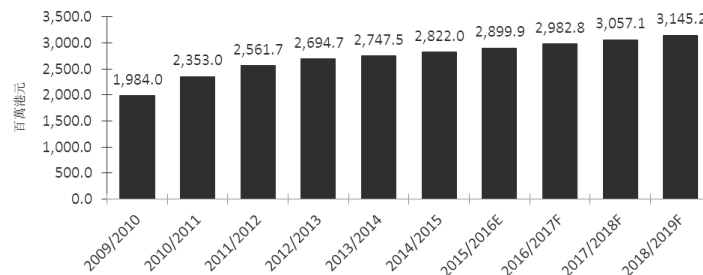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述補習費趨勢指每名學生的平均每月補習費。計算乃假設課程每月提供4堂課，每堂課1至1.5小時。
2. 上述預測乃基於(i)私人補習導師工資及私人教育服務消費開支過往的增長趨勢；及(ii)估計香港中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香港中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



附註：此項預測乃根據以下各項作出：(i)市場銷售價值、中學補習生人數及教育服務私人消費開支過往的增長動力及(ii)香港中學生的估計人數。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期間：

- 中學生人數由約469,500人減至約373,100人(或複合年增長率約 -4.5%)；
- 報讀連鎖私營補習公司的中學補習生人數由約152,000人增加至154,100人(或複合年增長率約0.3%)；報讀個別私營補習公司的中學補習生人數則由約61,200人減少至55,400人(或複合年增長率約 -2.0%)；
- 中學生平均每月補習費由約517.0港元持續增加至613.6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3.5%)；及
- 中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由約1,984.0百萬港元平穩增加至2,822.0百萬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7.3%)。

根據香港青年協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曾報讀私營補習班的中學生超過50.0%。然而，香港中學生人數逐漸減少，原因可能是一九九零年代末香港社會大眾對香港主權移交中國內地抱著保留態度，導致當時出生率下跌；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亦令社會瀰漫悲觀情緒，亦可能是導致該期間出生率下降的一個原因。雖然中學補習生人數減少，中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實際上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平均每月補習費持續增加。與提供服務予小學生的私營補習中心類似，有關增幅的主要原因為私營補習中心經營成本上升。其他因素包括新育兒方法較著重學業成績，而跨境學生人數持續增長亦令補習費增加。

展望未來，預期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預測期間：

- 中學生人數預期由約352,600名學生減至約306,200名學生(或複合年增長率約 -4.6%)；
- 報讀連鎖私營補習公司的中學補習生人數預期由約150,400人減少至148,400人(或複合年增長率約-0.4%)；報讀個別私營補習公司的中學補習生人數則預期由約52,800人減少至49,100人(或複合年增長率約 -2.4%)；
- 香港中學生平均每月補習費預期由約634.2港元增加至707.7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3.7%)；及
- 中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預期由約2,899.9百萬港元增加至3,145.2百萬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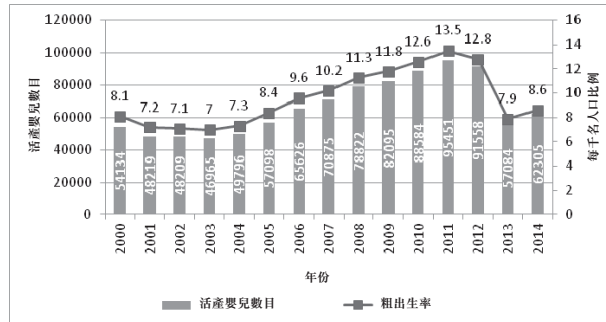
中學補習生人數預期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間進一步減少，尤其是隨著香港中學生逐漸傾向報讀連鎖公司提供的私營補習課程，預期報讀個別公司的補習學生人數減幅將較大。報讀補習班以於公開試取得更好成績的風氣日趨普遍，並成

行業概覽

了社會常態。此因素推動需求增長，亦是香港中學生平均每月補習費增加的原因。市場銷售價值預期將繼續增加，但速度較過往期間慢。雖然預測香港中學補習學生人數減少，惟預期補習費用將持續上漲，抵銷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

雖然預計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間，中學日校學生預測人數會減少，惟有關減幅僅僅反映於二零零零年代早期的出生率較低。展望將來，預料香港中學日校學生人數會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開始恢復增加。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活產嬰兒數目及粗出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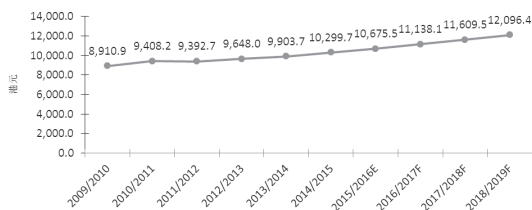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行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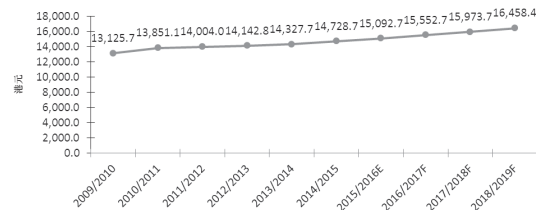
再者，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間小學日校學生人數的上升趨勢，可望進一步支持中學日校學生人數逆轉跌勢。當小學日校學生升讀中學，中學日校學生下跌走勢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後及很可能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左右得以扭轉。

教師薪金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 在香港提供小學補習服務的導師平均月薪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 在香港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導師平均月薪



附註：

1. 為避免統計誤差，上述薪金趨勢乃參考已收取的固定月薪(即不包括任何獎金及佣金)計算。
2. 上述預測乃基於(i)私人補習導師工資及私人教育服務消費開支過往的增長趨勢及(ii)估計香港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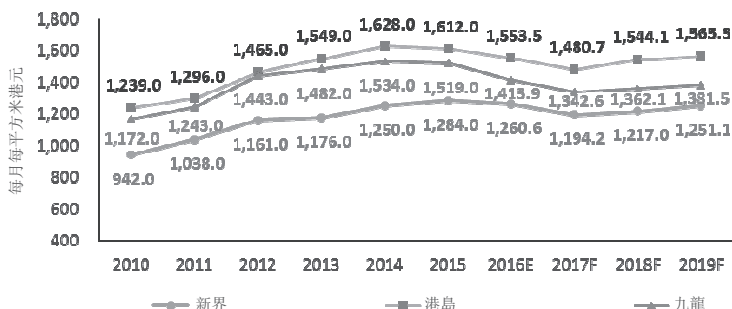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通脹乃教師平均月薪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100)由二零一零年約100.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23.8。私人補習服務行業膨脹乃教師平均月薪增長的另一原因。

租金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平均每月租金



附註：

1. 香港平均月租指香港新界、港島及九龍區的每月租金水平(私人零售)。
2. 上述預測乃基於來自二手資料來源的新界、港島及九龍區估計月租增長率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差餉物業估價署；行業報告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零售物業平均每月租金錄得可觀升幅。香港的三大分區當中，以新界區的零售物業每月租金升幅最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同一時間港島區的租金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而九龍區租金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但是，估計香港房地產市場於預測期間會經歷下調。

於歷史期間的平均月租上升的原因是香港零售市道暢旺，對零售物業空間的需求因而增加，故此推高了私人零售物業的租金水平。

隨著經濟預料於不久後放緩及失業率攀升，估計香港房地產市場會出現下調。加上零售業轉弱，租金水平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下跌，並預計香港平均月租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下跌。預期房地產市場之後可復甦，香港平均月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會漸次回升。

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

主要競爭因素

教學品質及聲譽

私營補習服務的本質在於為學生提供補充學業支援，協助他們取得佳績。家長都期望子女在入讀補習中心後學習成績會有所改善，因此私營補習服務的教學品質至為重要。要建

立良好聲譽，必需為學生提供令人滿意的私營補習服務，而消費者往往認為聲譽較佳的私營補習中心會較其他補習中心更能提供高品質的教育。私營補習服務如未能交出優異的成績，將會遭到消費者唾棄，名聲低落，繼而喪失市場份額。

課程設計及授課模式

業內提供的私營補習課程種類繁多，科目、課堂人數、課堂長度和授課模式(現場班或視像班)各異。在為顧客提供切合其期望的服務方面，課程設計及授課模式起著重要作用。設計合宜的課程能夠迎合不同消費者的喜好，有助私營補習中心吸引學生，進而提高其知名度及加強其市場競爭力。

地理覆蓋範圍及易達程度

為迎合在香港各區就讀和居住的學生，進而維持市場競爭力，私營補習公司的地理覆蓋範圍和私營補習中心的易達程度相當重要。地理覆蓋範圍廣闊，便可為香港不同地區提供私營補習服務。若私營補習中心地點便利，學生便可減少交通開支，縮短交通時間，更能吸引學生報讀。因此，地理覆蓋範圍廣闊且易達的私營補習公司，通常會較同業更能吸引更多學生，有助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課程價格

購買私營補習服務一般為中長期的承諾，因此價格是爭取顧客的主要競爭因素。若私營補習公司能夠按合理價格提供合標準的私營補習服務，一般會較具競爭力。

市場分析

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市場動力、進軍壁壘、機遇及威脅概述如下：

市場動力

- 推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在職家長在課後將子女送往私營補習中心

機遇

- 精英中學和大學學位競爭劇烈，壓力日大
- 家長工作時間越來越長促使新的子女教育方法出現
- 跨境學生對私營補習服務的需求

進軍壁壘

- 聲譽
- 聘請資深的合資格教師
- 取得牌照

威脅

- 難以聘請和挽留導師
- 未達標準的私營補習中心的不良經營手法影響行業形象
- 營運成本日增

行業概覽

中小學補習服務供應商排名

以下載列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算的前十名香港中小學補習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附註1 及2	研習中心數目	背景 附註3	排名	二零一五年 在香港產生的收 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益 總額百 分比 %
營運商A	16	(i)	1	286.5	6.9
營運商B	12	(i)	2	170.2	4.1
營運商C	12	(i)	3	153.9	3.7
營運商D	9	(i)	4	57.0	1.4
營運商E	6	(ii)	5	42.9	1.0
營運商F	5	(i)	6	37.6	0.9
本集團	13	—	7	36.2	0.9
營運商G	5	(ii)	8	35.4	0.9
營運商H	2	(iii)	9	34.8	0.8
營運商I	6	(iv)	10	24.7	0.6
其他	—			3,244.1	78.7
總計				4,123.4	100.0

附註：

(1) 上述營運商為已向教育局註冊提供小學及／或中學補習服務的公司及中心。就於同一地址經營中心但以不同學校編號註冊的公司而言，有關中心一律計算為單一個身份；反之亦然。此外，益普索認為特許經營業務的業務模式與其同業不同，原因如下：

- (1) 營運模式：特許經營人進入市場時面對較低程度的不穩定因素，因為特許人一般會於開辦研習中心前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i)申辦牌照；(ii)中心選址；(iii)租賃安排；及(iv)營銷及宣傳策略。特許人一般會規定(i)營運指引；(ii)招聘及培訓導師；及(iii)營銷及宣傳方向，故特許經營人的營運環境各有不同。
- (2) 教學方法：特許經營人設計及使用不同教學方法及學材的靈活度較低。特許經營的私人補習中心內使用的教學方法及學材一般由特許人設定標準。參照行內的特許經營業務，得出的結論是特許人向特許經營人提供「統包」解決方案，為特許經營人提供必要的支援及限制。

因此，特許經營人面對不同的經營環境及客戶不同的要求。因此，排名表不包括所有涉及特許經營業務的服務品牌。

- (2) 上述營運商的總部全都位於香港。
- (3) 不同競爭者之間背景可能互有差異，部分會提供較多元化的服務，另一部分會較專注於某些學科，以及部分在香港不同地區設有分校，另一部分則集中在香港某些地區。根據行業報告，(i)該等競爭者提供多門學科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分佈在香港不同地區；(ii)該等競爭者主要提供語文科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香港各區；(iii)該競爭者主要提供核心學科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港島及九龍；及(iv)該競爭者提供不同科目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港島及九龍。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與我們競爭的主要競爭對手的品牌名稱(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包括：ABC Pathways School、遵理學校、嘉勳教育中心、活學教育中心、翰林院、匯進教育中心、英皇教育中心、現代教育補習社及創世紀學會早慧兒童教育中心。上文並未盡錄競爭對手。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多項競爭優勢，因此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優勝，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行業概覽

小學補習服務供應商排名

服務供應商	研習中心數目	背景	排名	二零一五年 在香港產生的 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營運商J	1	(i)	1	10.6	0.8%
營運商K	1	(ii)	2	6.8	0.5%
營運商L	2	(ii)	3	5.1	0.4%
營運商M	2	(iii)	4	4.7	0.4%
營運商N	1	(iv)	5	4.7	0.4%
其他				1,269.5	97.5%
總計				1,301.4	100.0%

附註：

- 上述營運商為已向教育局註冊提供小學補習服務的公司及中心，其排名表不包括所有提供中學補習服務之服務品牌。就於同一地址經營中心但以不同學校編號註冊的公司而言，有關中心一律計算為單一個身份；反之亦然。此外，益普索認為特許經營業務的業務模式與其同業不同，故此排名表不包括所有涉及特許經營業務的服務品牌。
- 不同競爭者之間背景可能互有差異，部分會提供較多元化的服務，另一部分會較專注於某些學科，以及部分在香港不同地區設有分校，另一部分則集中在香港某些地區。根據行業報告，(i)該競爭者提供多門學科的補習班及功課指導服務，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九龍；(ii)該等競爭者提供多門學科的補習班及功課指導服務，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港島；(iii)該競爭者主要提供語言學科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港島；及(iv)該競爭者提供多門學科的補習班及功課指導服務，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新界。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中學補習服務供應商排名

服務供應商	研習中心數目	背景	排名	二零一五年 在香港產生的 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 收益 總額 百分比 %
營運商D	9	(i)	1	57.0	2.0%
營運商O	5	(ii)	2	17.7	0.6%
營運商P	2	(ii)	3	9.5	0.3%
營運商Q	1	(iii)	4	8.9	0.3%
營運商R	3	(iv)	5	8.3	0.3%
其他				2,720.6	96.4%
總計				2,822.0	100.0%

附註：

- 上述營運商為已向教育局註冊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公司及中心，其排名表不包括所有提供小學補習服務之服務品牌。就於同一地址經營中心但以不同學校編號註冊的公司而言，有關中心一律計算為單一個身份；反之亦然。此外，益普索認為特許經營業務的業務模式與其同業不同，故此排名表不包括所有涉及特許經營業務的服務品牌。
- 不同競爭者之間背景可能互有差異，部分會提供較多元化的服務，另一部分會較專注於某些學科，以及部分在香港不同地區設有分校，另一部分則集中在香港某些地區。根據行業報告，(i)該競爭者提供多門學科

行業概覽

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分佈在香港不同地區；(ii)該等競爭者提供多門學科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港島及九龍；(iii)該競爭者主要提供核心學科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港島；及(iv)該競爭者主要提供核心科目的補習班，其私人補習中心位於港島及九龍。

資料來源：行業報告

提供中小學補習服務之主要品牌名稱(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博因教育中心、李宏基學習中心、嘉勳教育中心、齊齊學教育中心、小樂苗教育中心、學斯教育中心、德勤教育集團、Tadpoles Learning Centre、The Edge Learning Center及曾氏補習。上文並未盡錄競爭對手。

教育條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每間學校均須註冊或臨時註冊，而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非指定學校**」），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註冊學校兩大步驟

在任何申請有所決定前，常任秘書長可於彼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向該學校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符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建議的學校才會獲發「學校註冊證明書」。

除在學校的「臨時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外，學校不得在其他房產營辦及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教學。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員，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用作不符合教學條例的學校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倘常任秘書長認為該用作學校的房產已違反教學條例任何條文，其可書面勒令關閉有關房產。

消防處頒發的證明書

消防處頒發消防證明書(「消防證明書」)為根據教育條例註冊非指定學校所需的額外文件之一。消防證明書是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有關證書為註冊非指定學校的先決條件之一。

有關註冊非指定學校的消防證明書申請，連同三套建議設計圖則須交予消防處或教育局。

就頒發消防證明書而言，申請人須領取以下各項：

- (i)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頒發的合格證明書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 (ii) 若要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機組，便須領取應急照明機組的測試報告或目錄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及
- (iii) 若要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便須領取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證明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符合相關易燃標準，以及取得由合資格根據指定標準進行測試的測試實驗室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

若果已遵守所有規定，以及場所的佈局符合獲批核的最新圖則，則消防處將頒發消防證明書予學校申請人。

學校的管理

任何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校董會由校董組成，其須向教育局註冊。校董會須負責確保(i)該校的妥善管理；(ii)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iii)遵照教育條例營辦。學校的認可校監亦是學校的校董之一，負責代表學校與常任秘書長或任何政府官員溝通學校的管理。

教師及校長

根據教學條例，除非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否則不得在學校任教。

教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等表格內指明的文件。符合該規定後，常任秘書長須採用指明格式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只可在管理當局認為無合適的檢定教員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員的情況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准用教員所需的資歷與檢定教員不同，並因應教育課程的種類而有所不同。

在學校取得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後1個月內，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內一位教員，請求批准為校長。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而為此等目的，彼具有管轄該校教員及學生的權限。

檢定教員的資歷要求

任何人如欲符合資格成為檢定教員，須持有：

- (1) 經常任秘書長認可指定院校學位，連同教員文憑、證書或經常任秘書長認可的相等教學資格；
- (2) 指定院校的教育學位；
- (3) 由香港政府頒發的教師證書；
- (4) 香港政府師範學校證書及經常任秘書長認可的五年教學經驗；
- (5) 香港政府夜學部教師證書及經常任秘書長認可的五年教學經驗；
- (6) 由香港教育署向已完成經常任秘書長認可的培訓課程及筆試及實習合格的教員頒發的「合資格教師」或「合資格幼稚園教師」資格證書，及常任秘書長認可的教學經驗；或
- (7)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2)、(3)、(4)、(5)或(6)段所指明資歷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及經驗。

准用教員的資歷要求

准用教員的資歷要求因准用教員教授的課程程度而異。

任何人如欲符合資格成為准用教員，須持有：

- (1) 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須合共有五個不同學科成績須達E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
- (2) 一張或兩張中學文憑試證書，其中須合共有五個不同學科，包括：
 - (a)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須達第2級或以上；
 - (b) 兩個學科，而各科屬：
 - (i) 新高中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達第2級或以上；
 - (ii) 應用學習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iii) 其他語言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達E級或以上；及
 - (c) 兩個學科，而各科屬：
 - (i) 新高中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達第2級或以上；或
 - (ii) 其他語言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達E級或以上；或
- (3) 常任秘書長認為與第(1)或(2)段所指明的資歷相等的任何其他教育訓練及經驗。

與檢定教員有所不同，准用教員毋須擁有由任何指定院校頒授的教育系學歷，而指定院校指(i)嶺南大學；(ii)香港教育學院；(iii)香港大學；(iv)香港理工大學；(v)香港中文大

學；(vi)香港浸會大學；(vii)香港城市大學；(viii)香港演藝學院；(ix)香港科技大學；(x)香港公開大學及(xi)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費用及收費

在學校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安排將有關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該學校校監的姓名、於學校教育學生收取的費用總額(「費用總額」)的詳情列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以向該管理當局發出該證明書。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除非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收費證明書應以顯眼方式展示於學校的要衝位置。任何人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容額證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員僅可在同一時間同一個課室教導不超過45名學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亦可指明每間課室允許的學生人數上限。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出具的容額證書指明於一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應於該課室的要衝位置展示。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教育(豁免)令

教育(豁免)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實施，批准(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無接受香港政府全額或部分津貼資助的學校，可獲豁免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該類學校稱為獲豁免學校(「獲豁免學校」)。

提供補習班、商科、語文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補習學校屬於獲豁免學校，但獲豁免學校仍須遵照教育條例註冊。

根據教育(豁免)令，獲豁免學校可豁免就五個範疇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若干條文的指明規定，該等範疇為費用、教員聘任、教員資格、校長及學校假期。

倘獲豁免學校未有遵守教育(豁免)令列明有關特定範疇的任何條件，則該校無權就相關範疇獲得豁免。屆時，獲豁免學校將有責任遵守該特定範疇的豁免條文，譬如尋求常任秘書長批准收取學費、聘用准用教員或委任教員擔任校長。倘獲豁免學校違反豁免條文，則當局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提出檢控或取消校董或學校的註冊。

費用

豁免學校及其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支付方法、批准改變費用總額及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任何費用及展示收費證明書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費用總額的每期分期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
- (b) 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詳情(包括每期的費用及期數)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 (c) 在繳付費用後，學生須獲發正式收據，該收據須蓋上學校的印章及由該校校監簽署，並須載有以下詳細資料：
 - (i)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學校名稱；
 - (ii) 學生姓名；
 - (iii) 課程名稱；
 - (iv)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在校舍內的上課地點；
 - (v) 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及
 - (vi) 繳付費用所涵蓋的月份。

- (d) 學生在報讀任何課程前，須獲發一份載有課程詳情、費用、獲豁免學校的校長及教員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單張。

教師的聘任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可豁免遵守若干條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聘任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及向常任秘書長申請聘任准用教員，前提是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獲豁免學校聘任的非准用或非檢定教員，符合對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歷要求(見下文所述)。
- (2)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於聘任相關教員後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員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資歷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形式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3)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的報告內須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有關該教員的資料正確。
- (4)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員聲稱取得的資歷真確無訛。

然而，在以下情況，獲豁免學校的教員不享有上述豁免：

- (i) 於教學過程中須在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者；
- (ii) 於教學過程中須在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者；或
- (iii) 任教體育科者。

受聘於獲豁免學校的教員應具有以下資歷：

- (a) 任教於獲豁免學校的教員應持有：
 - (i) 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須合共有五個不同學科成績須達E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或

- (ii) 一張或兩張中學文憑試證書，其中須合共有五個不同學科，包括：
 - (a)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須達第2級或以上；
 - (b) 兩個學科，而各科屬：
 - (i) 新高中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達第2級或以上；
 - (ii) 應用學習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iii) 其他語言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達E級或以上；及
 - (c) 兩個學科，而各科屬：
 - (i) 新高中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達第2級或以上；或
 - (ii) 其他語言科目中的學科，成績須達E級或以上。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歷。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歷。
- (d) 教員任教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f)段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47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52條被取消。
- (f) (e)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律第200章)第XII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10,000港元的人。

教員資歷

倘已經或將會受聘任教獲豁免學校的教員，符合上述的資歷規定，獲豁免學校將可豁免遵守接受常任秘書長接見及聘用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任教的規定。

委任校長

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委任一名教員出任該校的校長；
- (b) 於委任校長後的一個月內，將關於該校長的以下詳情以書面形式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姓名；
 - (ii) 身份證號碼；
 - (iii) 資歷；
 - (iv) 出生日期；
 - (v) 獲委任為校長的生效日期；及
 - (vi) 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規例》第94條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在(b)段所指的詳情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於得悉有關更改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更改以書面形式通知常任秘書長。

假期及授課時間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其中包括)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常任秘書長有權禁止批假或批假、張貼假期表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教育(豁免)令下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教育(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若果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教育(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獲豁免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等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如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相關條文，則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檢控行動，或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

課程綱要

香港並無法律或法例規管補習服務提供者所提供各教育課程的細節。在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課程發展議會」)作為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香港政府提出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已為香港學生的每個主要學習範疇制定一系列課程指引。課程指引旨在鋪陳課程框架，當中訂明課程目的，學習指標及目標，以及提供有關課程規劃、學習和教學策略、評估及資源方面的建議。學校均獲鼓勵考慮彼等的背景、需要和實力，採納課程指引內的推薦建議，以及實現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每間學校的校監須應要求向常任秘書長遞交每班的教學大綱，常任秘書長可就教學大綱將收錄或不會收錄的指引，提供書面指示。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的各間學校均已向教育局取得所有相關證明及批准，符合獲豁免學校資格及符合所有教學(豁免)令所有附表列明的所有條件，因此獲豁免聘請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以作教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倚賴有關豁免，本集團僱用的合資格教員毋須為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然而，彼等持有上文「僱用教師」一段所載資歷以於獲豁免學校教學。

監管概覽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監管所有本集團學校(由教育局、消防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教育(豁免)令第2條，獲豁免學校指(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局部由香港政府津貼所資助的學校，而本集團營運的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教學服務，並僅由本集團撥款。因此，本集團營運的學校符合上述定義。此外，本集團所營運的學校各自已向教育局取得所有相關證書及批文，並已達成教育(豁免)令項下的豁免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經營的各間學校已符合獲豁免學校的相關資格規定。

業務拓展

引言

本集團在香港以「勵致研習中心」品牌經營補習社業務超過17年。鄭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及張先生與張力新先生之母)本身自一九九三年起從事提供補習服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展我們的業務，彼當時以私人資金使用該品牌名義建立首間研習中心，並於其後透過我們的前身公司采榮(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成立)經營此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群俊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以代價1港元收購初始認購人股份。同日，群俊向Pilot Way(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配發及發行群俊9,999股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有關群俊歷史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 — 群俊」一段。自張先生與Pilot Wa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群俊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群俊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或前後，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有意聯手經營補習服務業務，群俊遂進行企業重組，以準備其後從采榮接收業務。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二人皆為香港資深教師。有關他們的資歷和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按董事確認，作為一項家族安排及基於鄭女士打算退休，群俊與采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契據接收采榮以「勵致研習中心」商號營辦的補習社業務，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學生；(ii)員工的未屆滿僱傭合約；及(iii)由采榮簽訂的研習中心未到期租約，收購以無償方式進行，因為采榮和群俊均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共同控制。就群俊接收采榮的補習業務，無須要亦未有獲得任何監管審批。群俊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買賣協議，按采榮固定資產於同日的賬面值收購該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代價為1,158,577港元。有關代價是根據該等固定資產於關鍵時間的賬面淨值計算。此後本集團繼續以「勵致研習中心」品牌推廣銷售其補習服務。董事確認，采榮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已無活動，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9)條正式解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是在香港經營的補習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補習服務主要對象是中學生和小學生，作為學生正規日校課堂的輔助。自我們首個勵致研習中心成立以來，我們在新界西市場逐步建立我們的名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群俊接收采榮所經營的業務後，本集團繼續以新界西作為首要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辦13間研習中心(不包括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其中六間、五間、一間和一間研習中心分別位於屯門、元朗、大埔及九龍城。

業務里程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拓展的各項里程：

一九九九年三月	我們的創辦人鄭女士在屯門開辦我們首間以「勵致研習中心」作為品牌名稱的研習中心。
二零零三年二月	本集團的前身采榮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勵致研習中心」商號營辦補習業務。
二零零五年九月	我們的研習中心延伸至新界西的元朗。
二零一零年四月	群俊接收由采榮營辦的補習業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	我們的研習中心進一步延伸至新界大埔。
二零一五年三月	我們首間九龍區研習中心在九龍城開辦。

先前的上市申請

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尋求原先建議的本集團控股公司英倫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上市。於該宗上市申請失效前，聯交所接獲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投訴，當中要求我們澄清多項披露：

(a) 我們的課程材料及版權條例的監管合規／違規情況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個學年，我們使用的中學會考物理及會計學原理試題超過了相關科目試題總數的25%，此舉違反了版權條例。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香港考評局報告該宗事件及支付罰款108,100港元，並獲香港考評局確認為該事件的全額及最終償付。

我們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包括：(i)制訂一套關於導師在受聘期間及編製教材時使用舊試題的指引供導師傳閱；及(ii)成立內部監控團隊，以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導師製作的教材，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 — 員工、管理層及導師 — 我們的導師 — 教學方法和教材」一節。

(b) 我們的營銷材料及當中所載資料的根據

我們曾於二零一二年分發載有我們旗下導師的資歷、經驗及合格率的營銷材料，有關材料被指稱缺乏充份依據，具體而言：(i)張力新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即「全港補習界英文學歷No.1」及「香港考評局中學會考英文口試考官」；及(ii)英語課程之學生保持100%合格率，被指稱為虛假或誤導資料。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張先生(本集團研習中心的擁有人及經理)及張力新先生並無參與營銷材料的籌備和製作，彼對營銷材料存在任何聲稱虛假或誤導成份的資料一無所知；及(ii)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學生曾依賴營銷材料中聲稱有關導師資歷及經驗和合格率的陳述。經考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兩個學年的學生及報讀人數，該數字不反映有任何學生乃基於張力新先生具備所述資歷及經驗，即「全港補習界英文學歷No.1」及「香港考評局中學會考英文口試考官」，而退出或報讀張力新先生所教授的課

程。此外，誠如法律格言「法不干涉瑣事原則」，其英語課程學生的合格率为100%與實際合格率99.1%之間的差異實在微不足道。有鑑於此，法律顧問總結認為上述營銷材料並無違反《教育條例》。

當本公司發現載有我們旗下導師的資歷、經驗及合格率的營銷材料可能引致混淆後，本公司已隨即把引起爭議的內容從營銷材料中刪除。

我們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包括：(i)制訂營銷材料批准指引供營銷部門職員傳閱，避免該營銷材料內有任何失實陳述；及(ii)成立內部監控團隊，以審閱及批准營銷材料，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 — 市場推廣及招收學生」一節。

(c)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就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政策及措施

我們的課程被指並非由教程大綱中所列的導師教授，且我們被指進行失當銷售做法。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充份的詳情以核實有關事件及其是否與本集團有關。我們亦被指曾致電就一個已終止的課程要求繳交其餘未繳付的補習費，違反《教育條例》。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學生的姓名，好讓調查有關事件，且我們亦未能確認可能違反《教育條例》的指控是否真確。

除上文(a)及(b)段所披露的補救行動外，我們亦採取下列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1)委派各研習中心的中心監督監察及監視營運；(2)實施嚴謹的招募程序，以聘請具備足充經驗及資歷的導師；(3)發出僱員手冊，載列有關正確操守及行為的指引及定期安排導師培訓；(4)設立系統，記錄客戶的回饋意見及投訴，並保存綜合投訴及回饋意見記錄，該記錄由我們的中心監督收集及管理；及(5)對新聘導師進行評核，確保導師的適任性及定期評核導師的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 — 質素保證」一節。

就先前上市計劃的繼續進行涉及的專業費用，導致本集團須承擔費用，但鑑於無法確定應對上述待處理的投訴所需的額外時間及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容許該宗申請失效。本集團花約兩年時間（較我們預計更長）解決了上述投訴，並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以避

免再次發生上述事件，然後方展開在香港的第二次上市申請。本公司耗費額外時間處理上述投訴，導致本公司是次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交)延後。

董事認為投訴中或我們上市申請的過程中概無產生重大事宜而致使本集團未能進行先前的上市申請。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的註冊成立股份(相當於當時的整個已發行股本)為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在重組前，Digital Achiever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謙亮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屬單一類別的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相當於謙亮整體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分別向謙亮轉讓23,830股、23,820股及2,350股財智股份，換取本公司向Digital Achiever(依張先生指示)、Golden Dust(依張力新先生指示)及Wealth Secret分別配發及發行2,382股新股份、2,382股新股份及235股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財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本公司及謙亮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四間成員公司，即本公司、謙亮、財智及群俊。

群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群俊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相當於群俊當時整體已發行股本並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人的一家秘書服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張先生以代價1港元收購該初始認購人股份，而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同日，群俊配發及發行9,999股群俊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Pilot Way。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群俊由張先生及Pilot Way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鑑於Pilot Way及財智均受同一方控制並為了簡化組織架構，Pilot Way向財智轉讓9,999股群俊股份，相當於其在群俊已發行股本的99.99%權益，代價9,999港元，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群俊由張先生及財智分別擁有0.01%及99.99%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先生向財智轉讓一股群俊股份，換取財智配發及發行10股財智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張先生，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群俊已成為財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群俊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

上述群俊股份轉讓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及交收。

財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財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股份，當中分別一股及一股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各佔財智當時已發行股本50%，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先生向財智轉讓一股群俊股份，換取財智配發及發行10股財智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張先生，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同日，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分別認購23,819股及23,819股財智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Wealth Secret以代價3,000,000港元認購2,350股財智新股份，而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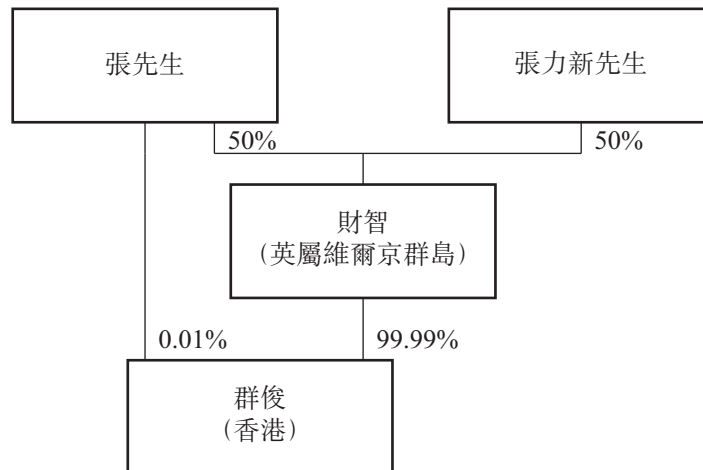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財智股份轉讓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及交收。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分別向謙亮轉讓23,830股、23,820股及2,350股財智新股份，換取本公司向Digital Achiever(依張先生指示)、Golden Dust(依張力新先生指示)及Wealth Secret分別配發及發行2,382股新股份、2,382股新股份及235股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財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一次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牽涉以下重要程序：

財智收購群俊及認購財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先生向財智轉讓一股群俊股份，換取財智配發及發行10股財智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張先生，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群俊成為財智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分別認購23,819股及23,819股財智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完成有關股份認購後，財智由張先生持有50.01%及張力新先生持有49.99%權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對財智的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Wealth Secret以代價3,000,000港元認購2,350股財智新股份，代價乃參照擴大後基準的財智每股盈利(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9,171,082港元計算)採用市盈率約6.96倍釐定，而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有關代價藉陳家揚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動用個人資源墊出的股東貸款出資。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財智由張先生持有47.66%、張力新先生持有47.64%及Wealth Secret持有4.70%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的註冊成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

謙亮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謙亮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屬單一類別的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相當於謙亮整體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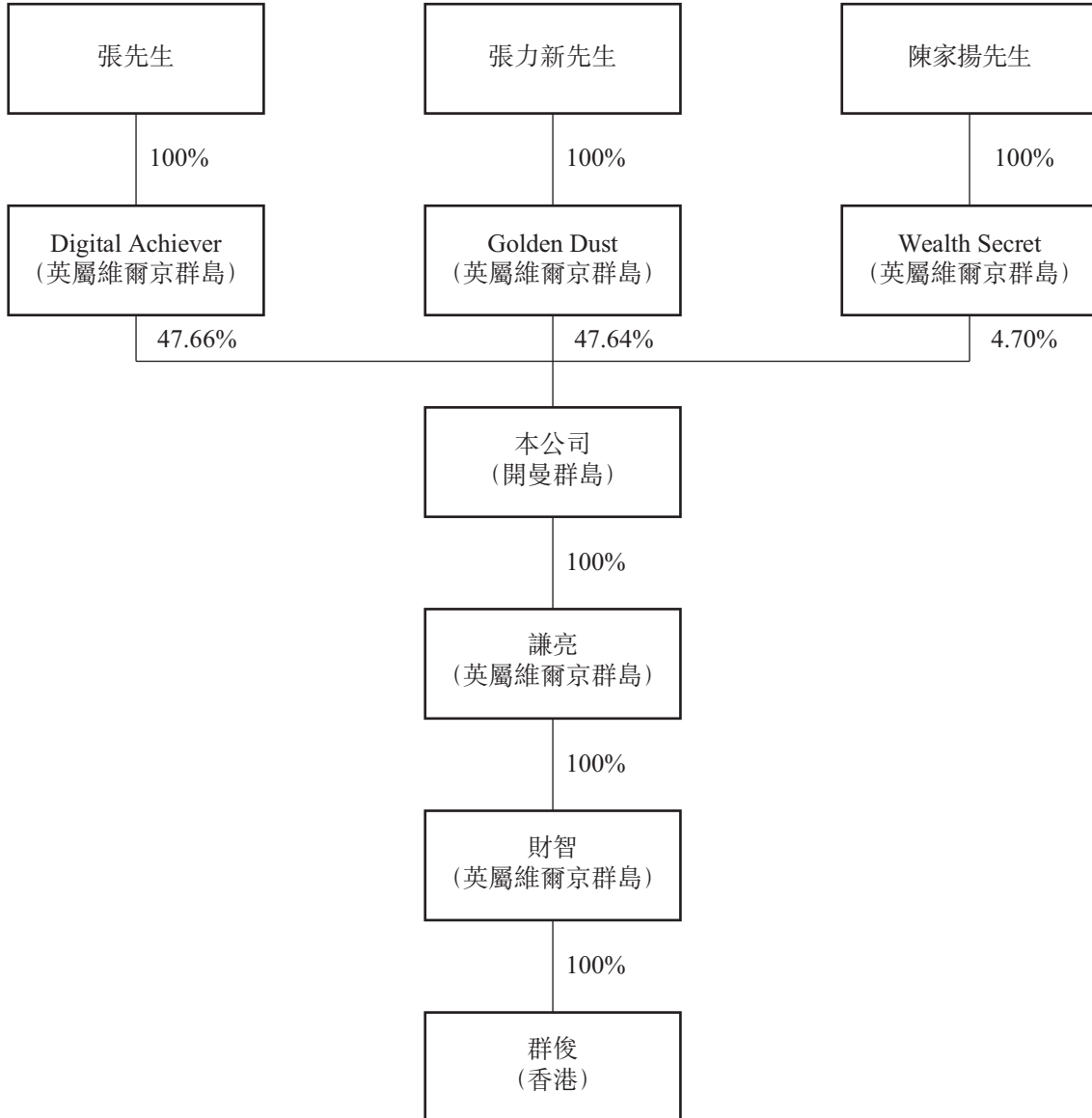
謙亮收購財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分別向謙亮轉讓23,830股、23,820股及2,350股財智股份，換取本公司分別：(i)向Digital Achiever(依張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2,382股新股份，(ii)向Golden Dust(依張力新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2,382股新股份，及(iii)向Wealth Secret配發及發行235股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財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Wealth Secret認購2,350股財智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Wealth Secret向謙亮轉讓2,350股財智股份，換取本公司向Wealth Secret配發及發行235股新股份，全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下表列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Wealth Secret
投資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所付代價(港元)	3,000,000
代價釐定基準	市盈率約6.96倍，根據擴大後基準的財智每股盈利(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9,171,082港元計算)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財智股份數目	2,350
就股份交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235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16,450,000
資本化發行後所付股份概約成本 (港元／每股)(附註)	0.18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概率	18%
於重組完成後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於本公司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4.70%
上市後(假設發售量調節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於本公司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3.29%
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資金

附註： 僅供說明，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作為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供資料，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簡介：

Wealth Secret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陳家揚先生直接全資擁有。Wealth Secret乃投資控股公司。陳家揚先生現時於一間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香港公司擔任副總裁。陳家揚先生確認，鑑於彼知悉「勵致研習中心」(Logic Tutorial Centre)有良好的聲譽及正面品牌形象，加上彼深信香港補習服務需求持續殷切並看好整體行業，故彼投資本公司。認購協議以正常商務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Wealth Secret所認購股份相當於上市後(假設發售量調節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9%，並會在上市後計為公眾持股量其中一部分。此乃基於上市後Wealth Secret並非由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控制。

董事相信，就上市而言，引入Wealth Secret將增強我們的股東基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18港元，較發售價0.22港元(即發售價介乎0.20港元及0.24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18%(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並無行使)。完成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節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ealth Secret將持有本集團整體已發行股本約4.70%，及將於上市後持有約3.29%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支付。有關代價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Wealth Secret概無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授予任何特殊權利。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投資於本集團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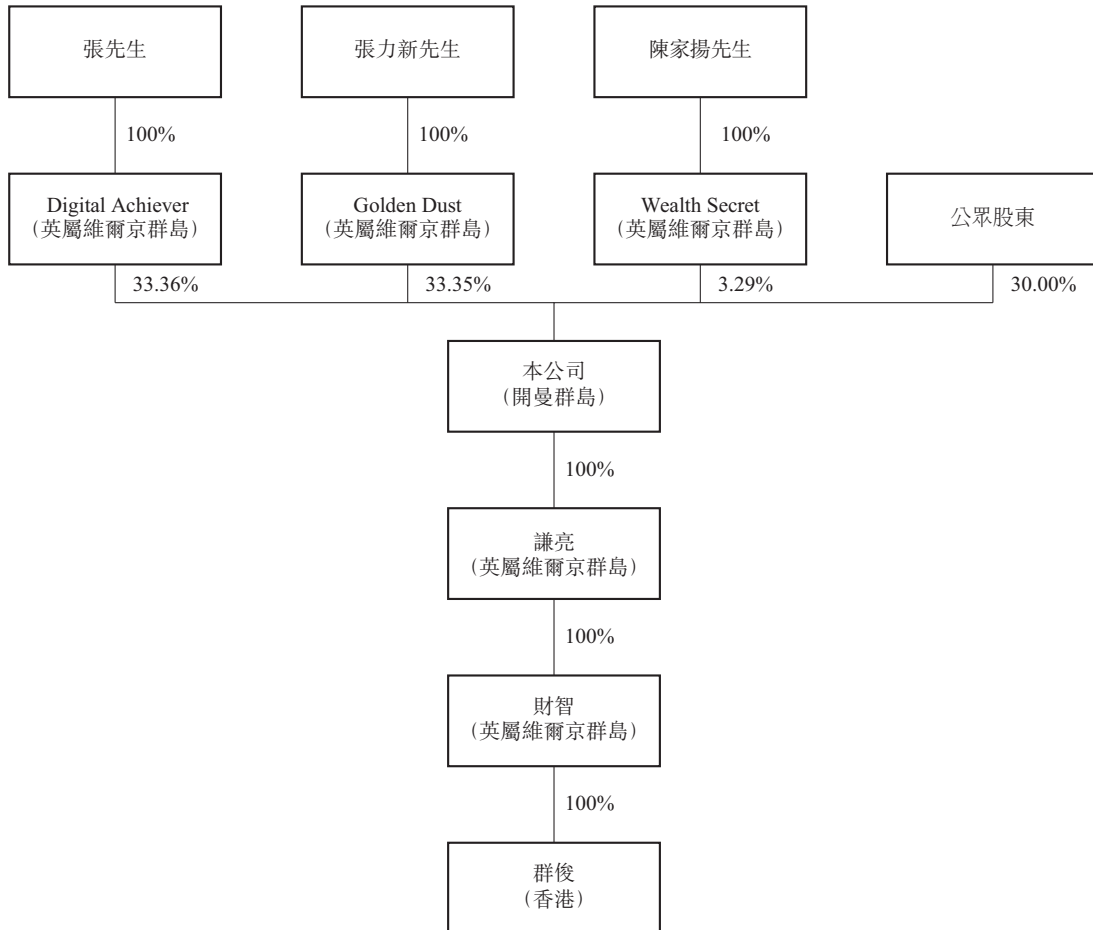
根據認購協議，Wealth Secret持有之股份附帶禁售期，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待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被視作一名公眾股東，因彼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不足10%，並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1.23(7)條所定義的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保薦人的確認

按照上述基準，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4-1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公佈)，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作出付款，該日期為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

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其中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提述）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經營的補習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補習服務主要對象是中學生及小學生，作為學生正規日校課堂的輔助。根據行業報告，在一眾向教育局註冊的中、小學補習服務供應商當中，我們是香港按收益計算的第七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度，我們在全香港私營補習行業所得收益總額中的市場佔有率約為0.9% (有關我們行業排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一節)。

本集團有超過17年歷史，奠基於鄭女士一九九九年三月創辦的首間勵致研習中心 (有關我們往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自當時起我們一直以「勵致研習中心」(Logic Tutorial Centre) 品牌經營。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以研習中心數目計，我們在新界西中小學補習服務供應商當中位列第三 (以研習中心數目計，在香港中小學補習服務提供者當中位列第十三)，據此，我們的品牌在香港新界西有廣闊的業務覆蓋，從而在其中建立了知名度並贏得稱許。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課程的報讀學生人次分別約為56,100人、57,300人、53,800人、18,400人及19,000人，而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零港元、1.4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零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據董事的經驗，往績期間內我們大部分學生是藉由學生和家長的推薦或口碑轉介獲得。我們亦採納多種營銷策略吸納新生和舊生並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招收學生」一段)。有別於若干其他競爭對手，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倚靠我們的轉介和品牌而非倚靠星級導師去吸引學生，因此並無向員工提供與界定成績掛鉤的花紅，惟可由我們酌情分發花紅或於重續其服務合約時調整薪酬。

本集團的補習服務

本集團的補習服務包括兩大分部，即中學補習服務及小學補習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針對一或多門學科提供多種課程。我們課堂所提供的教材一般是我們導師所設計，彼等於相

業 務

關科目學識淵博，而教材均經過科主任（為目前負起某科目督導責任的導師）審批。我們的導師負責為教材作出更新修訂，就此彼等可參考現有教材，詳情見本節「員工、管理層及導師 — 我們的導師 — 教學方法和教材」一段所闡述。

以下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中學補習服務	29,799	82.2	29,550	81.5	30,868	80.0	10,553	78.9	10,649	78.0
小學補習服務	6,439	17.8	6,699	18.5	7,708	20.0	2,823	21.1	3,002	22.0
總計	<u>36,238</u>	<u>100.0</u>	<u>36,249</u>	<u>100.0</u>	<u>38,576</u>	<u>100.0</u>	<u>13,376</u>	<u>100.0</u>	<u>13,651</u>	<u>100.0</u>

有關課程主要由資深合資格導師授課。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0名導師，其中19名導師僅被指派提供中學補習服務，9名導師僅被指派提供小學補習服務而12名導師則同時提供兩類服務。再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部導師均為教育（豁免）令所界定的合資格導師（有關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教育（豁免）令」一節）。

我們會仔細留意學生的個別特定處境，致力提供足夠的必要支援讓他們達致成功。因此，除了核心補習服務外，我們還提供配套支援服務，包括導師組織課後臨時補課，給予學生額外時間發問；我們亦留意每位學生的出席記錄及表現，並會定期聯絡家長，確保學生和家長均知悉他們的相關進度。有關該等配套支援服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服務 — 配套支援服務」一段。

本集團的網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3間研習中心（不包括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全部設於香港的租賃物業，其中六間在屯門，五間在元朗及各有一間在九龍城及大埔。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設九龍城研習中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設元朗研習中心。我們已就我們全部現有的研習中心向教育局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2個註冊課室，而根據教育局規定，該等課室同一時間准許容納最多645名學生。我們預期會在香港加開七間全新研習中心，預

料該等新研習中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網絡」一段)。

市場展望

根據行業報告，有多個主要因素帶動香港私營補習行業的需求，包括：(i)來自爭取獲中學名校及大學取錄激烈競爭的壓力越來越大；(ii)家長上班時間加長，產生照顧子女的新常規；及(iii)跨境學童對私營補習服務的需求。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學生多數為本地學生而不是跨境學生，因此，跨境趨勢對我們的報讀人數並無重大影響。除跨境趨勢外，董事相信，藉我們的經營策略，我們能夠把握其他機遇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賴以繼續成功並獲得增長潛力的一系列競爭優勢如下：

歷史悠久以及擁有經驗豐富和親力親為的管理層

我們是創辦逾17年的補習服務供應商，歷史悠久，奠基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我們成立的首間勵致研習中心，自當時起我們即以「勵致研習中心」(Logic Tutorial Centre)品牌經營。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以研習中心數目計我們在新界西前十名中小學補習服務供應商當中位列第三(以研習中心數目計，在香港中小學補習服務提供者當中位列第十三)，據此，我們在香港新界西有廣闊的業務覆蓋，因此我們的品牌在其中建立了知名度並贏得稱許。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領導，彼於香港教育事業或私營補習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彼仍繼續在我們研習中心擔任導師，開班授課(其他有關張先生經驗和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故此，由張先生直接監督，不僅讓我們能迅速有效應對影響我們服務質素的問題，亦可制訂出體貼顧客需求和回應市場狀況的經營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歷史悠久及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反映在我們的教學質素保持高水平，並讓我們的分校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得以擴大至13間研習中心(不包括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藉我們從補習業務汲取的

經驗，我們能夠明白當地社區的需要，而憑藉我們擁有多年往績、品牌知名度及優質服務的強項，我們自信具備優勢，開拓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潛在市場。

對優質教學的堅持

我們竭力追求旗下各個研習中心達致優質教學水準。於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中，在我們管理團隊的知識和經驗引領下，我們已藉重點建立導師資歷和經驗以及編製教材實現此一目標。

首先，我們致力招攬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並對培育兒童發展滿腔熱誠的導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0名導師，當中大部分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我們鼓勵導師持續發展以提升他們的表達技巧，及涉獵嶄新有效的教學方法和考試技術，一方面挽留學生，亦幫助學生學習所須資訊以在學校獲取佳績。其次，我們根據對新近學校課程範疇所包含的素材的了解，去更新我們的教材，以改良教材的呈現方式和鋪排（例如以逐點列示、以顏色標示及附加筆記和分析），提升教材可讓學生理解掌握和易於記熟。有關我們為保持優秀教學水準所採取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質素保證」一段。我們相信，此行業的成功之道在於能提供優質教學，故相信上述優勢為我們成功背後的一大動力。

授課策略著重學生需要

基於我們希望照顧各個別學生的需要，我們的授課策略重點在較多的導師直接講授（相對於倚賴課堂上播放的講課錄像），我們相信直接講授讓學生更投入上課，我們亦可更迅速回應他們感困惑的課題。此外，我們的補習服務通常採納小班設計，讓我們更細緻跟進學生的情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一般包括由一名導師指導六至三十七名學生的課堂（平均每班人數介乎八至十四名學生）。同時，我們的小學補習服務一般包括由一名導師指導的課堂，平均每班人數介乎四至六名學生。於往績期間的繁忙補習季節及／或就較熱門的科目而言，某些小學補習班的上課人數可能會顯著大於平均數（達每班30位學生）。董事相信，較年幼學生在學習上需要更多督導和輔助，故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已將每班導師人數增至最多三位導師。根據行業報告，上述策略讓我們與市場上若干競爭對手有所區別，該等對手較倚重大型課堂和以錄像授課，亦因此，我們的授課策略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競爭優勢，可招

徠並挽留顧客。此外，我們亦提供配套支援服務，包括由導師組織課後臨時補課，給予學生額外時間發問；觀察學生出席記錄及學習進度並就此定期與家長溝通，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服務 — 配套支援服務」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因關注學生發展的程度而深得學生和家長稱許，亦助我們在行業持續獲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倚重我們的競爭優勢以躋身成為香港私營補習服務翹楚之一。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達成該目標：

繼續在全香港範圍擴展我們的網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間研習中心（不包括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新界西為我們的重點市場，有11間研習中心設在該區。我們擬透過開設或收購新研習中心，在香港增加覆蓋、拓展網絡，藉此提高在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根據行業報告，業內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地域覆蓋。

因此，擴展計劃有助提高本集團於此方面的競爭力。作為此計劃的一部分，倘我們認為或許能夠得益於相關研習中心的現有顧客，則我們可能會收購該等研習中心。為新研習中心物色選址時，我們擬主要聚焦於現有網絡未有覆蓋的地點，例如粉嶺、觀塘、九龍灣、慈雲山、沙田及將軍澳，惟最終地點將取決於市況及該地點的適合程度（例如是否鄰近人口密集的住宅區，特別是新落成公營或私人屋苑或鄰近一般中小學網絡的區域）。我們的擴展行動已經取得一定成果，包括最近期的九龍城研習中心，該研習中心為本集團在新界區以外建立的首個研習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業。經過約一年的運作，九龍城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取得收益約1.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或佔總收益約5%及7%，董事滿意其接續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九龍城研習中心的使用率分別約有70%及75%。董事認為，九龍城研習中心建基於財務業績及較高使用率所取得之成功，證明本集團能藉以下方式在市場競爭：(i)在新界區以外地點開設新的研習中心；及(ii)依託我們現有的經營策略而毋須倚靠明星導師。我們亦打算在元朗區開設一個新研習中心，但考慮到該區幅員遼闊，預料該研習中心將設於距天水圍（我們四間現存研習中心的所在地）及現有元朗研習中心較遠的分區。根據二零一五年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刊發的文件，元朗區總人口約有607,000人，當中天水圍佔總人口接近50%。由於我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元朗區（除天水圍外）僅有一間研習中心，董事相信在水天圍以外的元朗地區仍然有龐大發展潛能。此外，根據教育局發表的二零一五／一六年學生人數統計數據，在我們研習中心現時位處的四個地區：屯門、元朗、大埔及九龍城，入讀

本地中、小學校的總學生人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止)分別約為46,000名、60,000名、27,000名及62,000名。基於元朗區為僅次於九龍城區的學生人數第二高地區，而且我們在該區較長期立足亦享有較長久的名聲，故董事相信，在元朗區開設新的研習中心，較在我們其他研習中心目前所處地區開設更加有利。

除了有機會於香港接觸現有網絡尚未覆蓋的新地點的客戶外，我們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五年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新研習中心所在的五個新區內，有三區(即粉嶺所在的北區、沙田區及將軍澳所在的西貢區)的平均每月家庭收入中位數高於屯門區及元朗區(本集團現有網絡的主要所在地)。董事相信該等新地點的客戶願意接受較高的學費。董事亦已視察及研究該等地區，並考慮該等地區整體上的可能合適選址數目(特別注重鄰近屋苑及學校的數目及密度)、公共交通及方便程度及已識別地區競爭對手數目。根據有關因素，董事相信該等新地點可帶來潛在新客戶，而於該等地區的擴展計劃屬可行及合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設七間研習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網絡(有關我們拓展網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的網絡 — 擴張網絡」一段)。實現有關擴張後，本集團在香港的網絡將包括合共20間研習中心。

就此而言，我們擬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調配約11.6百萬港元作擴展網絡之用。該數額主要用於開設或收購七間新研習中心。我們預計每一間新研習中心所需總資本開支及其他初期投資成本將約在1.6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之間。該等成本包括初步裝修成本以及就租金開支及聘請新導師和支援職務人員的員工成本的估計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需求。由於其屬新研習中心及幾乎所有該等研習中心均會位於本集團現有網絡之外，董事認為需要約12個月薪金及租賃開支的儲備(即預期五個月收支平衡期加收支平衡後七個月經營開支)。倘上述分配金額不足以收購新研習中心，餘額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業 務

董事認為擴展計劃及其他策略的開支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其他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雖然董事相信有關擴展可能提升日後收益，其亦會導致較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開支、員工成本、廣告開支及有關租賃裝修的折舊開支。新研習中心的估計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分別為約五個月及十個月。然而，由於該等七間新研習中心將於我們的現有網絡外設立，實際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會有較多不確定因素。由於九龍城研習中心是我們於九龍的首個研習中心，於往績期間已開業，且預期該七間新增的研習中心的規模將與九龍城研習中心相若，故董事預計七間新研習中心的盈利能力及創建成本亦與九龍城研習中心相若。

儘管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所影響，董事相信該擴展計劃及其他策略對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非常重要。

維持並提升服務質素

擴張我們網絡及建立我們品牌的同時，我們銳意維持並提升我們現有及新設研習中心的服務質素。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歸因於研習中心的高效益運作。為此，我們擬於上市後二十四個月內進行導師額外培訓，以及提升現有研習中心、設施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就此而言，我們擬調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約2.1百萬港元，用於以下事項：

用途	獲分配的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培訓導師	0.4
提升現有研習中心、設施和設備及 資訊科技系統	<u>1.7</u>
總計：	<u><u>2.1</u></u>

宣傳我們的新研習中心和品牌及增加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

我們將在已建立的基礎上經營推廣我們的「勵致研習中心」品牌，致力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增加我們在香港市場的名聲。這一推廣工作亦可增加我們在相關新地區的學生及家長（彼等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中的知名度，是支持我們擴展計劃（集中於延伸網絡以覆蓋新地區）的必要之舉。董事擬於上市後二十四個月內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動用約1.3百萬港元以達成此目標，當中包括：

- 0.7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網上廣告打造品牌及提高名聲。該款項亦包括開發網站、應用程式及其他軟件工具的開支，以加強我們與學生的溝通及提高彼等的體驗，我們認為此舉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0.6百萬港元將用於線下品牌推廣，例如於廣告牌、海報、橫幅刊載廣告，並在我們擴展計劃下設立的新中心鄰近地區聘請推廣人員，以支持我們的發展。

繼續擴展服務能力並拓闊服務

我們持續監察市場走勢及學生的學習需求，其建基於：(i)董事及導師對行業的知識；及(ii)內部設計的市場研究所得學生和家長的意見反饋。本集團將致力提供熱門新開課程以分散我們的營收來源並取得較佳財務回報。作為香港一家已站穩陣腳的補習服務供應商，我們具備良好條件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拓闊我們的服務領域，以抓住香港私營補習服務行業的增長機遇。

實行經營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經營策略、上市商業理據及經營策略的合理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 上市的理由」一節。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的補習服務主要對象是中學生及小學生，作為學生正規日校課堂的輔助。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我們在香港提供的補習服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中學補習服務	29,799	82.2	29,550	81.5	30,868	80.0	10,553	78.9	10,649	78.0
小學補習服務	6,439	17.8	6,699	18.5	7,708	20.0	2,823	21.1	3,002	22.0
總計	36,238	100.0	36,249	100.0	38,576	100.0	13,376	100.0	13,651	100.0

(未經審核)

中學補習服務

我們為希望提升本身於特定科目的校內成績及準備公開考試的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尤其是準備應考中學文憑試的學生，因為該考試對他們獲得心儀大學取錄相當重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服務一般包括由一名導師指導6至37名學生的課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中學補習服務授課的合資格導師有31位(包括只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導師以及兼顧兩種補習服務的導師)。

作為我們中學補習服務的部分內容，我們的導師會擬備及提供教學筆記和材料，課堂一般集中講解相關科目的資料及解答學生所提出的疑難。學生亦被囑咐要用功溫習艱深問題和模擬測驗，而我們的導師會批改和給出評語，讓學生經歷到接受相關题目的測試，並學會按我們導師經驗解答有關難題的訣竅。

教育局所列正規中學課程下可選讀的科目眾多，故我們通常會集中於我們相信為該課程範圍內最多人選讀的核心及選修科目。我們為中一至中三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科學、中國歷史、地理、歷史、歷史與文化和綜合人文科補習服務，其中以英國語文和數學為主要焦點。我們為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的補習服務主要涵蓋各個中學文憑試科目。

中學文憑試科目分為以下三大範疇：(甲類)24門高中科目(4門核心科目及20門選修科目)；(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其他語言科目，而本集團純粹專注於甲類科目。於往績期間，我們為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甲類項下九個核心和選修科目的課程。我們並無提供乙類或丙類項下科目的課程。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予中四至中六學生的甲類科目課程：

甲類 — 核心科目

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通識教育

甲類 — 選修科目

科目

經濟
生物
化學
物理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學補習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2%、81.5%、80.0%、78.9%及78.0%。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有關我們中學補習服務的若干數字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 (千港元)					
— 常規班	27,062	26,703	27,999	8,589	8,615
— 暑期班	1,851	1,664	1,596	1,596	1,605
— 精讀班	886	1,183	1,273	368	429
學生總人數 ^{附註1}					
— 常規班	4,503	4,316	4,157	2,450	2,471
— 暑期班	1,505	1,340	1,092	1,091	1,182
— 精讀班	895	1,289	1,425	685	729
總報讀人次					
— 常規班	45,606	46,053	42,397	13,752	13,905
— 暑期班	1,528	1,413	1,103	1,103	1,192
— 精讀班	2,178	3,691	3,304	1,275	1,505
總導師人數 ^{附註2}	31	32	31	32	31
平均每班人數 (學生人數)					
— 常規班	13	11	10	9	10
— 暑期班	10	8	10	10	11
— 精讀班	13	12	10	14	14
平均學費 (港元)					
— 常規班	593	580	660	625	620
— 暑期班	1,211	1,178	1,447	1,447	1,346
— 精讀班	407	321	385	289	285

附註：

- (1) 如學生報讀超過一類課程，數字可能有重疊。
- (2) 該等導師包括只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導師以及兼顧中學補習服務和小學補習服務的導師。

業 務

就中學補習服務，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根據就讀班級劃分的報讀人次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中一	4,078	3,777	3,049	3,319	3,023	3,503	1,228	1,429	971	1,421
中二	4,820	4,897	3,591	3,975	3,815	4,635	1,266	1,666	1,194	1,777
中三	4,383	4,647	3,939	4,548	3,403	4,049	1,348	1,563	1,135	1,627
中四	15,378	6,633	14,732	6,383	13,663	6,790	5,458	2,432	5,246	2,422
中五	11,776	5,413	14,066	6,065	12,372	6,095	5,167	2,635	4,602	2,194
中六	8,877	4,432	11,780	5,260	10,528	5,796	1,663	828	3,454	1,208
總計	49,312	29,799	51,157	29,550	46,804	30,868	16,130	10,553	16,602	10,649

小學補習服務

我們為小一至小六學生提供的小學補習服務，滿足其提升校內表現及各項考試成績的意願。我們的小學補習服務亦協助此等學童打穩必要的知識基礎，使他們順利通過教育制度的關卡。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小學補習服務一般包含由一名導師指導的課堂，平均每班人數介乎四至六名學生。於往績期間的繁忙補習季節及／或就較熱門的科目而言，某些小學補習班的上課人數可能會顯著大於平均數（達每班30位學生）。董事相信，較年幼學生在學習上需要更多督導和輔助，故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已將每班導師人數增至最多三位導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小學補習服務授課的合資格導師有21位（包括只提供小學補習服務的導師以及兼顧兩種補習服務的導師）。

我們的課程一般為聚焦督促和教導小學生們完成日常學校功課，或包括為增進小學生於某些學科（尤其是、英、數和常識科）的知識而設的特備課堂，其會藉各種練習去提升學生們對科目的領悟力和應用。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小一至小六學生提供的補習服務涵蓋由教育局開列的正規小學課程下的部分科目。

正規小學課程下的科目分為八科。於往績期間，教育局所列的八個正規小學課程下科目當中，我們提供其中四科的課堂。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提供予我們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的科目名單：

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小學常識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來自小學補習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8%、18.5%、20.0%、21.1%及22.0%。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有關我們小學補習服務的若干數字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收益 (千港元)					
— 常規班	5,716	5,999	6,974	2,088	2,114
— 暑期班	723	700	734	735	888
學生總人數 ^{附註1}					
— 常規班	1,058	1,220	1,165	555	580
— 暑期班	427	370	384	384	395
總報讀人次					
— 常規班	6,337	5,679	6,524	1,860	1,901
— 暑期班	453	479	454	454	467
總導師人數 ^{附註2}	20	20	20	20	20
平均每班人數 (學生人數)					
— 常規班	6	5	6	6	6
— 暑期班	4	4	5	5	5
平均學費 (港元)					
— 常規班	902	1,056	1,069	1,123	1,112
— 暑期班	1,596	1,461	1,617	1,619	1,901

業 務

附註：

- (1) 如學生報讀超過一類課程，數字可能有重疊。例如，我們的小學補習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常規課程總報讀人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加，儘管同期的小學補習服務學生總人數減少。該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學生平均報讀約5.6個常規課程，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7個常規課程。董事相信，每位學生平均報讀的常規課程數目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新課程所致。
- (2) 該等導師包括只提供中學補習服務的導師以及兼顧中學補習服務和小學補習服務的導師。

就小學補習服務，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根據就讀班級劃分的報讀人次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小一	223	234	297	316	518	568	281	325	137	198
小二	498	514	474	532	777	927	223	309	240	361
小三	839	813	657	738	972	1,127	297	365	357	467
小四	988	977	936	973	1,210	1,327	422	508	452	570
小五	1,771	1,706	1,242	1,355	1,587	1,746	627	753	521	700
小六	2,471	2,195	2,552	2,785	1,914	2,013	464	563	661	706
總計	6,790	6,439	6,158	6,699	6,978	7,708	2,314	2,823	2,368	3,002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之中學補習學生人數自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一直下跌。因此，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以於往績期間吸引更多小學生：

- 拓展於小學補習服務具備重大潛能之地區網絡：九龍城研習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業。根據教育局發佈之二零一五／一六年學生人數統計數據，九龍城區本地小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之學生人數為27,612名，高於香港各區之平均學生人數；及
- 提高對小學生之教學及服務質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建立一個專於小學補習服務的導師團隊。其職責為根據教育局密切監察小學教育課程之發展及開發更多全面及創新之教學方法。

我們將於日後繼續貫徹長遠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舊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有5,359名、5,002名、4,757名及2,997名學生於年／期內報讀多於一個本集團課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我們分別亦有3,476名、3,515名、3,198名及2,608名學生於年／期內報讀本集團的課程及於上一年度／期間報讀本集團的課程。

以上於往績期間的跌勢乃主要由於同期學生人數減少。由於學生人數減少，報讀多於一個本集團課程的學生人數亦告減少。

配套支援服務

除了我們的核心補習服務，我們提供配套支援服務，具體而言，指(i)導師組織的課後臨時補課，給予學生額外時間發問，讓我們的導師有更多時間解答較為艱深的範圍，並加深了解個別學生感憂慮的範疇及加以必要的回應；(ii)觀察每位學生的出席記錄及表現；及(iii)定期聯絡家長，確保學生和家長知悉他們的相關進度。

我們的導師通常會負責不時按需要致電或會晤家長，跟進學生在研習中心的學習表現。導師一般會保存與每位學生家長的交談記錄。倘學生因生病或其他理由缺席課堂，導師會將該次缺席記錄在案，而我們可能為學生安排補堂。

我們的課程

課程結構

於往績期間，我們針對一或多門學科提供多種課程。確定全年計劃後，我們很少會改動所開辦的科目。然而，我們會不斷對所提供課程進行檢討，並可能在制訂全年計劃時就特定的課程／科目作出增減，其根據以下因素決定：(1)透過檢視在中學文憑試報考某科目的學生人數了解該科課程的需求；(2)增設該課程／科目的額外成本；及(3)我們是否有足夠資源供新增課程／科目之用，包括我們的營運能力、資本及是否具備合適資格的導師教授該課程／科目。

我們的課程一般按照香港學校的校曆編排劃分為三個類別，即：(i)常規班；(ii)暑期班；及(iii)精讀班(只限於中學補習服務)。常規班一般由九月授課至六月，與普遍香港學校的學期膾合。暑期班一般由七月授課至八月，配合香港學校的暑假假期。精讀班一般在公開考試及學校考試前的一月至六月期間授課。

學生報讀的課程通常含四堂。課程通常為期一個月。由於我們提供的課程種類繁多，課程長短可能因應實際性質而變動。於往績期間，我們每堂課的授課時間通常約為一至兩小時。於往績期間，中學補習服務的課堂人數一般在六至三十七名學生(平均每班人數介乎八至十四名學生)。另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小學補習服務一般包括由一名導師指導的課堂，平均每班人數介乎四至六名學生。於往績期間的繁忙補習季節及／或就較熱門的科目而言，某些小學補習班的上課人數可能會顯著大於平均數(達每班30位學生)。董事相信，較年幼學生在學習上需要更多督導和輔助，故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已將每班導師人數增至最多三位導師。

報讀及課堂時間編排

我們在研習中心內以小冊子及張貼於研習中心的通告／海報，以及市場推廣材料上，提供我們的課程、學費及分期付款、校長及導師的詳情。

學生一般在課程開始授課前一個月或於授課期間報讀課程。我們有一份所有課程適用的標準報名表格。同一個課程一般會在各間不同的研習中心提供。

學生報讀後，本集團職員會在我們的電腦系統登記學生資料、報讀人次，亦會在授課期間登記出席記錄、學費及上課時間表。我們會向顧客發出合適收據以確認付款及報讀。

一般而言，學生一旦報讀課程，我們即不允許學生重設上課時間表，因我們需確保符合每個教育局註冊課室所批准的學生人數上限。按個別情況考慮及視乎有沒有課堂名額而定，我們事實上或會准許學生重定已選的課堂時間表，但其最少需早一日作出通知。另外，若導師(例如因病)無法講課，我們通常會與學生聯絡以重定課堂時間。

學費及記賬期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年會按照多項因素檢討並釐定學費最少一次，包括：(i)當前市場的學費水平；(ii)基於課程詳細資料並提供合理邊際利潤下的成本分析(例如目標學生

組別的購買力、課程長度及頻率、所授科目、預期需求)；及(iii)我們提供的課程組合(如適用)。於往績期間並就我們的常規班而言，我們為該等課程提供組合優惠收費，我們的組合優惠不時變動。然而，有關組合優惠一般列明各個別課堂／課程的不同價格(故有較高折扣)，而須符合若干最低條件。於往績期間，最低條件主要涉及：最低報讀課堂／課程數目，介乎每星期上3至5堂不等(折扣介乎每個科目獨立課程的原價約6%至32%)、課堂／課程時數超過某最低時限，介乎每堂4至5小時不等(折扣介乎每節獨立課程的原價約15%至29%)；課堂／課程所涉科目達某個最低數量，介乎2至7科不等(折扣介乎每個獨立科目的原價約4%至27%)。

報名前，本集團職員會提供可選課堂日子及時間及討論報讀的一般條款。收款後，我們會提供收據，其會列明約於一個月的有效期內，學生應編排時間上課。如學生並無於有效期內編排時間上課，已繳付的學費可遭沒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遭沒收的收入，因為據董事的經驗，學生支付學費後通常會出席課堂以及未能出席其已選課堂之學生通常能夠重設上課時間表。

學費一般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交，我們不會給予學生任何記賬期。學費款項通常為預付，首期學費於開課前一個月內支付。然而，我們曾遇上學生遲繳學費的情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會每個月對我們的應收賬款進行審閱。如未有及時繳付學費，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在相關研習中心的總監協助下，會就欠交的學費聯絡相關顧客並作出提醒。當拖欠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我們會向顧客發出最後通知，告知若一個月內仍未結付欠款，我們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最後，當該一個月期限屆滿，我們會考慮就款項展開法律行動或採取其他合適行動以減低我們的損失(有關我們的應收賬款的其他詳情及於往績期間沒有涉及學費的壞賬撇銷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之討論 — 應收賬款」一節)。

退學政策

據我們的標準報讀表格所訂明，使用我們補習服務的學生可自行或由家長代為向我們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辦理退學。規定期間通常為最少14日(就中學補習服務)及七日(就小學補習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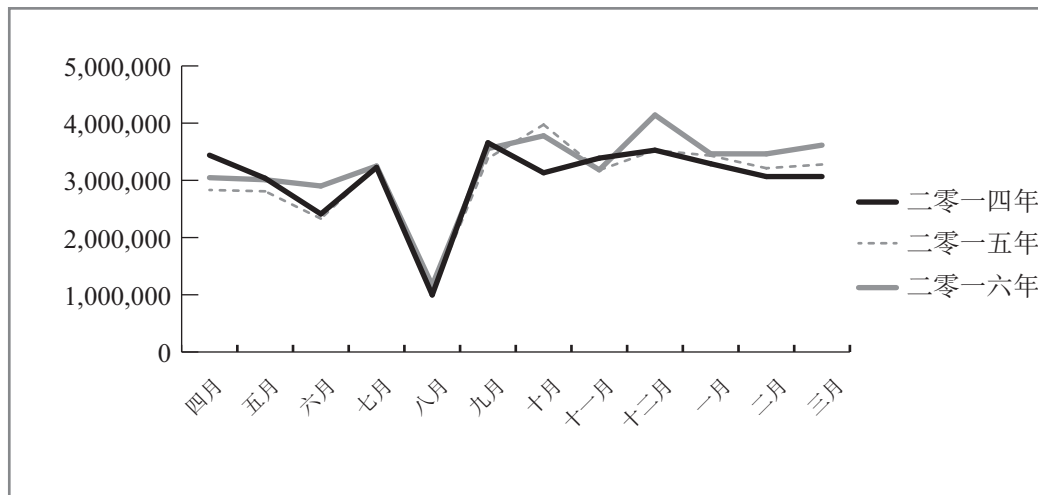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允許退學所涉及的學費退回金額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退款分別約為零、200港元、430港元及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遭沒收的收入，因為據董事的經驗，學生支付學費後通常會出席課堂以及未能出席其已選課堂之學生通常能夠重設上課時間表。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會隨著業務的季節變化而波動，其主要由於報讀人次及所開辦的課程所致。如本節「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 我們的課程」一段指出，我們的常規班、精讀班及暑期班一般是在該年不同時段開辦，與香港學校的校曆相對應，而各種課程的學費亦會有差異。

下圖顯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來自中學補習服務及小學補習服務的每月收益：



如上圖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大致相當平穩，最顯著跌幅為七至八月期間，因為香港許多學生於校內考試後會

停報補習班並開始暑假。我們的收益通常之後會在九月學校再次開學後增加及保持穩定，並於四月中學文憑試完結後及若干中學文憑試相關課程報讀人次減少時稍微下跌，直至這一循環於下一學年繼續出現。董事預料，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會繼續受到這種季節性報讀形態的影響。但此等形態或會因為本集團增加課程及服務種類而有改變。

本集團的網絡

現有研習中心

我們的首間勵致研習中心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由鄭女士成立(有關我們往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而我們自此一直不斷擴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的13間研習中心(不包括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均位於租賃物業，其中六間位於屯門，五間位於元朗及各有一間位於九龍城及大埔。我們已就全部現有研習中心向教育局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有32間註冊課室，而根據教育局規定，我們的課室同一時間准許容納最多645名學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教育條例 — 容額證書」一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研習中心明細及各間研習中心的其他詳情：

研習中心 ^{附註1及3}	開業日期	按教育局規定的 註冊課室數目	按教育局界定的 可同時容納 最高學生人數
屯門			
盈豐研習中心	一九九九年三月	2	44
龍門研習中心	二零零四年二月	1	19
友愛研習中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4	89
美樂花園研習中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2	39
建生研習中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3	58
栢麗廣場研習中心	二零零七年四月	3	72
元朗			
翠湖研習中心	二零零五年九月	4	60
嘉湖新北江商場研習中心	二零零七年一月	2	41
置富嘉湖研習中心	二零零九年九月	2	52
俊宏軒研習中心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三月	1	26
元朗研習中心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	42
其他			
大埔研習中心	二零一三年二月	4	75
九龍城研習中心	二零一五年三月	2	28
總計		32	645

附註：

- (1) 研習中心名稱僅供參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研習中心均使用我們的品牌「勵致研習中心」(Logic Tutorial Centre)。
- (2) 於往績期間，我們經營(其中包括)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該兩間中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YOHO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而教育路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我們並無重續該等租賃協議並已結束該兩間研習中心的營業，因該兩間研習中心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偏低(有關研習中心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使用課室的時間分配」分段)。董事相信，新設的元朗研習中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是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的更佳替代者，此乃由於(i)單一家研習中心(相對於分開兩家研習中心)將令我們更有效率為顧客提供服務及經營更符合成本效益；及(ii)元朗研習中心鄰近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對於在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附近讀書或居住的學生而言仍是容易前往的地點。在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結束前，該兩間研習中心根據教育局規定的註冊課室總數及可同時容納的學生人數上限分別為4間及82人。我們目前亦

業 務

無意在俊宏軒研習中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屆滿後重續協議，因我們擬以新開設的天澤研習中心取代該研習中心。

(3) 上表不包括新研習中心天澤研習中心，其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後開始營業。

各間研習中心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各間研習中心的收益佔比及營運利潤率(即收益減營運開支(如租金及員工成本)除以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營運利潤率	收益	營運利潤率	收益	營運利潤率	收益	營運利潤率	收益	營運利潤率	收益	營運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屯門															
盈豐研習中心	644	2	11	490	1	10	452	1	12	180	1	8	196	1	13
龍門研習中心	1,098	3	28	1,161	3	27	1,179	3	33	361	3	26	359	3	25
友愛研習中心	4,440	12	52	4,545	13	52	3,504	9	54	1,466	11	33	1,491	11	38
美樂花園研習中心	1,623	4	43	1,393	4	38	1,719	4	38	545	4	18	589	4	23
建生研習中心	3,090	9	34	3,049	8	34	3,328	9	36	1,109	8	21	1,207	9	25
栢麗廣場研習中心	5,834	16	43	6,294	17	43	7,291	19	47	2,323	17	33	2,305	17	34
元朗															
翠湖研習中心	2,030	6	29	1,903	5	29	1,772	5	31	685	5	23	600	4	22
嘉湖新北江商場研習中心	3,850	11	46	3,819	11	46	3,413	9	46	1,311	10	25	832	6	34
置富嘉湖研習中心	3,900	11	52	4,519	12	56	4,639	12	59	1,534	11	42	1,481	11	44
俊宏軒研習中心 ^{附註1}	4,947	13	47	4,602	13	42	4,936	13	48	1,711	13	36	1,792	13	37
教育路研習中心 ^{附註1}	1,757	5	32	1,339	4	33	947	2	33	525	4	27	—	—	—
YOHO研習中心 ^{附註1}	1,088	3	14	629	2	9	163	0	(附註1)	143	1	(附註1)	—	—	—
元朗研習中心 ^{附註2}	—	—	—	—	—	(附註2)	564	2	31	—	0	—	636	5	29
其他															
九龍城研習中心 ^{附註2}	—	—	—	81	0	(附註2)	1,846	5	31	482	4	21	953	7	29
大埔研習中心	1,937	5	24	2,425	7	25	2,823	7	35	1,001	7	32	1,210	9	32
總計	36,238	100		36,249	100		38,576	100		13,376	100		13,651	100	

附註：

- (1) 於往績期間，我們經營(其中包括)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該等研習中心其後已結束。由於YOHO研習中心使用率偏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後停止收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結束，該研習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利潤率為負數，其因而錄得虧損。YOHO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及教育路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我們目前亦無意在俊宏軒研習中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屆滿後重續協議，因我們擬以新開設的天澤研習中心取代該研習中心。
- (2) 九龍城研習中心及元朗研習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展開業務，因此於上述若干期間概無錄得任何收益或僅錄得微小收益，故並無計算前述研習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利潤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上述我們的研習中心各自均達到投資回本(即來自研習中心的累計純利最少等於或超過開支、創辦成本及累積持續經營開支)。

上述收益產生差異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研習中心的位置可能影響其收益產生。研習中心越方便，則入讀學生越多。舉例而言，栢麗廣場研習中心位於屯門區市中心，因此，我們認為該研習中心較能吸引學生。
- (2) 研習中心的容納能力可能影響其收益產生。各研習中心須設有若干按教育局規定的可同時容納最高學生人數，而該人數因研習中心而異。因此，各研習中心的收益產生能力因應其可招收的學生人數而異。

影響個別研習中心的營運利潤率的因素主要為收益和成本(主要由租金和員工成本構成)。租金會因地點及與相關業主磋商而不同，而員工成本則會因在有關研習中心教學的導師人數以及導師的學歷和經驗(彼等薪酬受此影響)而不同。董事認為，不同研習中心的營運利潤率存在差異，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成本大部分為固定成本，不會按所產生收益而按比例改變。總體而言，能夠帶來較高收益的研習中心，亦同時可取得較高的營運利潤率。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前五間收益最高的研習中心(即栢麗廣場研習中心、俊宏軒研習中心、置富嘉湖研習中心、友愛研習中心及嘉湖新北江商場研習中心)，其取得的營運利潤率亦為我們所有研習中心中的最高。比較之下，營運利潤率相對其他研習中心屬偏低的盈豐研習中心、翠湖研習中心、大埔研習中心、龍門研習中心和建生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亦普遍低於其他研習中心。

於往績期間，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YOHO研習中心(已結束)外，並無研習中心陷入虧損。我們並無重續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因為新設的元朗研習中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鄰近該兩間研習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8%、6%及2%。

我們無意在俊宏軒研習中心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屆滿後重續協議，因我們擬以新開設的天澤研習中心取代該研習中心，董事相信，新的天澤研習中心能更妥善服務我們的學生，箇中原因為：(i)新研習中心的面積遠較俊宏軒研習中心大；(ii)其屬於一個大型舖位(有別於俊宏軒研習中心由兩個獨立舖位組成)，更有利於管理；及(iii)其位於購物商場內(並非靠近街道的舖位)，我們認為該地點較吸引。俊宏軒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13%、13%、13%及13%。新天澤研習中心目前正在裝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澤研習中心尚未開業，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完成重置並開始營運該中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天澤研習中心獲消防處及屋宇署簽發證書並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根據我們與教育局的通訊，我們得悉教育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天澤研習中心簽發容額證書。董事確認我們已通知現時就讀俊宏軒研習中心的學生有關研習中心的重置事宜，並鼓勵新生改為報讀我們的其他研習中心。董事認為，由俊宏軒研習中心搬遷至天澤研習中心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窒礙，原因如下：(i)天澤研習中心鄰近俊宏軒研習中心，而我們在元朗另有四家研習中心為該區學生服務；(ii)天澤研習中心的處所位於一個購物商場內，公眾可輕易前往；及(iii)我們(正如上文所述)已通知學生，令他們對研習中心遷址有所準備及盡量減低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報讀人數有588人，當中575名學生報讀的課程已於俊宏軒研習中心展開，而13名學生報讀的課程預計將首先於俊宏軒研習中心展開，其後搬遷至天澤研習中心。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學生要求退學。因此，董事認為有關588名報

讀學生將於天澤研習中心開業後由俊宏軒研習中心轉移至天澤研習中心。基於上述數據及使用本節計算使用率的相同基準，預計使用率將約為70%。

擴張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擴張網絡及於香港其他地點開設分支。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九龍城研習中心及元朗研習中心開業。本集團的九龍城研習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業，其支出及創辦成本(主要為裝修費)約為0.38百萬港元，我們的元朗研習中心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而其支出及創辦成本(主要為裝修費)約為0.38百萬港元，以內部自有資源撥付。我們全新的天澤研習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開業，我們估計有關支出及創辦成本(主要為裝修費)將約為0.5百萬港元，並將以內部自有資源撥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裝修工程已完成而我們已錄得約0.5百萬港元支出。

研習中心達到「收支平衡點」或「投資回本點」所需的時間受各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研習中心的規模、地點及開業時間、取得研習中心地點的開支(尤其是與業主協定的租賃安排)及香港經濟及其他狀況(包括競爭格局)及研習中心的相關環境。因此，所需時間因各間研習中心及隨時間而有重大出入。

一般而言，研習中心收支平衡期(由新研習中心開始翻新後首個月至每月經營收益最少等於每月經營開支(例如租金及勞動成本)之時)約為五個月，而投資回本期(由新研習中心開始翻新後首個月至研習中心的累計純利最少等於或超過開支、創辦成本及累積持續經營開支之時)約為十個月。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會在香港開設七間新研習中心，而該等研習中心的支出及創辦成本將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就我們新開設研習中心的上述預期陳述的其他假設及所得款項使用的時間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上述研習中心開業時，我們經營的研習中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20間。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維持旗下研習中心的現有營運效率水平及增長以及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一節所載，在香港其他地區（現時並非於我們網絡內）擴張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為管理有關風險，我們計劃採取下列步驟：

- (i) 就管理與物色適當選址及按有利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有關的風險而言，我們一般會考慮本節「尋覓合適地點及租賃」分段所載的有關因素後，方才落實擴充，並在尋覓合適研習中心地點的過程中採取若干步驟；及
- (ii) 就管理與區內成立已久的對手方競爭及吸引該等其他地區客戶有關的風險而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一般活動以外的額外營銷活動，我們定能夠更有效競爭，甚至吸引香港有關其他地區的客戶。

使用課室的時間分配

鑑於本集團的補習服務種類豐富，而可用課室的容納能力有限，我們通常會盡可能提升使用課室的效率及效能。一般而言，我們的課室並非指定作特定補習服務，而登記部門負責決定每間研習中心的課程及時間安排。釐定如何為不同補習服務分配課室時，我們考慮：(i) 可用課室數目及根據教育局准許的學生人數上限；(ii) 導師的時間表；(iii) 入讀學生人數（按預期波動調整）；及(iv) 補習班的時間及頻密度。

業 務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排程問題致使學生投訴。為保持靈活，概無研習中心的課室指定作特定補習服務。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研習中心的使用率：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容納能力	使用率	容納能力	使用率	容納能力	使用率	容納能力	使用率		
	附註1 千人	附註1 %	附註1 千人	附註1 %	附註1 千人	附註1 %	附註1 千人	附註1 %		
屯門										
盈豐研習中心 ^{附註2}	43	20	43	13	43	11	16	10		
龍門研習中心	19	65	19	67	19	61	7	62		
友愛研習中心	99	48	99	46	99	35	40	34		
美樂花園研習中心	38	44	38	38	38	41	14	40		
建生研習中心	64	51	64	48	64	47	26	47		
栢麗廣場研習中心	95	60	80	74	80	78	31	69		
元朗										
翠湖研習中心 ^{附註3}	66	33	66	29	66	23	25	21		
嘉湖新北江商場研習 中心 ^{附註4}	58	70	58	65	58	51	16	49		
置富嘉湖研習中心	58	73	58	79	58	70	23	62		
俊宏軒研習中心 ^{附註5}	57	94	57	82	57	81	21	84		
教育路研習中心 ^{附註6}	43	43	43	26	26	30	—	—		
YOHO研習中心 ^{附註6}	47	24	47	13	29	4	—	—		
元朗研習中心	—	—	—	—	19	34	19	36		
其他										
九龍城研習中心 ^{附註7}	—	—	2	80	31	70	13	75		
大埔研習中心 ^{附註3}	81	25	81	29	81	32	30	38		

附註：

(1) 各研習中心於同一時間的容納人數乃按教育局許可的最高學生人數而定，並根據以下基準就每名學生獲分配的較大樓面空間作調整：

- 教育局建議中小學生的課室樓面空間應不少於0.9平方米(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校舍設於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及
- 為了提供較理想的學習環境予我們的學生，我們為每名學生分配較多的空間，為1.1平方米。

然後，我們使用年／期內相關研習中心的實際報讀人數除年／期內容納人數上限。

業 務

我們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

- 我們的中四至中六學生每個課程每週上一堂(或每個課程每月上四堂)；
- 我們的中一至中三學生及小學生每個課程每週上三堂(或每個課程每月上十二堂)；
- 星期一至五每日有四班；
- 星期六至日每日有三班；倘研習中心於星期日休息，則星期六有三班；及
- 我們並無計及並非每月定期開班及屬季節性的課程。

作為說明，龍門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容納能力及使用率計算如下：

教育局允許的最高學生人數 = 同時19位學生

就每位學生調整更大空間 = $19 \times 0.9/1.1$ = 同時約16位學生

根據這一基準，其容納能力計算如下：

龍門研習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容納能力		學生人數
星期一至星期五	同時16名學生x每天4堂課x每年260天	16,640
星期六及星期日	同時16名學生x3堂課x每年52天*	<u>2,496</u>
總計		<u><u>19,136</u></u>

* 若干中心於星期日關閉。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中心為盈豐研習中心、龍門研習中心、美樂花園研習中心及大埔研習中心。

然後，使用率計算如下：

龍門研習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

	小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期內實際課程報名人數	469	331	700
每項課程每月堂數	<u>12</u>	<u>12</u>	<u>4</u>
期內使用率	<u><u>5,628</u></u>	<u><u>3,972</u></u>	<u><u>2,800</u></u>

因此，期內使用率 = 12,400

龍門期內使用率 = 使用12,400 / 容納能力19,136 = 65%

- (2) 由於盈豐研習中心是本集團首個研習中心並且已一直營運約17年，董事相信，該中心由於比較老舊故吸引力可能不及其他研習中心，因而該中心的使用率較我們其他研習中心為低。

- (3) 翠湖研習中心及大埔研習中心屬於我們其中兩個較大型的研習中心(其最高容納能力亦相對較大)，鑑於該等研習中心同時開設小班和上課人數較多的課程，故該等研習中心的使用率比其他中心稍低，尤其相對於較小型及開設更多小班課程的研習中心。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湖新北江商場研習中心的使用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鼓勵及安排若干學生於其他中心接受我們的服務，以便為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作好準備。
- (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俊宏軒研習中心的容納能力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原因是其部分物業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屆滿。
- (6) 於往績期間，我們經營(其中包括)教育路研習中心及YOHO研習中心，該等研習中心其後已結束。YOHO研習中心及教育路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均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
- (7) 相比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城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容納能力上升，因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方開始營業。
- (8) 上述計算不包括並非每月定期開班及屬季節性的課程的學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研習中心的最高使用率分別約為94%、82%、81%及84%，而於往績期間的同期最低使用率分別約為20%、13%、4%及10%。於往績期間，研習中心的容納能力未獲使用乃主要由於每班實際及最大學生人數相對較低，因此僅僅數名學生的差異亦足以對使用率有重大影響。此外，各間研習中心的使用率可能有重大差異，原因為研習中心的地點及面積大小、所提供的課程及科目和所收學生的成績。

此外，董事認為，並無完全使用容納能力符合我們對管理課室教學質素標準的重視，在每班人數較少下確保充分照顧每名學生。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鑑於現有研習中心的租賃物業協議期間一般介乎兩年至四年(其他詳情載於「尋覓合適地點及租賃」分段)，倘若若干研習中心使用率經常不足及/或經營成本金額過高，我們按需要可靈活減少租賃面積。

根據行業報告，使用率並沒有特定的行業平均數或標準水平，因使用率由於多種因素而存在顯著差距，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習中心的面積大小、營運地點及季節性。

往績期間研習中心的使用率分析及因應相關情況的經營策略

除上文提出就特定研習中心使用率下降的理由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習中心使用率總體趨跌，主要原因為常規班及暑期班的報讀人數減少(但被精讀班報讀人數增加局部抵銷)及我們中學補習服務的常規班平均每班人數縮減。平均每班人數縮減符合我們傾向小班

授課的取態，確保充份照顧每個學生的情況。董事認為，只要研習中心仍然賺取利潤，使用率低並非某一研習中心持續運作的唯一決定因素。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研習中心陷入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關閉的YOHO研習中心除外）。再者，儘管出現上述趨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大部分研習中心的營運利潤率較二零一五年相若期間均保持平穩或向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間研習中心的表現」分段）。

為應對有關趨勢，董事將繼續評估就研習中心訂下的不同策略，以提升整體報讀人數，包括但不限於(i)引進新課程及更積極去招收更多小學補習學生，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 上市的理由 — 增長潛力」一節所載。此外，董事將密切留意個別研習中心的財務表現，而當董事發覺任何中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時，會採取適當行動。一般而言，倘若某間研習中心錄得虧損，董事將考量能否令其恢復盈利，方法之一是縮減租用面積（若研習中心持續使用不足及／或經營成本太高）。若董事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我們會關閉陷入虧損的研習中心。

除上述策略外，董事相信，當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生率顯著上升的效應反映至未來香港中小學的學生人數，總體使用率趨勢會改善（有關出生率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中學生私營補習服務行業概覽」一節）。

尋覓合適地點及租賃

我們認為，尋求及保有研習中心合適地點乃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關鍵。合適地點的特點是(其中包括)：(i)潛在顧客需求(例如鄰近屋苑及住宅數目)；(ii)公共交通方便程度；(iii)有足夠空間以供營運及擴張；(iv)業主給予的條款屬可接納；及(v)兒童安全(例如考慮區內是否有任何犯罪活動舉報)。執行董事通常負責選址程序，包括評估、視察及批准新地點。倘我們須於現有租賃屆滿後尋求替代地點，我們通常會選擇鄰近地點以方便顧客。另一方面，我們物色新研習中心的地點時，我們通常尋求增加於現有或新地區的市場滲透率，進而爭取最大收益。

根據董事的經驗，與業主的重續磋商通常於租賃物業協議屆滿前六個月開展。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續有關協議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尋覓合適地點時，我們通常履行以下步驟：

步驟	詳情
磋商租賃物業協議條款	鑑於租金開支於往績期間的佔成本百分比重大，我們嘗試盡可能為本集團磋商最佳條款。我們通常尋求一至兩個月免租期。
翻新	其後，我們會翻新研習中心。一般而言，我們的研習中心乃根據標準設計翻新，其包括課室、自修室及行政設施。此外，課室設有標準設備配套以協助導師授課，包括投影機、錄影機、麥克風及擴音器。
申請註冊	<p>為經營研習中心，我們須取得若干證明書，包括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消防處頒發的證明書、屋宇署頒發的證明書及教育局頒發的容額證書。根據我們的經驗，此程序從研習中心翻新完成起通常需時約十至十五星期完成。</p> <p>導師將考慮是否須就於教材使用版權著作向有關部門申請額外授權，以保障有關研習中心。行政部負責向香港考評局申請授權。</p>
確保員工充足及維持高教學質素	最後，人力資源人員自現有中心調動員工及導師及／或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及導師，以籌備新研習中心開業或現有研習中心擴張。不論屬何種情況，首席導師（目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其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將監察有關研習中心，確保各間研習中心一直維持高教學質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現有研習中心所在物業，我們已訂立租賃物業協議，為期兩年至四年。有關我們可能承受租金開支增加及我們無法重續有關協議或以相同條款訂立新協議(特別是短期協議)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租金開支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未能重續現有租賃物業協議或物色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租賃物業開設及營運研習中心的策略。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屬合適及於商業上屬合理，致使本集團可將資本資源集中於其營運研習中心的核心業務，而毋須為建立自有物業而令資金受到限制，更讓我們可靈活快速應對顧客需求的變化。按照董事的經驗，根據顧客需求、整體趨勢及特定研習中心的經營效率及資源分配，個別研習中心的租賃面積可能不時須予擴張或減少。據此，我們可能就特定研習中心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而該等租賃物業可能位於鄰近或鄰接位置(例如位於同一大廈內)。我們亦可能將現有研習中心的全部或部分搬遷至另一處所需的較小或較大地點，其通常為鄰近地點以方便顧客。俊宏軒研習中心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屆滿。我們無意重續該中心的租賃協議，因我們擬以新開設的天澤研習中心取代該研習中心，天澤研習中心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前後開業。

顧客

考慮到學生或其家長付款使用我們的服務，他們均被視為本集團的客戶。基於業務性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均無佔收益逾5%的單一顧客。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學生多數為本地學生而不是跨境學生，因此，跨境趨勢對我們的報讀人數並無重大影響。除跨境趨勢外，

有關營銷策略及招收學生的能力，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招收學生」一段。

供應商

基於業務性質，租賃物業業主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17.4%、19.6%、20.3%及23.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五大業主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佔租金開支總額約62.8%、60.4%、59.2%及65.7%，而已付最大業主的租金開支分別佔租金開支總額約24.0%、21.8%、21.1%及27.7%。根據與五大業主訂立的協議，租金通常須於每月首日墊付。雖然我們的租賃場所協議一般為期兩至四年，惟我們於往績期間與五大業主多數擁有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期間，租金開支總額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保有任何存貨。

質素保證

我們致力於各間研習中心達到高質素教學標準，並相信此乃吸引學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藉多項措施維持服務質素。

措施	詳情
直接監督導師及學生	於個別研習中心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亦為研習中心導師。鑑於彼等同時負責擔任高級管理層及直接監督教學及監察研習中心質素，我們得以快速及有效應對影響服務質素的事項。

我們亦指派中心監督至各個研習中心以監督及監察營運，包括導師的出席記錄及其表現及教學質素(透過觀察其課堂評估，尤其是彼為所任教科目教授的基本知識及其表達及溝通技巧)。該等中心監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各導師的評估(見上文詳述)以及學生的任何反饋意見。根據該報告，高級管理層可要求導師接受培訓以改善教學質素。

授課期間

我們竭盡所能提升課堂質素，方法為盡可能減少課堂人數，讓導師於課堂上能更妥善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我們亦強調教員應較著重親身教學及避免過於倚賴影像教學，以令學生更為投入及提供互動體驗，董事認為此乃有效學習及學生滿意課程的關鍵。

嚴謹的招聘程序

我們銳意聘請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導師。我們預期導師對其相關科目範疇擁有堅實的知識，並樂於採用創新教學方法及重視學生成長。

因此，我們制定嚴謹的招聘程序，首先要求應徵者向我們提供背景資料(包括教育、資格、工作履歷、犯罪記錄(如有)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後，我們為應徵者與人力資源部及／或高級管理層安排一次或多次面試，以深入了解應徵者的性格、表達技巧及討論其背景，以考慮其是否合適人選。應徵者亦須通過筆試。人力資源部的人員亦負責核實背景資料，方法為(i)檢查文件正本及為有關文件存置記錄及簽署複印本；及(ii)聯絡申請人或要求其提供相關部門的確認，以釐清相關背景資料內含糊之處，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有關非本地學歷的評估。上述程序及核實有助我們確保導師符合教育(豁免)令所載最低要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教育(豁免)令 — 教師」一節。

員工培訓

為確保我們的導師了解我們預期的教學標準及適當操守，我們向其提供載有適當操守及行為指引的僱員守則。倘任何導師違反有關指引，視乎違規的情況及嚴重程度，我們可能向其發出警告；倘情況嚴重及根據與其訂立的僱傭合約所載，則可能要求其補償我們的任何損失，更可能導致終止僱用。

此外，我們每季為導師安排最少一次定期培訓，其多數關於如何改善表達及溝通技巧、教學技巧及課堂管理。我們亦每月安排導師會議，分享經驗及交流教學秘訣，並討論其有關課堂的近期事宜。此外，我們鼓勵導師參與中學文憑試，以熟習現行考試情況及問題。

處理顧客回饋意見及 投訴

投訴通常由客戶服務人員接收，經審閱投訴性質後，彼將自行處理投訴；倘屬嚴重投訴，彼將轉移有關問題至相關研習中心監督。之後，我們將聯絡投訴人以收集更多資料。

客戶服務人員或研習中心監督將考慮投訴是否屬實及嘗試提出解決方案。倘個案未解決，則將投訴匯報予董事。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末前後設立記錄顧客回饋意見及投訴的制度並開始存置綜合投訴及回饋意見記錄，其由中心監督收集及管理，再轉交由其中一名營運行政人員整合處理。以往，各研習中心自行負責於學生檔案內記錄回饋意見及投訴和其他有關每名學生的跟進注意事項。上述處理投訴的程序於我們開始存置綜合記錄前後並無變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客戶接獲以下提交至消費者委員會的投訴，詳情於下表概述：

日期	投訴詳情	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家長經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就學生終止使用補習服務的規定時限及方法(以口頭而非書面通知)提出爭議，另尋求退還已繳付的520港元	解決 — 已與投訴人聯絡並討論先前同意的報讀細則。根據內部記錄，投訴人並無其他跟進行動。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	家長經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就先前以口頭而非書面通知終止使用的補習服務的發票金額1,040港元提出爭議，並再指出我們的員工在電話對話中似乎接納該項終止	解決 — 本公司同意不追討此次終止補習服務所涉費用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職員亦親身或透過電話接獲顧客另外三宗輕微投訴。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該等投訴主要涉及終止使用補習服務的學費、時限及方法的爭議。

經計及投訴性質、導致投訴的情況及現狀後，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消費者委員會或顧客對我們的補習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

導師表現評核

於導師獲聘的首一個月，我們將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導師是否適任。經初步評估後，我們定期評估導師的表現，所根據的各項基準包括報讀其課程的學生人數、學生於模擬試及一般學校考試(如有)中的平均成績進步情況及向學生及家長取得回饋意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視察課堂以觀察導師的表現。視察過後，彼等將與該導師檢討表現及提出建議。

鑑於與導師訂立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至三年期間，我們可於多個年度內靈活評估不同導師的表現，其後，我們會按決定以較佳條款留聘及鼓勵最優秀的導師，或不與力有不逮的導師繼續關係。

更新教材

為保持課程教材更新，我們的導師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課程綱要及教材內容。導師負責不時更新教材，而科主任將每年全面檢討教材，考慮能否透過加入額外教材涵蓋更多主題以改良教材。憑藉其經驗及常見學生問題，彼等亦會改善表達方式或編排，令學生更易理解教材。經更新後，我們規定教材須經一名內部監控團隊成員批准。

由於課程教材的質量保證主要由相關課程主任負責，我們內部監控團隊的主要責任為確保內部指引及相關法律和法規得到遵守。在須要時，內部監控團隊可開會以考慮：(i)對涉嫌違反內部指引個案進行調查並聽取彼此的意見；及(ii)更新內部指引。因此，實際上只須由一名負責的內部監控團隊成員就審查課程教材符合我們的相關指引方面取得其信納的充份憑證及資料後予以批准，而非每次均須取得全體內部監控團隊的批准。

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以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曾曉新先生，有關彼等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尤應指出，執行董事陳凱盈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教育界和補習行業經驗、管理技巧，亦對本集團營運相當熟悉（包括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教材發展）。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其於法律方面的經驗對我們遵守適用香港法律方面尤其有幫助。公司秘書曾曉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後，已獲取不少補習行業的經驗。曾曉新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務，對本集團營運亦相當熟悉。基於上述情況，陳凱盈女士、曾憲文先生及曾曉新先生對指引及本集團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並考慮到該等內部監控團隊成員各自帶來的均衡技巧組合、經驗及多元宏觀角度，包括彼等在教育界、補習行業及法律行業的經驗及／或資歷，以及當內部監控團隊認為有必要時可向外部法律顧問徵詢意見，董事相信，我們內部監控團隊的現有成員具備資格審視該等教材。

此外，彼等可不時參考由香港考評局擁有版權的舊試題。為確保符合版權條例，我們亦規定導師遵守有關編製教材時使用舊試題指引，而教材通常由一名內部監控團隊成員批准（有關該等指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管理層及導師 — 我們的導師 — 教學方法和教材」一段）。

工作場所安全措施、保安、社會責任及環保

我們於研習中心為學生及導師設立健康及安全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於研習中心及後勤辦公室安裝閉路電視、於開放／辦公時間後鎖好門戶、限制員工及學生以外人士進出我們的物業(獲授權者除外)、訂明學生於前來上課時須攜帶其通行卡及使用通行卡進出課室。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概無重大意外，致使須向僱員支付任何索償及補償。

我們亦已實行各種減廢監控措施，並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卓越明智減廢證書」(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我們亦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度「商界展關懷」認證(認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並無造成任何有關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的嚴重威脅，因此，概無於有關方面採納任何其他具體政策。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且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一般日常業務而引起的不同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合規

我們習慣向香港考評局購買牌照以使用試題。根據中學會考／高級程度會考試題及中學文憑考試試題、樣本試卷及練習卷牌照條款，於香港考評局向許可人發出的牌照證書所載期間內，每一持牌作品所複製的內容不多於該持牌作品題目總數的25%。於往績期間前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個學年，我們因部分導師的無意疏忽而令中學會考物理及會計學原理試題使用了超過相關科目問題總數25%的試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香港考評局報告該事件(「該事件」)及支付罰款108,100港元，並獲香港考評局確認為該事件的全額及最終償付。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以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導師製備的課程材料，避免再次發生該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管理層及導師 — 我們的導師 — 教學方法和教材」一段。

該事件構成版權條例項下的違規事項。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香港考評局作為版權擁有人，將不會追訴有關事宜，因此就該事件被控訴的可能性不大。另外，根據版權條例第120A條，於版權條例項下的任何訴訟應已超過時效期限。

概無撥備

本集團概無就上述違規事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理由如下：(i)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針對我們的任何控訴或就上述違規事項接獲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及(ii)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版權條例的控訴已超過時效期限。

董事及保薦人就內部監控措施的意見

經考慮違規理由是若干教學職員根據牌照使用試題時大意疏忽、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及發現及發生有關事件後採用的指引(詳情載於本節「員工、管理層及導師 — 我們的導師 — 教學方法和教材」一段)，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用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i)上述違規事項主要涉及因大意疏忽而使用過多持牌作品；(ii)上述違規事項並不涉及董事蓄意行為不當、欺詐、不誠實或貪污；及(iii)董事發現問題時自願向香港考評局報告及與香港考評局解決問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該等違規事項並不反映董事的品格、忠誠或經驗有重大缺失。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而言勝任我們的董事職務。最後，鑑於已識別的違規事項的修正情況，以及版權條例項下的控訴應已超過時效期限，故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已識別的違規事項不會嚴重影響我們上市的適合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為租賃物業及當中若干資產的潛在損失或損毀投購保險，包括有關物業的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亦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保險。因應條款及條件，第三方責任保險涵蓋我

業 務

們就(其中包括)於有關物業營業時意外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而承受的法律責任，金額上限為每宗事件10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現有保險涵蓋範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且符合香港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及接獲任何保險索償。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用作研習中心的物業訂立17份租賃協議，詳情列載如下。

研習中心	相關租賃物業 ^{附註1及2}	總實用面積 平方呎	協議概約期間 ^{附註3}
屯門			
盈豐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 (「C」指持續關連交易)	579	兩年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96B號舖 (「C」指持續關連交易)		兩年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龍門研習中心	新界屯門龍門路43號龍門居110及111號舖	262	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4)
友愛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屯門友愛路友愛邨愛勇樓3樓S-302及 S-305號舖	1,248	三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美樂花園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屯門美樂花園商場地下65號舖	584	四年(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建生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1,607	兩年四個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業 務

研習中心	相關租賃物業 <small>附註1及2</small>	總實用面積 平方呎	協議概約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栢麗廣場研習中心	香港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2樓221號舖	1,267	兩年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2樓225號舖		三年(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3樓315號舖		兩年(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元朗			
翠湖中心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瑞路8號翠湖居商場地下5號舖	1,113	四年(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嘉湖新北江商場中心	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湖路1號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B11號舖	636	三年(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置富嘉湖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恩路12-18號置富嘉湖二期2樓 201B號舖	873	兩年(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small>(附註4)</small>
俊宏軒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元朗天瑞路88號俊宏軒商業停車場大樓外 L08號舖	403	三年四個月 <small>(附註5)</small>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元朗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元朗安興街6-10號永泰樓地下C號舖	789	四年(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澤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瑞路71、73、75及77號天澤邨 天澤商場3樓305A號舖	1,425	三年(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其他			
九龍城研習中心	香港啟晴邨康晴樓晴朗商場地下A027號舖	442	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埔研習中心	香港新界大埔太和路12號太和邨愛和樓2座3樓304及 305號舖	1,350	三年(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就特定研習中心而言，於某些情況下已就租賃物業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尋覓合適地點及租賃」分段。
- (2) 註有(「C」)的租賃屬持續關連交易，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3) 上表僅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租賃物業協議。上表並無計及(包括但不限於)YOHO研習中心及教育路研習中心租賃協議的面積，該等協議於往績期間存續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及並無重續。
- (4) 我們正就重續龍門研習中心及置富嘉湖研習中心租賃協議與業主(或其代理)進行初步磋商，彼等確認有意重續該等租約，只待協定條款。由於該等租賃還有超過三個月才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磋商中，尚未確定重續條款。
- (5) 本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屆滿後已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規管租賃物業的該等協議條款，通常為固定租金，惟其中四項協議的租金乃根據固定月租(即基本租金)及額外金額(即營業額租金及基本租金的差額)(倘某月份的營業額租金高於基礎租金)而定。營業額租金等同相關租賃物業於某一月份產生的收款總額乘以協議所述百分比。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須承擔的營業額租金指定百分比為12%。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租賃開支主要指固定月租。有關於往績期間總租賃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毋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就租賃開支而言，概無個別物業權益對本集團屬重大。

知識產權

域名

我們為域名**www.goldwayedugp.com**的註冊人。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商標「」已於香港註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程序，我們亦無接獲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通知，而我們並無因違反涉及我們的服務的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控告，並因此對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重大牌照及證明書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活動取得一切所需重大牌照、證明書及批准。

以下為就經營每間現有研習中心取得的證明書：

- 消防處頒發的證明書；
- 屋宇署頒發的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及
- 教育局頒發的學校容額證書。

附註：我們的證明書並無屆滿日期及於香港相關政府部門撤回前將一直有效。

員工、管理層及導師

我們的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共65名、61名、65名、62名及65名僱員。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最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導師	42	42	41	39	40
營運管理及資訊科技	12	9	12	11	12
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	4	4	4	4	4
客戶服務及營銷	7	6	8	8	9
總計：	65	61	65	62	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59.2%、54.9%、54.2%及55.6%。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努力確保僱主僱員關係良好，並指示人力資源部門員工迅速處理及應對僱員投訴及問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離職員工人數分別為31人、23人、21人及19人(包括導師及其他員工)，而年內／期內平均員工流轉率(包括導師及其他員工)則分別約為45%、36%、33%及30%。員工離職的主因或情況包括個人理由或相關員工的健康理由，以及僱傭合約屆滿後不予續約。

誠如本節下文「我們的導師」分段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內／期內平均導師流轉率分別約為36%、36%、36%及32%。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內／期內非導師員工的平均流轉率分別約為59%、38%、28%及25%。於往績期間離開本公司的非導師員工主要為客戶服務及行政部門員工。

業 務

董事確認，(i)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通常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及(ii)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勞工短缺。

雖然往績期間的員工流轉率頗高，惟我們繼續營運且沒有遭遇任何重大中斷，原因如下：

- (i) 整體而言，留效員工能夠處理離職員工的工作，故毋須就每次離任招聘替補員工；及
- (ii)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招聘替補員工(包括導師)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我們於各相關年末的員工總數相對穩定。人力資源部一般會於員工離職前籌備招聘替補人手，而於往績期間，招聘替補員工的最遲期限約為相關員工離職後五個月。

雖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未有因員工離職而遭遇嚴重中斷，惟我們的業務承受招聘員工及挽留員工的風險，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聘請及挽留優秀員工(尤其是導師)，我們的營運及教學質素可能無法維持一貫效率，而我們的品牌、信譽、業務及擴充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披露一節。

我們的導師

導師分類及專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5名僱員，其中40名為導師。我們的導師部分獲特別指派至中學補習服務或小學補習服務，而其他若干導師會同時提供該兩種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補習服務類型劃分的導師人數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最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僅提供中學補習服務	22	22	21	19	19
僅提供小學補習服務	11	10	10	8	9
提供兩種服務	<u>9</u>	<u>10</u>	<u>10</u>	<u>12</u>	<u>12</u>
總計	<u>42</u>	<u>42</u>	<u>41</u>	<u>39</u>	<u>40</u>

我們的導師通常集中為中學補習服務教授指定科目範圍。鑑於小學補習服務各科目的教材較為簡單，提供有關服務的導師通常教授所有或大多數科目。我們要求導師每週按需要於不同研習中心教授，因此，彼等通常不會僅獲分派至指定研習中心。

程序

招聘新導師的程序通常於人力資源部釐定招聘需要後兩個月左右進行。有關需要可源自各種事項，如開設新研習中心、設立新課程、收生人數大幅增加或導師長期因病未能教學。

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確保各間研習中心的高教學質素，我們訂立嚴謹招聘程序，詳情載於本節「質素保證」一段。

當我們物色到合適人選，我們通常根據本節下文「與我們的導師訂立的服務協議」分段概述的基本條款磋商僱用條款。我們亦將根據教育(豁免)令於聘用導師後一個月內通知教育局。

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效力超過三年的導師核心組別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42名導師中有16名(約38%)、42名導師中有18名(約43%)、41名導師中有22名(約54%)及39名導師中有20名(約51%)分別為我們效力超過三年。於最後可行日期，40名導師中有20名(50%)為我們效力超過三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導師的平均流失率分別約為36%、36%、36%及32%。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離職的大部分導師為於本集團任職1.5年或以下的新導師。有關導師離職的主要原因或情況為個人理由、健康理由及於我們與導師訂立的服務合約屆滿時不獲續約，而所有有關離職均為自願，並非由我們解僱。我們的導師人數於年內有所波動，但因為我們通常能輕易聘請到替任導師，故於財政年度末的導師人數於往績期間相對維持穩定。下表列載我們的導師人數於往績期間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導師人數	42	42	42	41
新導師人數	15	15	14	11
期內離職導師人數 (附註)	15	15	15	13
期末導師人數	42	42	41	39

附註： 往績期間，大部分離職導師僅為小學生或為小學生及中學生(中一至中三)授課，所授內容包括一個或多個科目，彼等不會專注於任何主要科目的課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2、5、5及4名離職導師為中學生(中四至中六)授課，專注於主要科目如英文、生物、數學、通識教育、中文及經濟。

董事相信，成為上市公司可令本公司在挽留現有員工(包括導師)及為擴張而吸引更多人材方面更具效益，因為加入一間上市公司應會較私人公司讓員工更感安穩及有安全感(有關上市的此項理由及其他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 上市的理由」一節)。

我們的導師的資格

根據教育(豁免)令，獲豁免學校獲豁免申請聘用准用教員，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教育(豁免)令」一節所載相關條件。據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所有研習中心均屬獲豁免學校，因為其符合教育(豁免)令項下相關條件；及(ii)我們的全體導師持有相關資格，根據教育(豁免)令被視為合資格導師。

誠如本節「質素保證」一段詳述，作為維持研習中心質素標準的部分措施，我們的導師大多數透過員工培訓及表現評核接受持續發展。

與我們的導師訂立的服務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導師訂立標準僱用條款，並根據其經驗、資格及(如適用)為我們效力至今的表現與其磋商。該標準條款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與導師的關係的其他更多詳情)概述如下：

條款	<p>與我們的導師訂立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至三年。</p> <p>倘我們有意維持與導師的關係，我們的慣常做法為於其現有合約屆滿前六個月內與有關導師展開磋商。</p>
薪酬	<p>一般而言，導師薪酬屬固定及以每月基本薪金之形式支付。導師的薪酬金額因應各導師的經驗、資格、教育背景及過往導師評估表現等因素而異。鑑於我們可於重續合約時重新磋商導師合約的條款，我們可能調整固定薪酬金額。此外，我們可酌情發放表現掛鈎的花紅，而非為導師訂立定額花紅制度。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予導師。</p> <p>於往績期間，導師的基本月薪介乎約8,600港元至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基本月薪分別約為16,000港元、17,000港元、17,500港元及16,899港元。</p>
終止	<p>一般而言，我們就導師或我們終止合約訂明事先通知期。然而，終止條款亦容許我們因不當行為(例如從事非法活動、違反版權條例及多次違反我們的僱員守則所載的規則及規例)而終止僱用。</p>

接獲導師的辭職通知後，我們的慣常做法為立即展開物色合適替任人選。

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

我們的標準合約形式亦通常載有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防止導師(i)於終止僱用後的一定期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一年)向導師獲我們僱用的期間內接觸的學生或顧客招攬或嘗試招攬任何業務；及(ii)於獲我們僱用的期間內及終止僱用後一年內在我們的鄰近地區(通常為一至三公里半徑範圍)內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惟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誠如李慕潔女士大律師所述，與導師訂立的合約所載的有關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可依法強制執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前導師曾違反相關不招攬及不競爭條款的條文，故此從未尋求就上述條款作出強制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在實際執行該等條款時遭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教學方法和教材

鑑於我們於導師委任程序時已評核導師，以及導師接受定期培訓及表現檢討(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節「質素保證」一段)，我們給予導師大量自主權力，可運用其自有教學技巧及使用自訂教學筆記及教材，讓其教學時可得心應手。

於往績期間，教材內容及表達方式通常由我們的導師設計，彼等熟悉相關科目內容，並經一名內部監控團隊成員審批。我們亦倚賴導師監督有關教材的分發及使用。該等教材通常包括問題、學習筆記及模擬試卷。如屬適合，我們的導師亦可載入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試的舊試題及模擬試卷，其版權持有人為香港考評局。因此，當我們的導師決定須於教材載入有關版權教材，彼等將向一名內部監控團隊成員報告以取得批准。行政部門將制定將向香港考評局購買的牌照列表。經批准後，我們將申請使用有關版權教材的牌照。香港考評局所授出版權牌照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在許可人繳付牌照費及遵守版權牌照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香港考評局授予許可人非專用、個人及不可轉讓的牌照，於香港考評局向許可人發出的牌照證書所載期間在許可人的場所內進行以下行為：
 - (a) 在投影屏幕展示持牌作品，以作班房教學及示範之用；
 - (b) 如教學或考試所須，製作不超過合理數目的持牌作品的複製品及儲存於許可人的內聯網系統或個人電腦，其唯一目的是方便許可人的教師取閱；及
 - (c) 製作持牌作品的複製品以分派給學生作教學用途或作內部考試擬出試題之用，惟：
 - (i) 複製品數量限於每名學生一份；及
 - (ii) 於香港考評局向許可人發出的牌照證書所載期間內，每一項持牌作品所複製的內容合計不超過該持牌作品題目總數(包括長題目、短題目或多項選擇題)的25%(調整至整數以容許複製一條完整題目)。
2. 版權牌照容許的持牌作品複製應由許可人的個別教師或一組教師，或由代表他(們)的人進行。
3. 根據版權牌照製作持牌作品的每份複製品，必須於顯眼處列明「經版權擁有人(香港考評局)許可」確認香港考評局為版權擁有人。

4. 香港考評局保留並擁有持牌作品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香港考評局保留所有版權牌照未有明文授予許可人的權利。除版權牌照授予的使用許可外，許可人對持牌作品沒有任何所有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權利。
5. 在不限上文第4段的普遍適用性下，版權牌照不容許許可人製作套裝教材。
6. 如欲在版權牌照範圍外使用或複製持牌作品，應另行向香港考評局申請。
7. 版權牌照將隨香港考評局向許可人發出的牌照證書所載期間完結而到期。屆時，許可人即喪失於版權牌照下對持牌作品的任何權利。

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有關申請，並已制定妥善政策以確保遵守有關牌照的條款。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有關牌照向香港考評局支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1,300港元、39,000港元、零及零。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與香港考評局之間就牌照費金額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考慮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侵犯版權的申索及其他違反知識產權的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所載使用未獲授權教材的風險，我們規定導師於受聘期間及編製教材時遵守使用舊試題的指引。該指引列載處理舊試題(例如獲香港考評局授權的舊試題(見本節「員工、管理層及導師 — 我們的導師 — 教學方法和教材」一段所述))的最佳常規及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該等常規包括(i)限制人士使用版權材料，有關人士一般包括我們的學生、導師及其他行政人員(如需要)；(ii)須於課堂上及導師監督下使用有關試題；及(iii)限制複印試題及禁止上載試題。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亦將協助檢查教材是否符合版權條例及我們的指引。違反僱員守則可能導致違反與導師訂立的標準僱用條款，據此，我們有權終止其聘用。與導師訂立的另一標準僱用條款訂明，彼須遵守(其中包括)版權條例，否則該導師須為違規負責。儘管有上述的保障設施，本集團仍有可能因侵犯其他第三方教育機構或組織、內容提供者或出版商、競爭對

手或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違反彼等的授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導師分發的材料)而面臨版權條例下的申索及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

內部監控顧問已執行內部監控審閱，涵蓋本集團於初步審閱期間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延伸審閱期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企業管治及營運週期。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的初步審閱時識別了多項審閱發現，並於初步審閱後提出相應建議。本公司已完全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跟進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七月，已進行延長審閱期間的內部監控審閱工作。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是本公司已執行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顧問於其審閱過程中，已(i)為遵守版權條例，就審批教學材料的規定文件及標準，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團隊成員面談；(ii)根據本公司就審批教學材料(包括版權材料)的監控程序，審閱所有練習樣本；(iii)透過審閱(其中包括)編製教學材料的指引(「指引」)、教學材料的樣本、本公司內部監控團隊審批教學材料的審批表格，對教學材料的審批程序進行監控測試；(iv)檢查教學材料是否已妥善授權，然後方才向學生分派，且監控測試當中並無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且該等措施屬充足及有效。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審閱指引並認同指引並無抵觸版權條例。

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於往績期間，就我們的課程所用教材而言，我們的導師並無涉及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程序，亦無接獲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通知。

市場推廣及招收學生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倚賴轉介以招收學生。然而，我們亦採納多項營銷策略以吸引新生和舊生及增加品牌的知名度：

- **轉介**：根據董事經驗及考慮到我們紮根香港已久，我們主要倚賴學生／家長推薦或現有學生或舊生的口碑轉介。

- **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認為我們的品牌「勵致研習中心」(Logic Tutorial Centre)聲譽卓著，為我們成功招收學生的另一項主要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以橫額及燈箱推廣我們的品牌，其主要鄰近我們的研習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約為0.13百萬港元、0.07百萬港元、0.13百萬港元及34,000港元。
- **免費參觀／試堂**：我們亦可能為潛在學生安排參觀研習中心及免費試堂，以試用我們的服務及更深入了解我們的營運。

於往績期間，營銷人員及內部監控團隊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並按照營銷材料批准指引採取有關合理行動以避免有關營銷材料內有任何失實陳述。該指引載有營銷人員應遵從的措施，例如(i)檢查當中的資料是否正確且沒有誤導成分，尤其是有關課程資料、導師學術背景、導師工作經驗及以往課程合格率；(ii)為已作出的聲明收集證明文件及避免誇張失實；及(iii)在營銷材料上載入識別符號，方便內部蒐集相關材料的記錄時作為參考。我們每兩年審閱指引，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新。作為審閱程序兩個步驟當中的一部分及為使高級管理層注意到營銷的方式及內容，我們的營銷人員草擬有關材料後，會申請一名內部監控團隊成員審閱及批准材料，方才刊發。內部監控團隊成員一旦信納有關材料符合指引，則彼等將簽署確認函，並將材料移交予印刷商。

競爭

我們在競爭異常激烈的行業經營，行業整體而言相當分散。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香港約有1,317間私營補習公司及約2,051間私營研習中心提供小學補習服務，同樣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本港約有1,110間私營補習公司及約1,775間私營研習中心提供中學補習服務。該等公司通常透過以下主要競爭因素競爭：(i)教育質素及聲譽；(ii)課程設計及教授形式；(iii)地域版圖及方便程度；及(iv)課程價格。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附註2及5)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預測的業績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概覽

我們為一間於香港經營的補習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補習服務主要對象是中學生及小學生，作為學生正規日校課堂的輔助。於往績期間，我們針對一或多門學科提供多種課程。根據行業報告，在教育局登記的小學及中學補習服務供應商中，我們是香港按收益計算的第七大供應商。根據教育局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間研習中心(不計及天澤研習中心，該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營運)、32個註冊課室，及課室可同時容納最高人數645名學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課程的報讀學生人次分別約為56,100人、57,300人、53,800人、18,400人及19,000人，分別貢獻收益約36.2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由於在財智之上加設若干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經濟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被視作延續實體。據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

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的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各有關日期存在。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公平值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大部分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若干關鍵因素的概要：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前景及業績可能因有關服務的需求下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中學補習服務。於往績期間，中學補習服務的收益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82.2%、81.5%、80.0%、78.9%及78.0%。董事預期於不久將來，中學補習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重大主要來源。然而，根據行業報告，預計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間，中學日校學生人數預料會由約352,600名學生減至約306,200名學生(或複合年增長率約-4.6%)，此乃由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期出生率下降。倘有關趨勢或其他變化(例如香港中學學制)導致對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的需求下降，而我們未能妥善和及時地應對有關變化，我們的經營前景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我們的商標品牌「勵致研習中心」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受負面影響，包括訴訟申索或負面公眾形象，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補習服務乃以「勵致研習中心」之品牌進行。董事認為該品牌已在學生和家長中獲得好評，尤其是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分部新界西。然而，品牌可能因為侵犯知

識產權、洩漏試題、非法提早取錄學生等作出的任何負面指稱，或與導師發生任何爭議而導致名聲受損壞。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對其業務、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界西十一間研習中心向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課程及服務，由不同的導師指導。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規模、增加課程及服務以及開拓不同地區的市場，因此要維持教學質素穩定可能難上加難。倘本集團導師因本身行為而接獲任何負面新聞報導（不論是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則本集團導師與本集團之間的聯繫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品牌和形象，繼而影響其業務和經營業績。

香港學生人數減少或會降低行業對我們補習服務的需求

根據行業報告，過去五年中、小學生人數均呈持續下跌趨勢。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香港小學生人數從約344,700人減至329,3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0.9%。另外，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香港中學生人數從約469,500人減至373,1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此趨勢的成因是（其中包括）金融危險造成悲觀態度，及於香港養育子女的成本高昂，減低市民多加生育的意欲，致使香港出生率降低。倘下跌趨勢持續，且未獲來自中國的移民等其他因素抵銷，則我們在從事行業對我們補習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繼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學生人數及課程報讀人次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估計、判斷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根據他們經驗及對目前業務的認識、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財務資料

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所出入。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以及就他人使用本集團生息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收益應按以下方式確認：

提供補習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份分期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收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值及累計折舊需從財務報表移除，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 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列入損益。

財務資料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6,238	36,249	38,576	13,376	13,651
其他收入	2	3	7	2	1
廣告開支	(125)	(72)	(131)	(31)	(34)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646)	(693)	(704)	(284)	(356)
折舊開支	(580)	(720)	(774)	(320)	(288)
僱員福利開支	(14,088)	(12,954)	(13,555)	(5,597)	(5,860)
經營租賃開支	(6,318)	(7,092)	(7,833)	(3,329)	(3,168)
其他經營開支	(1,948)	(2,080)	(1,954)	(861)	(836)
上市開支	—	(1,354)	(6,306)	—	(625)
融資成本	(109)	—	(70)	(2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26	11,287	7,256	2,930	2,485
所得稅開支	(2,114)	(2,123)	(2,267)	(521)	(54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10,312	9,164	4,989	2,409	1,9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之討論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學及小學補習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6.2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全部由中、小學補習服務產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中、小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概況：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中學補習服務	29,799	82.2	29,550	81.5	30,868	80.0	10,553	78.9	10,649	78.0
小學補習服務	6,439	17.8	6,699	18.5	7,708	20.0	2,823	21.1	3,002	22.0
總計	36,238	100.0	36,249	100.0	38,576	100.0	13,376	100.0	13,651	100.0

中學補習服務

我們為希望提升本身於特定科目的校內成績及準備公開考試的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尤其是準備應考中學文憑試的學生，因為該考試對他們獲得心儀大學取錄相當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9.8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30.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2.2%、81.5%、80.0%、78.9%及78.0%。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根據就讀班級劃分的報讀人次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中一	4,078	3,777	3,049	3,319	3,023	3,503	1,228	1,429	971	1,421
中二	4,820	4,897	3,591	3,975	3,815	4,635	1,266	1,666	1,194	1,777
中三	4,383	4,647	3,939	4,548	3,403	4,049	1,348	1,563	1,135	1,627
中四	15,378	6,633	14,732	6,383	13,663	6,790	5,458	2,432	5,246	2,422
中五	11,776	5,413	14,066	6,065	12,372	6,095	5,167	2,635	4,602	2,194
中六	8,877	4,432	11,780	5,260	10,528	5,796	1,663	828	3,454	1,208
總計	49,312	29,799	51,157	29,550	46,804	30,868	16,130	10,553	16,602	10,649

中學補習服務(尤其中四至中六的補習服務)報讀人次在總報讀人次中佔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四至中六學生報讀人次分別為36,031人、40,578人、36,563人、12,288人及13,302人，佔我們的總報讀人次約64.2%、70.8%、68.0%、66.6%及70.1%。中四至中六學生報讀人次為我們總收益分別貢獻約16.5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5.5%、48.9%、48.4%、44.1%及42.7%。我們自中學補習服務產生的收益，當中主要部分來自中四至中六的補習服務，主要由於我們的學生需要為中學文憑試準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中一至中三學生報讀人次分別為13,281人、10,579人、10,241人、3,842人及3,300人，佔我們的總報讀人次約23.7%、18.5%、19.0%、20.8%及17.4%。中一至中三學生報讀人次為我們總收益分別貢獻約13.3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36.8%、32.7%、31.6%、34.8%及35.3%。中一至中三學生的補習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按課程種類劃分的中學補習服務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常規班	27,062	90.8	26,703	90.4	27,999	90.7	8,589	81.4	8,615	80.9
暑期班	1,851	6.2	1,664	5.6	1,596	5.2	1,596	15.1	1,605	15.1
精讀班	886	3.0	1,183	4.0	1,273	4.1	368	3.5	429	4.0
總計	<u>29,799</u>	<u>100.0</u>	<u>29,550</u>	<u>100.0</u>	<u>30,868</u>	<u>100.0</u>	<u>10,553</u>	<u>100.0</u>	<u>10,64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保持平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約30.9百萬港元。雖然報讀人次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57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804人，常規班、暑期班及精讀班的平均學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最終蓋過報讀人次減幅。因此，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學補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維持於穩定水平。

小學補習服務

我們為小一至小六學生提供的小學補習服務，不單為滿足其提升校內表現及各項考試成績的意願，亦為了協助此等學童打穩必要的知識基礎，使他們順利通過教育制度的關卡。我們的課程一般為聚焦督促和教導小學生們完成日常學校功課，或包括為增進小學生於某些學科(尤其中、英、數學及通識)的知識而設的特備課堂，其會藉各種練習去提升學生們對科目的領悟力和應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小學補習服務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帶來本集團其餘的補習收入，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7.8%、18.5%、20.0%、21.1%及22.0%。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按就讀年級劃分的報讀人次及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報讀人次	收益 千港元
小一	223	234	297	316	518	568	281	325	137	198
小二	498	514	474	532	777	927	223	309	240	361
小三	839	813	657	738	972	1,127	297	365	357	467
小四	988	977	936	973	1,210	1,327	422	508	452	570
小五	1,771	1,706	1,242	1,355	1,587	1,746	627	753	521	700
小六	2,471	2,195	2,552	2,785	1,914	2,013	464	563	661	706
總計	6,790	6,439	6,158	6,699	6,978	7,708	2,314	2,823	2,368	3,0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小四至小六學生報讀人次分別為5,230人、4,730人、4,711人、1,513人及1,634人，佔我們的總報讀人次約9.3%、8.3%、8.8%、8.2%及8.6%。小四至小六學生報讀人次分別為我們總收益帶來約4.9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3.5%、14.1%、13.2%、13.6%及14.5%。我們的小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大部分來自小四至小六學生的補習服務，主要因為學生要為考試準備，冀可提高成績以獲心儀的中學取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小一至小三學生報讀人次分別為1,560人、1,428人、2,267人、801人及734人，分別佔我們的總報讀人次約2.8%、2.4%、4.2%、4.4%及3.9%。小一至小三學生報讀人次為我們總收益帶來的貢獻約為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4.3%、4.4%、6.8%、7.5%及7.5%。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個五個月期間按課程種類劃分的小學補習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常規班	5,716	88.8	5,999	89.6	6,974	90.5	2,088	74.0	2,114	70.4
暑期班	723	11.2	700	10.4	734	9.5	735	26.0	888	29.6
總計	6,439	100.0	6,699	100.0	7,708	100.0	2,823	100.0	3,002	100.0

財務資料

來自小學補習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常規班的收益增加及學生總人數增長。

來自小學補習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常規班的報讀人次增加，以及由於越來越多學生報讀專科課程（如英語課程或數學課程），取代傳統的全科功課輔導課程，而專科課程的平均學費較低。

小學補習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0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暑期班的平均學費因費用調整而有所增加。

廣告開支

廣告開支主要包括租用多個商場的燈箱之租金及於各專欄投放廣告的印刷成本。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港元減少約53,000港元或約4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若干上一年的宣傳印刷品得以重新使用，因而令印刷成本減少；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戶外媒體廣告開支減少。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開支增加約59,000港元或約8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印刷成本及戶外媒體廣告開支增加。

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1,000港元增加約3,000港元或約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000港元。廣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在穩定水平。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乃源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6,000港元增加約47,000港元或約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3,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栢麗廣場研習中心的大廈管理費及差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及(ii)俊宏軒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整個年度的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乃源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3,000港元增加約11,000港元或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已付差餉增加，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差餉寬減。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乃源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84,000港元增加約72,000港元或約2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6,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新天澤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大廈管理費及差餉增加；及(ii)政府推出的差餉寬免計劃減少。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包括(i)租賃裝修；(ii)汽車；及(iii)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港元或約2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三月開業的九龍城研習中心的租賃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增加；及(ii)俊宏軒研習中心的全年折舊開支所致。

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00港元增加約54,000港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開業的元朗研習中心的租賃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0,000港元減少約32,000港元或約1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折舊開支維持於穩定水平。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薪金及工資；及(ii)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教學及非教學職員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人。

財務資料

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薪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加薪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包括研習中心的租賃開支。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俊宏軒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全年租賃開支；及(ii)重續相關租賃安排後龍門研習中心的租賃開支增加。

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九龍城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全年租賃開支；及(ii)新元朗研習中心的租賃開支增加，惟被YOHO研習中心及教育路研習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關閉部分抵銷。

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YOHO研習中心及教育路研習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關閉，惟被天澤研習中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租金開支部分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設施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銷售點系統每月維護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點系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剛剛實施)的系統維護費用增加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維持於穩定水平。

有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61,000港元減少約25,000港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維持於穩定水平。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市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是項開支。有關開支乃源於我們的先前上市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失效），有關開支先前入賬為預付款項。由於大部分專業人士均已變動，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3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包括為申請上市產生的申報會計師費用、法律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25,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就建議申請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有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約5.2百萬港元。

有關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授額外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而銀行借款總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悉數償還。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零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安排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平穩，約為2.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五個月期間保持平穩，約為0.5百萬港元。

年內純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約為25.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8.5%。年內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源於(i)我們現有及新開設研習中心產生的經營租賃開支增加；及(ii)就先前上市計劃產生的上市開支(先前確認為預付款項但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扣除)。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約為12.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5.3%。年內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源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上市的上市開支；及(ii)經營租賃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率約為14.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18.0%。期內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源於(i)申請上市的上市開支；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26</u>	<u>1,210</u>	<u>1,148</u>	<u>1,0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69	1,427	721	4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46	2,266	4,785	5,603
應收股東款項	4,232	—	3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37</u>	<u>8,370</u>	<u>13,730</u>	<u>10,757</u>
	<u>16,084</u>	<u>12,063</u>	<u>19,608</u>	<u>16,846</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39	1,900	4,690	3,24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1,347	—	—
應付稅項	<u>718</u>	<u>9</u>	<u>688</u>	<u>697</u>
	<u>2,557</u>	<u>3,256</u>	<u>5,378</u>	<u>3,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27</u>	<u>8,807</u>	<u>14,230</u>	<u>12,906</u>
資產淨值	<u>14,353</u>	<u>10,017</u>	<u>15,378</u>	<u>13,9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u>14,353</u>	<u>10,017</u>	<u>15,378</u>	<u>13,921</u>
權益總額	<u>14,353</u>	<u>10,017</u>	<u>15,378</u>	<u>13,921</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之討論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到期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90日或以下	1,093	1,377	720	461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u>176</u>	<u>50</u>	<u>1</u>	<u>25</u>
	<u>1,269</u>	<u>1,427</u>	<u>721</u>	<u>486</u>

課程學費通常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且不會向學生提供信貸期。付款一般預先支付，首次付款在開課前一個月內作出。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曾遇上學生遲繳學費的情況，尤其是家庭經濟狀況出現短暫困難的學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在產生時的到期日較短，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往績期間概無就學費撇銷壞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其後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算。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約1.7百萬港元及就先前的上市申請的專業費用的多筆預付款項約1.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就先前的上市申請的先前專業費用預付款項1.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列費用。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約1.9百萬港元及就申請上市的專業費用的多筆預付款項約2.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申請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約2.3百萬港元及就申請上市的專業費用的多筆預付款項約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申請上市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增加。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股東款項約4.2百萬港元，即墊款予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所引致應收該等股東之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為4.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股東的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已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東的股息約13.5百萬港元全數抵銷。應付股東股息剩下的結餘一部分其後藉現金約7.5百萬港元支付，所剩結餘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之款項約0.4百萬港元乃由於根據重組發行新普通股。款項已透過抵銷特別股息全數結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息政策」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股東款項約0.4百萬港元全部已透過抵銷特別股息而悉數結算。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的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1.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約1.0百萬港元、學費預收款項約0.6百萬港元及應計審核費用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約1.1百萬港元、學費預收款項約0.6百萬港元及應計審核費用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約1.1百萬港元、申請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約2.7百萬港元、學費預收款項約0.7百萬港元及應計審核費用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約1.1百萬港元、就申請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約1.2百萬港元、學費預收款項約0.8百萬港元及應計審核費用約0.1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69	1,427	721	486	5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46	2,266	4,785	5,603	5,458
應收股東款項	4,232	—	3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7,137</u>	<u>8,370</u>	<u>13,730</u>	<u>10,757</u>	<u>12,018</u>
	<u>16,084</u>	<u>12,063</u>	<u>19,608</u>	<u>16,846</u>	<u>18,020</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9	1,900	4,690	3,243	2,86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47	—	—	—
應付稅項	<u>718</u>	<u>9</u>	<u>688</u>	<u>697</u>	<u>813</u>
	<u>2,557</u>	<u>3,256</u>	<u>5,378</u>	<u>3,940</u>	<u>3,677</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527</u></u>	<u><u>8,807</u></u>	<u><u>14,230</u></u>	<u><u>12,906</u></u>	<u><u>14,343</u></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34.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惟部分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61.4%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5.4百萬港元，惟部分因應收賬款減少約0.7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9.2%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減少約0.2百萬港元；(i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3.0百萬港元，惟部分因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10.9%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賬款增加約58,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惟部分由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流動比率(倍)	1	6.3倍	3.7倍	3.6倍	4.3倍
速動比率(倍)	2	6.3倍	3.7倍	3.6倍	4.3倍
資產負債比率	3	不適用	13.4%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5	10.7日	13.6日	10.2日	6.6日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6	71.8%	91.5%	32.4%	不適用	14.0%
總資產回報率	7	61.0%	69.0%	24.0%	不適用	10.9%
利息償付倍數(倍)	8	115倍	不適用	105倍	114倍	不適用
純利率	9	28.5%	25.3%	12.9%	18.0%	14.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
2.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佔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債務總額佔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期末債務淨額佔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應付一位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按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收益比率乘以365/150日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佔相關年末／期末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佔相關年末／期末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
8. 利息償付倍數按年度／期間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佔年內／期內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

9.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倍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倍，為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的影響綜合引致。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派發股息造成，導致(i)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見本節上文「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分段所述)。

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較穩定水平，分別為3.7倍及3.6倍。

由於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令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3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此乃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3.4%。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約1.3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負債。

淨債務對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於計息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7日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6日。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較多學生遲繳學費。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6日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2日。有關減少乃由於較少學生遲繳學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2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6日。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8%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5%。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特別股息約9.0百萬港元及中期股息約4.5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見本節上文「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分段所述)。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減少乃主要由於(i)總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20.8百萬港元；及(ii)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

利息償付倍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倍數為約115倍。該比率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該年度並無產生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倍數為約105倍。

財務資料

該比率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為該期間並無產生利息。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減少主要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二年底失效的先前上市計劃的上市開支約1.4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高的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率約為14.2%，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18.0%。期內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申請上市的上市開支；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155	7,137	8,370	8,370	13,7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12,269	10,258	7,489	4,466	2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4,238)	(1,495)	(712)	(284)	(155)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049)	(7,530)	(1,417)	1,484	(3,028)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137	8,370	13,730	14,036	10,7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除所得稅前溢利，即就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應收賬款之變動影響、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利息收入及已付香港所得稅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約13.1百萬港元(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0.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兩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約13.4百萬港元(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約0.3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

財務資料

約2.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兩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約8.1百萬港元(未計及營運資金正面變動淨額約1.0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1.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正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減少約0.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i)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約2.8百萬港元(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約2.0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0.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減少約0.2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應計款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百萬港元，主要指與股東之結餘減少約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分別指與股東之結餘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即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即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減少約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約2.7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僅包括已付股息約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約4.3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僅指已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裝修	7	813	605	119
傢俬、裝置及設備	<u>50</u>	<u>291</u>	<u>107</u>	<u>36</u>
	<u>57</u>	<u>1,104</u>	<u>712</u>	<u>155</u>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應付其資本開支需要。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及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此等項目會影響我們的教學質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極為重要。

債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銀行借款約5.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此等貸款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或於市場流通或同意發行的借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979	6,587	6,719	6,501
於兩年至四年內	<u>5,775</u>	<u>4,881</u>	<u>5,815</u>	<u>5,242</u>
	<u>12,754</u>	<u>11,468</u>	<u>12,534</u>	<u>11,74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四年。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的租賃安排乃參照租期內的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達致上述租賃承擔。張先生給予租賃安排的若干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張先生就租賃安排給予的其中一項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支付任何或然租金。本集團已促使張先生為我們所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於上市後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約11.7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充足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約2.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零及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東款項約0.4百萬港元已透過抵銷該等特別股息全數結清。董事認為，股息付款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5所載之關聯人士交易，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之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開支

撇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記錄先前上市計劃約1.4百萬港元之預付款項撤銷之所述影響，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並無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我們就上市承擔的開支總額約18.0百萬港元。為數約18.0百萬港元的款項當中，約5.8百萬港元直接源自發行股份，並預期於上市後自權益扣減入賬。為數約6.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扣除，及餘額約5.3百萬港元將於往績期間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董事謹此通知我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的估計開支重大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經營成本風險。本公司所面對最主要的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因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利率變動造成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造成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按財務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每個報告日期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經審閱的上述未減值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記錄良好。由於銀行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被視為無關重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結付，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具流動性資產及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全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期限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存款、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名義金額，均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管理層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資本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353,000港元、10,017,000港元、15,378,000港元及13,921,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適合水平。

v) 經營成本風險

下表概述倘(i)僱員福利開支；及(ii)經營租賃開支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溢利之敏感度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減少)/增加					
(10)%	1,176	1,082	1,132	467	489
(5)%	588	541	566	234	245
5%	(588)	(541)	(566)	(234)	(245)
10%	(1,176)	(1,082)	(1,132)	(467)	(489)
經營租賃開支					
(10)%	528	592	654	278	265
(5)%	264	296	327	139	132
5%	(264)	(296)	(327)	(139)	(132)
10%	(528)	(592)	(654)	(278)	(26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控股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Digital Achiever(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166,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6%，而Golden Dust(由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166,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5%。預料Digital Achiever及Golden Dust於上市後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71%，此乃計及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已簽署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與對方為一致行動(按照收購守則的定義)。據此，Digital Achiever、Golden Dust、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資料的基礎上，董事確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管理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負責。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陳凱盈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除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並非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權益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擁有充足經驗，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本集團運作；及
- (d)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保持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董事會委任彼等提名的人員成為本公司之董事，亦不會在本公司週年大會上，於涉及建議委任彼等提名的人員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由個別部門(各有指定的負責範圍)組成的組織架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享辦公場物業、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除與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訂立B10號租賃協議及與張力新先生及張全先生訂立B96B號租賃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及客戶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我們可自行向我們的學生及供應商取得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及我們備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該銀行融資以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銀行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同日，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亦因而獲解除。此外，張先生亦已就若干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已促使張先生為我們所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於上市後獲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就已收現金及付款設立的獨立庫務功能及於財務方面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本應付其財務需要，毋需要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待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獲取源於外界的融資，毋需控股股東的濟助。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在上市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立約人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及就任何前述業務之及附帶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我們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我們的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如有必要)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須聲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亦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合約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所有條件將予施加)；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相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不提名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該等股份繼續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行使要求董事會委任由其提名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亦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委任由其提名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及13.19條作出的承諾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自願地承諾，將控股股東不處置承諾下的禁售期再延展18個月。根據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不處置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

- (a) 其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或彼等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市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i) 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會隨即告知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項將股份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後，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會隨即告知本公司該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出若干與股份有關的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相關董事不得於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投票，惟於公司細則清楚列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委任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我們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關連人士

張先生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張力新先生的胞弟。張力新先生是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張先生的胞兄。張全先生為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的父親。張全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但僅為董事的聯繫人。據此，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其將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下的申報、年審、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B10號舖租約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群俊(為租戶)與張先生和張力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B10號舖租約**」)，據此，張先生和張力新先生(為聯名業主)同意向群俊(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B10號舖單位**」)、實用面積約334平方呎的物業，月租1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物業稅)，供研習中心使用，租期為三年又十一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群俊與**B10B**租賃協議的聯名業主重續**B10B**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及三個月。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數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B10號舖租約已付的以往數額及B10號舖租約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往數額(港元)			截至	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20,000	120,000	120,000	50,000	120,000	120,000

有關B10號舖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基於(其中包括)當時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以往交易金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B10號舖租約,並且認為,B10號舖租約是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中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及公平合理。

b. B96B號舖租約

背景及主要條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群俊(為租戶)與張力新先生和張全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B96B號舖租約」,連同B10號舖租約統稱「租賃協議」),據此,張力新先生和張全先生(為聯名業主)同意向群俊(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良德街9號盈豐商場1樓B96B號舖(「B96B號舖單位」)、實用面積約245平方呎的物業,月租1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物業稅),供研習中心使用,租期為三年又十一個月,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群俊與B96B租賃協議的聯名業主重續B96B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及三個月。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數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B96B號舖租約已付的以往數額及B96B號舖租約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往數額(港元)			截至	建議年度上限(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120,000	120,000	120,000	50,000	120,000	120,000

有關B96B號舖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基於(其中包括)當時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以往交易金額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B96B號舖租約，並且認為，B96B號舖租約是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中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估值師意見

物業估值師暉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B10號舖單位及B96B號舖單位的租金分別為每平方呎29.9港元及40.8港元，此乃由於其各自於購物商場的位置及實用面積相差約36%，而每平方呎租金僅相差約27%。暉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確認租金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或以下及誠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各份租賃協議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及該等款項的年度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i)張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的胞兄；及(ii)張全先生為張先生的父親，張力新先生及張全先生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就此而言，根據各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須予匯總，猶如其為單一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根據各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經匯總)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而

關連交易

該等款項年度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於上市後，根據各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經匯總)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雖然盈豐研習中心於往績期間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惟本公司將繼續租賃盈豐研習中心，理由如下：(i)盈豐研習中心於往績期間並非錄得虧損；(ii)該中心為本集團首間研習中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展業務)，曾對本集團極為重要；(iii)租賃該中心並非一項全新交易，而是重續現有安排，上市之時及之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iv)租賃協議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董事已發表下文所載的意見；及(v)盈豐研習中心仍然作為我們網絡的一部分，倘日後因區內發展而需要有關空間，則可予以使用。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0
349,99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499,950
<u>1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u>	<u>1,500,000</u>
<u>500,000,000 股股份(總計)</u>	<u>5,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節權獲全面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225,000港元，分為522,500,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為其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組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完全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根據發售量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需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 — 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 — 股份 —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igital Achiev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	100%	166,810,000	33.36%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	100%	166,810,000	33.36%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	100%	166,810,000	33.36%
Golden Du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	166,740,000	33.35%
張力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	—	166,740,000	33.35%
黃秀怡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	—	166,740,000	33.35%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凱盈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陳凱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在Golden D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Du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秀怡女士為張力新先生之配偶。黃秀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張力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力強先生	38	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陳凱盈女士的配偶及張力新先生的胞弟
陳凱盈女士	3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	張先生的配偶及張力新先生的弟婦
曾憲文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從法律合規事宜	不適用
黃綺玲女士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從教育條例	不適用
陳海強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不適用
石傲枝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不適用
何健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力強先生（「張先生」），38歲，為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群俊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張先生取得教員註冊證書及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員(並無到期日)。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小學教育(中文)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小學教育(英文專科)教育學士銜，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碩士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一間小學任職認證學位教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為采榮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勵致研習中心擔任全職導師。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凱盈女士的配偶，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的胞弟。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張先生為益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益達」)董事。益達為零食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誠如張先生確認，由於益達業務的盈利不及采榮，張先生決定放棄益達業務而專注采榮業務。益達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正式解散。張先生確認，益達撤銷註冊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的相關法定規定進行，包括(i)所有成員同意益達撤銷註冊；(ii)益達已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超過三個月；及(iii)益達並無未償還債務。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陳凱盈女士(「陳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陳女士取得教員註冊證書及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員(並無到期日)。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小學教育(中文)證書，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小學教育專業教育學士銜。於二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於一間小學任職文憑教師，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辭任時，彼為英文科科主任。自離開該小學後，陳女士並無接受任何正式工作，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的配偶，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力新先生的弟婦。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從法律合規事宜，亦為內部監控團隊的一員，負責檢討本集團推廣及教學材料事宜。

曾憲文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八月在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倫敦理工學院（即現時的西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目前為執業律師，亦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唯一持有人。

曾憲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黃綺玲女士（「黃女士」），48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從教育條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黃女士其後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教育碩士學位。

黃女士於教育界經驗豐富，對教育條例所知甚詳。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獲一中學聘任為教師；由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為另一中學的教師；並由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為第三家中學的教師。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黃女士獲教育局委任為資深學校發展主任。黃女士目前為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的項目主任及課程發展主任。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陳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密芝根州安得烈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亦獲得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作為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其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先生於私營及上市公司會計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KPMG）聘任為審核人員。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瑞安投資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瑞安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陳先生創立科比思有限公司（「**科比思**」），科比思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人顧問服務，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前一直擔任董事。誠如陳先生確認，科比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再無業務。彼於二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獲中國上海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imited聘任為投資組合管理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安都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ACA II Advisors Limited擔任資產管理主管。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南華(中國)有限公司(現稱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0413)房地產業務部之財務總監, 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地區主管。陳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任怡海資本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 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怡海資本有限公司的財務董事。陳先生目前擔任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員。

除擔任科比思董事外, 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樂天集團有限公司(「樂天」)董事, 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僑星投資有限公司(「僑星」)董事。樂天及僑星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私人投資。僑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並無業務, 並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透過由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而解散。樂天及科比思亦無業務, 並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 並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正式解散。陳先生確認, 樂天、僑星及科比思各自撤銷註冊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的相關法定規定進行, 包括(i)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 (ii)有關公司已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超過三個月; 及(iii)有關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除上文披露者外, 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聯交所垂注。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 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石傲枝先生(「石先生」), 39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澳洲坎培拉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政府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西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石先生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聘用，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畢業實習生，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業務規劃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擔任業務規劃副經理。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業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在翠豐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商業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65)的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其後晉升至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石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全職講師。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何健先生(「何先生」)，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副經理。彼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獲萬維碼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為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莊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該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力新先生	42	首席導師	二零零八年一月	負責管理教學質素、招聘及培訓導師、設計教材及設計補習課程	張先生的胞兄及陳凱盈女士的大伯
曾曉新先生	34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十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公司秘書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不適用

張力新先生，42歲，為控股股東之一。張力新先生亦為財智的董事。彼為首席導師，負責管理教學質素、招聘及培訓導師、設計教材及設計補習課程。鑒於張力新先生有意集中處理本公司核心服務的營運事宜，此舉可令其他執行董事集中處理如上市公司的遵守要求等其他範疇，故張先生並無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張力新先生取得教員註冊證書及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員(並無到期日)。張力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中學教育(英文)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語言與翻譯文學士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碩士銜，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英語研究文學碩士銜。張力新先生擁有豐富教學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一間中學擔任認證學位教師，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另一間中學擔任認證學位教師。張力新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一直為「勵致研習中心」的英語導師。

張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的胞兄，以及執行董事陳凱盈女士的大伯。除所披露者外，張力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力新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曾曉新先生(「曾先生」)，3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群俊公司秘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公司秘書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審核、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擁有逾七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因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改為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彼於離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時的職位為副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2)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為群俊的財務總監。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曾曉新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以及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石傲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陳海強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的應計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48,000港元、550,000港元、541,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補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應付或應計薪酬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長久關係。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悉數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各批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所需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結束，有關任期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

並無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

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發揮競爭優勢，成為香港私營補習服務翹楚之一。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經營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增長潛力

儘管根據行業報告預計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間中學日校學生人數會減少，董事相信本公司尚有潛力達成增長，理由如下：

- 根據益普索，預計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減少，僅僅反映於二零零零年代早期的出生率較低。展望將來，預料香港中學日校學生人數會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開始重新增加。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間小學日校學生人數的上升趨勢，可望進一步支持中學日校學生人數逆轉跌勢。當小學日校學生升讀中學，我們預計中學日校學生下跌走勢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後及很可能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左右得以扭轉。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距現在僅相差兩個學年，故本集團擬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新增七間研習中心的擴展計劃，是本集團為捕捉較大市場需求而制訂的長遠計劃。
- 根據行業報告，預料平均每月學費將會提高，帶動香港中學補習服務的市場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期間攀升。一旦中學日校學生人數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左右反彈，假如學費持續其提高的走勢，市場銷售價值將加快增加。此外，根據統計處提供的二零一五年數據，新開設研習中心的五個新地區的其中三區（即粉嶺所在的北區、沙田區及將軍澳所在的西貢區），其二零一五年的家庭每月入息平均中位數，較屯門區及元朗區（即本集團現時網絡下大部分研習中心的所在地區）為高。董事相信該等新地區的顧客願意接受較高的課程收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約80%來自中學補習服務及20%來自小學補習服務。預測小學補習市場將於二零一五／一六學年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以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對於新研習中心，我們傾向採取較長遠的策略。我們不會將我們的業務重心由中學補習服務全部轉移至小學補習服務。我們將一直發展該兩種服務，惟將繼續努力吸引更多小學生，以利用上述增長優勢，因小學生於若干年後將成為中學生。此舉讓我們在中學日校學生人數預期長遠（較大機會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後）將見回升時，可發展出堅實的中學生顧客基礎。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著其於提供小學補習服務之過往經驗，連同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及一個優質品牌，在保留中學補習服務之市場份額的同時吸引更多小學生並非難事。益普索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鑒於本集團過去一直提供中小學補習服務，本集團未來不難進一步發展小學補習服務。按董事的預想，本集團的長遠策略（為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經營策略」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策略其中一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 在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均具優厚潛力的地點（譬如該地點鄰近(i)新落成及居住人口有較多年輕學生的公營和私人屋苑；(ii)學校及／或(iii)保安水平較高的區域（例如購物商場內））繼續拓展網絡。
 - 繼續提升小學生所接受的教學及服務質素，特別是藉著(a)採納接送安排服務，於下課時直接接送學生至研習中心，我們相信此項安排會受到年幼學童家長的歡迎；(b)提升我們的配套支援服務，例如增加向家長提供最新學習進度的頻率和質量，及採納其他導師學生之間課後提問解答平台的途徑。
 - 採取更多宣傳活動、聘請新營銷人員和採納其他策略建立顧客信心，例如舉辦家長實地導覽讓他們觀察我們的授課情況，並推出免費試堂吸引新生來我們的研習中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我們佔全港私營補習服務業所產生總收益的市場佔有率僅約0.9%。董事相信，透過我們的擴展計劃（主要聚焦我們現有網絡以外的地點）以及其他策略，我們將能爭取餘下91.1%市場份額的一部分。

融資考量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只有少量甚至完全沒有外部債務融資。然而，我們認為這並非表示從上市籌集額外資金屬不必要：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7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有4.7百萬港元。該4.7百萬港元中，約4.0百萬港元是用作應計薪金、申請上市的專業費用及應計核數費用，該等款項需於短期內結付。因此，剩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約有9.7百萬港元，與我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約7.1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之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每月營運開支(租金及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董事相信，保留約六個月營運開支(租金及員工成本)儲備的做法，與行業慣常做法一致。該等緩衝資金對於應付任何突發狀況(例如租金及員工成本突然上升或可能引致部分或全部研習中心暫停營業的其他無法預見事件)乃屬必要。據董事表示，有關做法已考慮到從事補習業務的公司不輕易獲得銀行借貸，這是由於其欠缺資產可用作抵押品。如沒有足夠現金儲備作緩衝，一旦發生突發狀況，公司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再者，益普索指出，按大型教育相關服務提供者的慣常做法，會有約六至十個月營運資金的儲備。儘管董事同意，按照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目前並不缺少現金，現時的現金結存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 我們過去極少外來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信貸，源於董事抗拒獲取大額債務融資，因為：(a)基於我們現時的營運情況及可用的現金，此舉被認為沒有必要；及(b)預計金融機構在利率及抵押品要求方面提出的條款較為不利，因為本集團可用作抵押品的固定資產有限，或會令我們更依賴控股股東財務支持。我們就現行策略選擇股本融資而不取債務融資作為資金來源，因為董事認為我們可作為抵押品的固定資產價值有限，及基於現時的借貸環境，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債務融資去推行我們的策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上述有關手頭現金及沒有充足銀行融資額可供使用的分析，董事相信，為了拓展業務並尋求落實我們其他策略，我們需要籌集額外資金。

上市的好處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原因如下：

(i) 推行擴展計劃以開拓新市場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從股份發售獲取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展我們在香港新地區的網絡，例如粉嶺、觀塘、九龍灣、沙田及將軍澳。我們亦打算在元朗區開設一間新研習中心，但考慮到該區幅員遼闊，預料該研習中心將設於距離天水圍（我們四間現有研習中心的所在地）及現有元朗研習中心較遠的分區。根據二零一五年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刊發的文件，元朗區總人口約有607,000人，當中天水圍佔該區總人口接近50%。由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元朗區（除天水圍外）僅有一間研習中心，董事相信在水圍以外的元朗地區仍然有龐大發展潛能。此外，根據教育局發表的二零一五／一六學年學生人數統計數據，在我們研習中心現時位處的四個地區：屯門、元朗、大埔及九龍城，入讀本地中、小學校的總學生人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分別約為46,000名、60,000名、27,000名及62,000名。基於元朗區為僅次於九龍城區的學生人數第二高地區，而且我們在該區的立足時間較長亦享有較長久的聲譽，故董事相信，在元朗區開設新的研習中心，較在我們其他研習中心目前所處地區開設更加有利。正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經營策略—繼續在全香港範圍擴展我們的網絡」一節所詳述，董事相信該等新地點提供潛在新客戶，進入該等地區的擴展計劃既可行亦合理。藉拓展該等地區的市場，我們相信可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收入。此外，由於據行業報告指出地域版圖及地點是否易達是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範疇之一，我們相信擴展計劃亦將提升我們整體的競爭力，吸引新顧客。

(ii) 提升信譽及支援我們的長遠發展

上市能夠提升本集團的信譽及支援我們的長遠發展。董事相信學生及家長以至其他人士均較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往來，因上市公司一般透明度較高、受相關法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監管及較穩定。因此，上市將向香港普羅大眾宣傳我們的服務及信譽，並即時提升品牌知名度，支援我們的現有網絡以及我們擴展計劃鎖定的地區。提升我們的聲譽亦將有助增加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

上市的另一好處關乎吸引和挽留員工。於往績期間，我們擁有一支比較穩定的核心導師團隊，效力超過三年，我們嘗試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員工會即時處理及回應僱員投訴及問題。然而，我們不時會有員工離職，其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效率及我們補習服務的質素（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員工、管理層及導師」一節）。董事認為，身為上市公司，我們將能更有效留聘現有員工（包括導師）及吸納更多人才以供擴展，因為對有關員工而言，於上市公司工作比私人公司更為穩定及有保障。

除業務擴展外，該等策略涉及僱員培訓及提升我們現有中心、設施、設備，而IT系統亦提高我們的培訓質量及日常營運效率，有利於我們長期發展及提高競爭力。

(iii) 以股本及／或債務形式籌集資金的額外途徑

如上文所闡釋，我們可用作債務融資抵押品的固定資產價值有限，因此我們主要倚賴從營運產生的現金以應付資金需要。董事相信，若成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可更容易並以較優厚的條款（相對私人公司而言）向銀行借貸。倘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有資金需求及目標，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股本及／或債務形式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

考慮到我們所從事的行業競爭激烈，董事相信，能夠快捷地取得資金（例如透過上市及於上市後從股本及／或債務市場獲取）以及獲得更多集資途徑，將有助我們迅速回應環境變化。

(iv) 分散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買賣的流動性

我們現時的股東基礎相當狹窄。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考慮到，上市將擴大及分散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有機會形成一個高流動性的股份交易市場。

實行計劃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行計劃。投資者務須注意，實行計劃乃根據現行經濟狀況及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假設擬定。該等基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假設本質上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及難以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會根據預計時間框架實行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得以完成。

假設發售量調節權並無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涉及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先前上市計劃預付款項約1.4百萬港元的影響)估計約為18.0百萬港元，將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扣除。據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行計劃
擴張網絡	11.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約7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展計劃集中於透過在香港開設或收購新研習中心擴大地域版圖。我們擬主要聚焦於現有網絡未有覆蓋的地點，例如粉嶺、觀塘、九龍灣、慈雲山、沙田及將軍澳，惟最終地點將取決於市況及該地點的適合程度(例如是否鄰近人口密集的住宅區，特別是新落成的公營或私人屋苑或鄰近一般中小學網絡的區域)。我們亦打算在元朗區開設一間新研習中心，但考慮到該區幅員遼闊，預料該研習中心將設於距離天水圍(我們四間現有研習中心的所在地)及現有元朗研習中心較遠的分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行計劃

- 我們擬分別開設及／或收購七間研習中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一間(觀塘)、三間(將軍澳、沙田和粉嶺各一間)及三間(九龍灣、慈雲山及元朗各一間)研習中心。
 - 除自行開設新研習中心外，我們可能收購現有研習中心。我們認為我們可能受惠於相關研習中心的現有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對象。
 - 我們預期每間新研習中心的總資本開支及其他初始投資成本約為1.6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該等成本包括開業裝修成本以及就租金開支及聘請新導師和支援職務人員的員工成本的估計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需求。
 - 預期該等研習中心的建築面積為400至800平方呎。
- 改良現有研習中心、設施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
- 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約11.3%)
- 我們擬改良現有研習中心，包括其設施及裝修，特別是增購打印機及電腦。
 - 此外，我們擬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會計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者)，以切合預期網絡擴張及學生人數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行計劃
員工培訓	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約2.7%)	● 我們擬委聘外部培訓人員或安排員工參與外部培訓，以維持服務質素。
營銷及推廣及其他 品牌建設活動	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約8.7%)	● 我們擬為新研習中心進行額外網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並全面推廣品牌。我們亦擬增聘兩至三名營銷人員協助制定及實行中長期營銷策略，並按需要為特定營銷活動增聘推廣人員。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乃根據下列一般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往績期間的計劃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香港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重大經濟變化；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我們將能在營運中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員工；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的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所取得的證照、許可及資歷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繼續營運的方式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方式大致上相同，而本集團亦將能實行其發展計劃，且並無遇到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任何方面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實行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百萬港元。

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最後可行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用於該 用途的 總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使用的 百分比 %
擴張網絡	1.6	1.6	3.3	3.4	1.7	11.6	77.3
改良現有研習中心、設施及設備及 資訊科技系統	1.1	0.2	0.2	—	0.2	1.7	11.3
員工培訓	0.2	—	0.2	—	—	0.4	2.7
營銷及推廣及其他 品牌建設活動	0.7	0.2	0.2	0.2	—	1.3	8.7
總計	3.6	2.0	3.9	3.6	1.9	15.0	100

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估計我們從發售該批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算開支後)將約為(i)5.2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ii)4.8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及(iii)4.4百萬港元，此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我們因行使發售量調節權而獲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倘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金融機構。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i)於我們相關年度之年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變動作出披露；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就構成內幕消息之有關變動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

康證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康證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康證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上述文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

包 銷

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或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了已全部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或

- (h)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商業事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或
- (m)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n)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o)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認為個別或整體上：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下文(ii)(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數目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ii)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文件內載有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而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d) 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業務事宜、前景、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股權、溢利、虧損、業績或營運

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或

- (e)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錯誤，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屬重大；或
 - (f)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g)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h)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同意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任何有關文件的發行；或
 - (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j)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或
- (iii) 配售包銷協議及／或定價協議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正式簽立。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的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

包 銷

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承諾，詳情見本節下文「本公司的承諾」及「控股股東的承諾」分段。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節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需求(如有)。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除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作出為期六個月之不處置承諾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主動承諾將控股股東不處置承諾項下之相關禁售期額外延長18個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a)條及控股股東不處置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止期間(「**兩年期間**」)，其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控股股東不處置承諾，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會：

- (a)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根據上文(a)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於獲告知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載有該相同詳情的公告。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提供控股股東不提名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承諾」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要求，及除因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我們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會於禁售期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及向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彼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或彼所控制的企業在未取得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於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得：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包 銷

- (b)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上文(a)(i)、(a)(ii)及(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根據有關交易作出該等出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會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進行上文(a)(i)、(a)(ii)及(a)(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須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布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假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而滙富金融將額外收取固定管理費用100,000港元，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發售價為0.22港元(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上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18.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我們亦將支付有關任何行使發售量調節權的一切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節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規定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節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節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節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額外22,5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3%及28.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行使程度。如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未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節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訂，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內。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百萬港元。

公佈發售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909.02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24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而有關協議並無於其後被終止；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2,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及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1406-12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 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九龍區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金滙教育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獲發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申請超過1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日)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超過50%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以本節上文「公佈結果」分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網站：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敬啟者：

以下所載為我們就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續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1「重組」一段所述的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上述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由於謙亮有限公司（「謙亮」）及財智管理有限公司（「財智」）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群俊國際有限公司（「群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報告第II節附註2.2所載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未經調整的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而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和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對載入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內容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彼等認定就編製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相關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檢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匯報。為編製本報告，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合適的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閱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該等報表之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其由 貴公司之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故吾等不能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36,238	36,249	38,576	13,376	13,651
其他收入	8	2	3	7	2	1
廣告開支		(125)	(72)	(131)	(31)	(34)
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646)	(693)	(704)	(284)	(356)
折舊開支		(580)	(720)	(774)	(320)	(288)
僱員福利開支		(14,088)	(12,954)	(13,555)	(5,597)	(5,860)
經營租賃開支		(6,318)	(7,092)	(7,833)	(3,329)	(3,168)
其他經營開支		(1,948)	(2,080)	(1,954)	(861)	(836)
上市開支		—	(1,354)	(6,306)	—	(625)
融資成本	9	(109)	—	(70)	(26)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2,426	11,287	7,256	2,930	2,485
所得稅開支	12	(2,114)	(2,123)	(2,267)	(521)	(54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312</u>	<u>9,164</u>	<u>4,989</u>	<u>2,409</u>	<u>1,943</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u>826</u>	<u>1,210</u>	<u>1,148</u>	<u>1,01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1,269	1,427	721	4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3,446	2,266	4,785	5,603
應收股東款項	18	4,232	—	3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u>7,137</u>	<u>8,370</u>	<u>13,730</u>	<u>10,757</u>
		<u>16,084</u>	<u>12,063</u>	<u>19,608</u>	<u>16,84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	1,839	1,900	4,690	3,2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	—	1,347	—	—
應納稅款		<u>718</u>	<u>9</u>	<u>688</u>	<u>697</u>
		<u>2,557</u>	<u>3,256</u>	<u>5,378</u>	<u>3,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27</u>	<u>8,807</u>	<u>14,230</u>	<u>12,906</u>
資產淨值		<u>14,353</u>	<u>10,017</u>	<u>15,378</u>	<u>13,92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	—	—
儲備	22	<u>14,353</u>	<u>10,017</u>	<u>15,378</u>	<u>13,921</u>
權益總額		<u>14,353</u>	<u>10,017</u>	<u>15,378</u>	<u>13,9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6,741	6,7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312	10,312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3)	—	—	(2,700)	(2,7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14,353	14,3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164	9,164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3)	—	—	(9,000)	(9,000)
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3)	—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0,017	10,017
根據重組發行財智股份 (附註22)	—	3,372	—	3,3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89	4,989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3)	—	—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372	12,006	15,3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43	1,943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3)	—	—	(3,400)	(3,40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3,372	10,549	13,9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0,017	10,0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09	2,40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2,426	12,4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26	11,287	7,256	2,930	2,48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0	720	774	320	288
利息開支	109	—	70	26	—
利息收入	(1)	(1)	(2)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10	—	—	—	—
上市開支	28(a) —	1,354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124	13,360	8,098	3,275	2,77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04)	(158)	706	835	235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16)	(174)	(2,519)	(309)	(818)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	61	2,790	664	(1,44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2,596	13,089	9,075	4,465	742
已納所得稅	(328)	(2,832)	(1,588)	—	(533)
利息收入	1	1	2	1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69	10,258	7,489	4,466	21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東結餘(減少)／增加	(4,270)	(391)	—	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1,104)	(712)	(298)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89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8)	(1,495)	(712)	(284)	(15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22, 28(b)	—	—	3,000	—	—
借款所得款項		—	—	3,000	3,000	—
償還借款		(5,240)	—	(3,000)	(990)	—
已付利息		(109)	—	(70)	(26)	—
已付股息	13, 28(c)	(2,700)	(7,530)	(4,300)	(500)	(3,028)
股東結餘減少		—	—	(47)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8,049)</u>	<u>(7,530)</u>	<u>(1,417)</u>	<u>1,484</u>	<u>(3,0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8)	1,233	5,360	5,666	(2,97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7,155</u>	<u>7,137</u>	<u>8,370</u>	<u>8,370</u>	<u>13,730</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7,137</u>	<u>8,370</u>	<u>13,730</u>	<u>14,036</u>	<u>10,75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	—
資產淨值		<u>—</u>	<u>—</u>
權益			
股本	21	—	—
權益總額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貴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況	應佔股本權益		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謙亮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財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群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 補習服務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2.1 重組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重大步驟：

2.1.1 財智收購群俊及認購財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轉讓一股群俊股份予財智，作為財智配發及發行十股財智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張先生的代價。完成股份轉讓後，群俊由財智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各自認購財智23,819股股份及23,81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完成股份認購後，財智由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分別擁有50.01%及49.99%。

2.1.2 Wealth Secret Limited（「Wealth Secret」）投資財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Wealth Secret認購財智2,35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財智的市盈率（基於按擴大基準之每股盈利）約6.960倍，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9,171,000港元除以財智於同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財智由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分別擁有47.66%、47.64%及4.70%。

2.1.3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再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 Limited（「Digital Achiever」），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1.4 謙亮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謙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2.1.5 貴公司收購財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各自分別向謙亮轉讓財智23,830股股份、23,820股股份及2,350股股份，作為 貴公司分別向Digital Achiever（按張先生指示）、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力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按張力新先生指示）及Wealth Secret配發及發

行2,382股股份、2,382股股份及23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完成。完成股份轉讓後,財智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由於在財智之上加設若干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經濟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往績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貴公司於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據此,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各有關日期存在。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獲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公平值在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2.2所載的呈列基準並根據附註5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貴集團已於編製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 貴集團相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過渡性條文規定或允許的程度為限。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 貴集團相關及於往績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 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應的修訂，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貴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目前未能斷定其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新準則大體上保留現有準則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承租人拆卸或移除相關資產及復原所在地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任何其他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

現值。因此，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損益中就使用權資產扣除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而租賃負債將按計提的利息(將於損益扣除)增加，並扣減租賃支付款項。

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期為期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載列於附註23。 貴集團管理層預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均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及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納入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重組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以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撥備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值及累計折舊需從財務報表移除，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 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列入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撇銷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財務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下，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倘 貴集團確定，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即屬（或者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惟並不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內按等份分期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益。

財務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一項合約下之財務資產買賣，其條款規定須於由相關市場一般規例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及入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其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收取財務資產所產生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貴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即就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釐定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乃於實體股東或董事(視乎適合者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財務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財務負債於貴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當合約所訂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財務負債予以取消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活期存款(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其價值變化的風險極低，且於獲得時的到期日較短，一般為三個月內。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未來資源外流，並能有把握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應計入損益下的融資成本。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有把握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絕對無法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和。與即期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即期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以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和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沒有貼現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以及就他人使用貴集團生息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收益應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補習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若符合下列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便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一個實體若符合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viii) 一間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呈報實體或呈報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讓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讓執行董事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分部報告的計量政策，與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使用者相同。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 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於下文論述。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有關呆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每名客戶及關聯方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非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若干因素，如資產預期使用率、資產預期實際損耗、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相異，則會調整折舊開支。於各報告期末，會根據情況轉變檢討可用年期。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 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 貴集團執行董事（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 貴集團在往績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小學補習服務	6,439	6,699	7,708	2,823	3,002
中學補習服務	29,799	29,550	30,868	10,553	10,649
	<u>36,238</u>	<u>36,249</u>	<u>38,576</u>	<u>13,376</u>	<u>13,651</u>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 貴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 貴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提供補習服務的收入。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提供補習服務的收入	<u>36,238</u>	<u>36,249</u>	<u>38,576</u>	<u>13,376</u>	<u>13,65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1	2	1	1
其他	<u>1</u>	<u>2</u>	<u>5</u>	<u>1</u>	<u>—</u>
	<u>2</u>	<u>3</u>	<u>7</u>	<u>2</u>	<u>1</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利息	109	—	70	26	—

(未經審核)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03	200	83	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	—	—	—
牌照費(附註)	21	39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薪金及工資	13,418	12,338	12,941	5,342	5,5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 計劃	670	616	614	255	262
	14,088	12,954	13,555	5,597	5,860

(未經審核)

附註：牌照費指為獲取使用香港考評局所出版材料的牌照而支付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考評局」)的費用。

11.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前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張先生及何陳凱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別被調任及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收到貴公司任何的薪酬。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群俊(現為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接受群俊支薪。該等董事各自於往績期間記錄於群俊之財務報表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375	15	390
陳凱盈女士	—	135	23	158
	<u>—</u>	<u>510</u>	<u>38</u>	<u>54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378	17	395
陳凱盈女士	—	138	17	155
	<u>—</u>	<u>516</u>	<u>34</u>	<u>5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378	18	396
陳凱盈女士	—	138	7	145
	<u>—</u>	<u>516</u>	<u>25</u>	<u>54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157	7	164
陳凱盈女士	—	58	3	61
	<u>—</u>	<u>215</u>	<u>10</u>	<u>2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i>執行董事：</i>				
張先生	—	157	7	164
陳凱盈女士	—	58	3	61
	<u>—</u>	<u>215</u>	<u>10</u>	<u>225</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見附註11(a))。

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界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4	1,467	1,547	671	657
退休金供款	60	69	69	29	29
	<u>1,604</u>	<u>1,536</u>	<u>1,616</u>	<u>700</u>	<u>686</u>

(未經審核)

(c) 於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d)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未經審核)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u>2,114</u>	<u>2,123</u>	<u>2,267</u>	<u>521</u>	<u>542</u>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乃於往績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撥備。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426</u>	<u>11,287</u>	<u>7,256</u>	<u>2,930</u>	<u>2,4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16.5%計算的					
應繳稅款	2,050	1,864	1,199	483	41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	233	1,008	—	103
稅項扣減的影響	73	46	80	38	29
就未確認暫時差額應繳的稅項	<u>(10)</u>	<u>(20)</u>	<u>(20)</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114</u>	<u>2,123</u>	<u>2,267</u>	<u>521</u>	<u>542</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概無重大暫時性差額。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特別股息	2,700	9,000	3,000	—	3,400
中期股息	<u>—</u>	<u>4,500</u>	<u>—</u>	<u>—</u>	<u>—</u>
	<u>2,700</u>	<u>13,500</u>	<u>3,000</u>	<u>—</u>	<u>3,4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特別股息分別約2,700,000港元、9,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零港元及3,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約為4,500,000港元，乃指群俊及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此乃因為就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重組及貴集團往績期間的業績乃根據附註2.2所披露基準呈列，故錄入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04	227	1,127	3,758
添置	7	—	50	57
出售	—	(120)	—	(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11	107	1,177	3,695
添置	813	—	291	1,1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24	107	1,468	4,799
添置	605	—	107	7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29	107	1,575	5,511
添置	119	—	36	15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3,948</u>	<u>107</u>	<u>1,611</u>	<u>5,66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92	68	450	2,310
年度開支	310	39	231	580
撥回	—	(21)	—	(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102	86	681	2,869
年度開支	433	21	266	7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535	107	947	3,589
年度開支	563	—	211	7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98	107	1,158	4,363
期間開支	206	—	82	28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3,304</u>	<u>107</u>	<u>1,240</u>	<u>4,6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9</u>	<u>21</u>	<u>496</u>	<u>82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9</u>	<u>—</u>	<u>521</u>	<u>1,21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1</u>	<u>—</u>	<u>417</u>	<u>1,148</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644</u>	<u>—</u>	<u>371</u>	<u>1,015</u>

16.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269</u>	<u>1,427</u>	<u>721</u>	<u>486</u>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減值的 貴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至90日	1,093	1,377	720	461
逾期超過90日	<u>176</u>	<u>50</u>	<u>1</u>	<u>25</u>
	<u>1,269</u>	<u>1,427</u>	<u>721</u>	<u>486</u>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且涉及眾多的零散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因為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嚴重的拖欠付款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賬款，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別，因為有關結餘由開始至到期為期甚短。

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628	318	2,768	3,308
租賃按金	1,724	1,864	1,925	2,255
其他按金	<u>94</u>	<u>84</u>	<u>92</u>	<u>40</u>
	<u>3,446</u>	<u>2,266</u>	<u>4,785</u>	<u>5,603</u>

18. 應收／(付)股東款項

應收／(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一名股東亦為群俊的董事。應收該股東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上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先生				
— 於報告期初的結欠餘額	—	3,822	—	186
— 於報告期末的結欠餘額	<u>3,822</u>	<u>—</u>	<u>186</u>	<u>—</u>
— 年度／期間尚未償還款項上限	<u>4,483</u>	<u>3,885</u>	<u>211</u>	<u>186</u>

貴公司

張先生(為群俊的董事)為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上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張先生		
— 於報告期初的結欠餘額	—	—
— 於報告期末的結欠餘額	<u>—</u>	<u>—</u>
— 年度／期間尚未償還款項上限	<u>—</u>	<u>—</u>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u>7,137</u>	<u>8,370</u>	<u>13,730</u>	<u>10,757</u>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計值及存置於香港。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最近沒有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20.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87	1,131	3,744	2,396
其他應付款項	200	200	200	83
預收款項 (附註)	552	569	746	764
	<u>1,839</u>	<u>1,900</u>	<u>4,690</u>	<u>3,243</u>

附註：預收款項指預先收取的學費。

21.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下，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會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

就本報告而言，於往續期間內各報告日期所呈列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22.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一節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根據重組，財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分別按面值發行23,829股及23,819股新股予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從彼等獲取的所得款項372,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股東款項。同日，亦按代價3,000,000港元向Wealth Secret發行2,350股新股，由此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390,000港元及2,9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資本儲備。重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1.1及2.1.2。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根據與關聯方(附註25(a))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979	6,587	6,719	6,501
兩至四年內	<u>5,775</u>	<u>4,881</u>	<u>5,815</u>	<u>5,242</u>
	<u>12,754</u>	<u>11,468</u>	<u>12,534</u>	<u>11,74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四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的租賃安排乃參照租期內的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達致上述租賃承擔。張先生給予若干租賃安排的若干個人擔保亦已於往績期間獲解除。就租賃安排給予的其中一項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支付任何或然租金。

2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25. 關聯方披露

(a) 結餘及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的 近親支付經營租賃費用 (附註)	240	240	240	100	100
向一名董事的近親支付 僱員費用	<u>390</u>	<u>395</u>	<u>396</u>	<u>165</u>	<u>165</u>
	<u>630</u>	<u>635</u>	<u>636</u>	<u>265</u>	<u>265</u>

(未經審核)

附註：各相關關聯方收取經營租賃每月10,000港元，而租期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就上文(a)項披露與關聯方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有關樓宇的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420,000港元、1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亦屬於貴集團主要管理層，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酬金載於附註11(a)。

2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1,269	1,427	721	486
按金	1,818	1,948	2,017	2,295
應收股東款項	4,232	—	37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7	8,370	13,730	10,757
	<u>14,456</u>	<u>11,745</u>	<u>16,840</u>	<u>13,53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	1,331	3,944	2,47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47	—	—
	<u>1,287</u>	<u>2,678</u>	<u>3,944</u>	<u>2,479</u>

27. 財務風險管理與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應收／(付)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源自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值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值。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值。

源自 貴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 貴集團將上述風險保持在極低水平，故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 貴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審批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造成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因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利率變動造成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及 貴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故 貴集團日常營運所造成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按財務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每個報告日期各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經審閱的上述未減值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記錄良好。

由於銀行現金存放於位處香港的主要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被視為無關重要。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就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結付，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具流動性資產及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全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到期日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付)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名義金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會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 貴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 貴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資本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353,000港元、10,017,000港元、15,378,000港元及13,921,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金額屬最適合水平。

28.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該金額指 貴集團的先前上市計劃(「原上市協定」)所招致的款項，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記作預付款項。由於原上市協定失效，先前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列作開支。原上市協定下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的劃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對賬項目，並計至除所得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6,306,000港元及625,000港元內。已支付但尚未在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乃作為預付款項的變動入賬。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發行財智新股予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之所得款項約372,000港元已透過財智與其股東之往來賬戶結付。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群俊分別宣派之股息約4,670,000港元及372,000港元已透過群俊與其股東之往來賬戶結付。

29.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期間，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 貴公司附註2.1。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鑑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說明性資料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20港元 計算	<u>13,921</u>	<u>18,931</u>	<u>32,852</u>	<u>0.07</u>
按發售價每股0.24港元 計算	<u>13,921</u>	<u>24,931</u>	<u>38,852</u>	<u>0.08</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或0.24港元(即發售股份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費及相關費用，惟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6,931,000港元，且不計及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另外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獲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該計算未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地方所述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接收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網站：www.moorestephens.com.hk

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
事務所
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第A部分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附註2至4。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的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

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繩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

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董

事。任何其他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如發生下列情況，董事須要離職：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沒有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

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a)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並藉由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或按(b)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執行據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

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於各方面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

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知悉彼當時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股份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任何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了下列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乃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商討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賬簿中部分內容。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利潤中撥出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內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

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已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所指定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各自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

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

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興訟

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該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大會須最少21天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r) 公司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

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入賬列為繳足面值，並於同日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向謙亮轉讓財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Digital Achiever(按張先生的指示)、Golden Dust(按張力新先生的指示)及Wealth Secret配發及發行2,382股新股份、2,382股新股份及23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使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及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i)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

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而1,5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提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由上市日期起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以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節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的3,499,950港元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349,995,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行使發售量調節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先生(i)轉讓一股群俊股份予財智，代價為財智配發及發行10股財智新股份予張先生(全部入賬為繳足)；及(ii)認購23,819股財智新股份，代價為23,819美元，即該等財智股份的面值；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張力新先生認購23,819股財智新股份，代價為23,819美元，即該等財智股份的面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Wealth Secret認購2,350股財智新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已參考約6.96倍的市盈率，而該市盈率乃根據財智按經擴大基準(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9,171,082港元)計算

的每股盈利釐定。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財智由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分別擁有47.66%、47.64%及4.70%；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當中註冊成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Digital Achiever；
- (e)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謙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本，當中一股入賬為繳足股份(即謙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將財智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謙亮，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Digital Achiever(按張先生指示)、Golden Dust(按張力新先生指示)及Wealth Secret配發及發行2,382股新股份、2,382股新股份及23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為繳足)。完成股份轉讓後，財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發生：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財智將其已發行股本增至50,000股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謙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謙亮的已發行股本為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為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與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

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

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

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買賣及認購協議，由張先生與財智訂立，據此，張先生同意(i)出售一股群俊股份予財智，代價為財智配發及發行十股財智新股份予張先生(全部入賬為繳足)；及(ii)認購23,819股財智新股份，代價為23,819美元(即有關股份的面值)並以現金結付；
- (b)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由財智(為發行人)與張力新先生(為認購人)訂立，據此，財智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張力新先生同意認購23,819股財智新股份，代價為23,819美元(即有關股份的面值)並以現金結付；
- (c)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由財智(為發行人)及Wealth Secret(為認購人)訂立，據此，財智同意配發及發行及Wealth Secret同意認購2,350股財智新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已參考約6.96倍的市盈率，而該市盈率乃根據財智按經擴大基準(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9,171,082港元)計算的每股盈利釐定，並以現金結付。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購股協議，由本公司、謙亮(為買方)與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為賣方)訂立，據此，張先生、張力新先生及Wealth Secret同意將財智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謙亮，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Digital Achiever(按張先生指示)、Golden Dust(按張力新先生指示)及Wealth Secret配發及發行2,382股新股份、2,382股新股份及235股新股份(全部入賬為繳足)；
- (e)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f)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進一步資料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該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302996821	群俊	16、41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goldwayedugp.com	群俊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i) 謙亮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
股東	:	本公司(100%)
董事	:	張先生
一般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ii) 財智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	CCS Trustees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	5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	:	50,000股股份
股東	:	謙亮(100%)
董事	:	張先生及張力新先生
一般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iii) 群俊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已發行股本	:	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股東	:	財智(100%)
董事	:	張先生及張全先生
一般業務性質	:	於香港提供補習服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1)	166,810,000	33.36%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66,810,000	33.36%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凱盈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陳凱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關法團Digital Achiever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Digital Achiever 持有的股份 數目	Digital Achiever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	100%	166,810,000	33.36%

附註： 在Digital Achiev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Digital Achiev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66,810,000	33.36%
Golden Du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6,740,000	33.35%
張力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166,740,000	33.35%
黃秀怡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166,740,000	33.35%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Golden D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Dus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秀怡女士為張力新先生之配偶。黃秀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張力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陳凱盈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調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

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釐定。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548,000港元、550,000港元、541,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總額連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預計約為800,000港元。
- (iii) 於往績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期間，除本招股章程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等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支付)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張先生	378,000
陳凱盈女士	138,000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120,000
黃綺玲女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強先生	120,000
石傲枝先生	96,000
何健先生	96,000

- (vi)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

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發售價須被使用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收購建議，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

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倘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按(xix)分段所載註銷期權當日。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透過書面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因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的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28百萬港元(不包括報銷支出)。

4.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開辦費約為43,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李慕潔女士	香港大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暉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市場研究專家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附奉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以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群俊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Ipsos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l) 香港大律師李慕潔女士出具的法律意見。

